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1

释 义.....3

正 文.....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 发行人的设立.....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2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7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7

二十四、 结论意见.....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南模股份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模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1,949.0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砥石咨询	指	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砥君咨询	指	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璞钰咨询	指	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润荣丰	指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康君宁元	指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赛创投	指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张江投资	指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浦东新产业投资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同济科技园	指	上海杨浦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6545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0]6547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锦天城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锦天城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预计不超过 1,949.09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5）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方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55737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2-4 层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5,847.261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南模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南模有限成立于2000年9月20日，于2016年6月14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南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南模有限成立以来

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南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由南模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

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254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847.261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49.0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约 27.6-34.5 亿元，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3,249,904.78 元、12,039,686.65 元，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4,802,856.18 元、77,426,797.83 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

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南模有限于 2016 年 6 月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5100827 号），核准南模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186 号《审计报告》，确认南模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4,205,225.21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8807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南模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5,727,451.35 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南模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4,205,225.21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45,436.00 股，其中 9,745,436.00 元计入实收资本，54,459,78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的原 5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将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同日，公司的 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

出了约定。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第（2016）04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南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9,745,436.00 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030557379）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437.0000	44.84
2	上海科投	248.0000	25.45
3	海润荣丰	216.5436	22.22
4	同济科技园	40.0000	4.10
5	张江投资	33.0000	3.39
合计		**974.5436**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张江投资、上海科投、砥石咨询、海润荣丰、同济科技园共 5 名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6 年 5 月 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18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南模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4,205,225.21 元。

2、 评估事项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8807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南模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5,727,451.35 元。

3、 验资事项

2016 年 6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第（2016）04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南模有限的净资产 64,205,225.21 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 9,745,436.00 元折合为公司

的股本 9,745,43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净资产 54,459,789.2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745,436.00 元，股份总数为 9,745,436.0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向各位股东发出《关于召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

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管理部、商务部、销售部、市场部、工业客户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

务，模型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科学研究和药物开发，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基因功能表型分析、靶点验证、药物发现及评价等。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745,43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砥石咨询、上海科投、同济科技园、海润荣丰、张江投资，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 5 名股东以各自在南模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模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4 名发起人，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4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砥石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为费俭和王明俊，二人合计持有砥石咨询 58.11%股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砥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明俊，其持有砥君咨询 28.57%的合伙份额；璞钰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费俭，其持有璞钰咨询 11.01%的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或相关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砥石咨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费俭、王明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模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南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

增资/减资/股权（股份）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南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

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从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药物研发、CRO服务等领域。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砥君咨询、璞钰咨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砥石咨询、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共计 11 处，部分房屋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20 件，境内授权专利 12 件（均为发明专利），境外专利 1 件，域名 8 项。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仪器工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为独立董事，其中任海峙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中汇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

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张江投资、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海润荣丰、恒赛创投、康君宁元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按照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李明文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5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5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55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事项 67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持股平台 7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93

问询函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93

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专利 100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113

问询函问题 9：关于实验动物 113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境外销售 115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销售合规性 119

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劳务派遣 126

第四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28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 128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同业竞争 147

第五部分 关于其他问题.....153

问询函问题 34：关于预计市值 154

问询函问题 35：关于其他股东与股权变动问题 156

问询函问题 36：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73

问询函问题 37：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175

问询函问题 38：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79

问询函问题 39：关于环保事项 186

问询函问题 40：关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91

问询函问题 4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新 19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44 号《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

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1.1 关于国资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00 年 9 月，南模有限由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成国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基因组中心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下的事业单位法人，2011 年其主管单位变更为上海科学院，上海生科院系中国科学院主管下的事业单位法人，成国祥系中路生物总经理。2）2001 年 9 月，基因组中心将所持南模有限 40%股权转让给申友生物，转让价格为 2 元/股；成国祥将所持南模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杰隆生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申友生物系基因组中心投资的企业。根据公开资料，杰隆生物为成国祥创办的公司。3）2020 年 4 月，上海科投以3,375万元的价格向恒赛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63.1267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2.8265 元。2020 年 5 月，同济科技园以 2,780 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约为 12.87 元；交易完成后，同济科技园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4）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涉及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成国祥合资设立南模有限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成国祥的身份、任职情况，中路生物、杰隆生物及其他成国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资产往来；（4）2001 年基因组中心、成国祥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作价差异 1 倍的原因及合理性；（5）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使用“上海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不同名称，是否属于同一法人主体；（6）上海科投在临近申报时点减持、同济科技园在临近申报时点退出的原因；（7）发行人设立及历次

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的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8）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批复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国资股东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2、访谈发行人及股东单位代表，了解历史沿革背景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核心技术及其相关情况的说明；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杰隆生物的专利情况；取得了相关股东关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检索第三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了杰隆生物工商登记资料；

5、检索企查查、实验动物许可证查询管理系统及相关公司官网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银行流水、业务合同、往来明细；取得了成国祥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7、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备案登记文件。

二、核查结果

（一）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成国祥合资设立南模有限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1、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成国祥合资设立南模有限的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完成人类基因组全序列测定和注释为核心任务的人类基因组计划在全球共同开展，为基因修饰动物模型行业创造了发展契机。在此背景下，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属基因组中心、中国科学院下属的上海生科院、中路生物为推动中国生物医药事业的科技进步与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发展，决定共同出资组建南模有限并签署了《合资组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书》。

南模有限设立之时，中路生物正处于改制过程中，其作为股东的出资事宜受到影响。为不影响南模有限的设立进程，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成国祥签署了《<合资组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暂由成国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完成南模有限的组建，并约定成国祥所有的南模有限股权应尽快以原价转让给改制后的中路生物。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2001 年 9 月，在中路生物改制为杰隆生物后，成国祥与杰隆生物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向杰隆生物转让其持有的南模有限股权。

2、发行人历史上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在南模有限的历史上主要承担出资义务，并于南模有限初创早期协助推选管理团队。除此之外，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费俭曾于 1988 年至 2007 年间曾任职于上海生科院及关联单位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中科院生化细胞所、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任职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或中路生物。

2、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目前已在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构建技术和策略方面掌握了核心技术，并基于该等技术开展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及相关情况如下：

（1）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产品应用
重组增强系统（I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9 系统，通过对实验系统进行优化，抑制非同源重组的发生，提高同源重组发生效率，尤其是单链 DNA 的重组效率	非专利技术	C57BL/6-*Apc*$^{em1(L850X)Smoc}$ Apc 点突变小鼠模型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 系统，通过对 Cas 蛋白的修饰，增加重组载体入核和与切割位点发生碰撞的几率，进而提高基于重组载体的同源重组效率	撰写中	C57BL/6-*Ccr8*$^{em3(hCCR8)Smoc}$ CCR8 人源化小鼠模型

（2）ES 细胞打靶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产品应用
小鼠 ES 细胞无血清培	自主研发	该培养体系，各种营养成分清楚，通过调整各营养成分配比，筛选获得适宜当	非专利技术	C57BL/6-*Kdr*$^{tm2(hKDR)Smoc}$

养基体系		前 ES 细胞培养的配方体系		KDR 人源化小鼠模型
小鼠 ES 细胞快速建系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对常规小鼠品系和基因修饰小鼠品系的胚胎干细胞进行快速建系	非专利技术	C57BL/6-*Apoe*$^{tm2(hAPOE4)Smoc}$ APOE4 人源化小鼠模型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重组酶系统的基因组高效整合能力，将大片段 DNA 或者多个基因定点整合到小鼠基因组中，实现外源基因的高表达。	撰写中	C57BL/6-*Hbb-bt&Hbb-bs*$^{tm1(hHBB)Smoc}$ HBB 人源化小鼠模型

（3）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产品应用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目的基因过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制备的条件性过表达小鼠，正常情况下受强启动子驱动表达，表达量高；可通过与特定重组酶小鼠交配后，切换到受低活性启动子驱动状态，表达量低。利用一个基因修饰小鼠可以实现两种表达量的表型观察。	撰写中	C57BL/6-*Gt(ROSA)26Sor*$^{em1(SA-FRT-2xpolyA-CAG-FRT-Loxp-stop-loxp-human ACE2-IRES-tdTomato-WPRE-polyA)Smoc}$ ACE2 人源化小鼠模型
内源基因表达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下调体内基因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可通过强力霉素，调控内源基因的表观遗传状态，进而调控内源基因启动子的开关和表达强度，可在特定的时间点下调和恢复内源基因表达	一种调控动物内源基因表达的遗传修饰方法（ZL201110066975.0）	B6.129S-*Mycn*$^{tm1(TRE-EGFP)Smoc}$ Mycn 四环素调控小鼠模型
转座子诱变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 PiggyBac 转座子的转座活性，在生物体中进行基因捕获和诱变，并建立了快速筛选和鉴定的方法	改进的由 PiggyBac 转座子介导的个体基因突变方法（ZL201210187127.X）	C57BL/6-*Gt(ROSA)26Sor*$^{em1(CAG-LNL-PB-V5)Smoc}$ Pbase 条件性表达小鼠模型
抗炎症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构建白介素1β内源性启动子驱动的荧光素酶转基因小鼠，建立抗炎症分子的原代细胞筛选模型和体内筛选模型，可以在体外对抗炎药物进行高通量筛选和体内药效评价	白介素 1β 特异分子小鼠光学成像系统的建立及其应用（ZL200710173613.5）	B6.Cg-Tg(IL1B-luc)Smoc 荧光素酶表达小鼠模型
脂肪酶靶点	自主	通过敲除小鼠体内的胰脂肪酶	胰脂肪酶相关	B6.129S-*Pnliprp1*^{t}

抗肥胖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研发	相关蛋白 1，建立了一个自发肥胖和胰岛素抵抗模型，利用该模型可用于针对胰脂肪酶相关蛋白为靶点的肥胖和糖尿病治疗药物的筛选和评价	蛋白 1 的用途（ZL200710043581.7）	*m1Smoc*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基因敲除小鼠模型
自发肿瘤模型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调控原癌基因的表达，在特定组织诱发肿瘤发生	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鼠模型的方法（031422209）	B6.Cg-Tg(pMMTV-PLAG1)Smoc PLAG1 转基因小鼠模型

（4）辅助生殖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产品应用
小鼠促排卵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增加雌鼠体内促卵泡激素的水平，过度刺激卵泡发育，获得较正常 3-4 倍的成熟卵母细胞数量	非专利技术	C57BL/6-*Sirpa*$^{tm2(hSIRPA)Cd47^{em1(hCD47)}Smoc}$ SIRPA/CD47 双人源化小鼠模型
性别定向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药物诱导后 X,Y 染色体精子活力差异对精子进行分选，体外受精，从而可以对出生小鼠的性别进行控制。	非专利技术	C57BL/6-*Tlr8*$^{tm2(TLR8)Smoc}$ TLR8 人源化小鼠模型

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的情形。

3、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站，并经相关历史股东确认，发行人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成国祥的身份、任职情况，中路生物、杰隆生物及其他成国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资产往来

1、成国祥的身份、任职情况

成国祥的身份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成国祥，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198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江苏农学院兽医学院任教；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中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董事；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杰隆生物董事长、总裁；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杰隆生物董事长。

2、中路生物、杰隆生物及其他成国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资产往来

经检索企查查、实验动物许可证查询管理系统及相关公司官网等网站并经成国祥本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国祥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
1	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杰隆生物、曾名中路生物）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投资信息咨询	间接控制	否
2	南京瑞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生物制剂产品研发、销售	直接控制	否
3	广州国茂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饲料加工	间接控制	否
4	上海杰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否
5	杭州国茂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生产；生猪饲养用材林苗、经济林苗、花卉苗木、绿化用苗的种植、销售	间接控制	否
6	国合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间接控制	否
7	甘肃银农籽瓜科技有限公司	籽瓜深加工发酵培养基和果胶的研发与销售	间接控制	否
8	上海临港杰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间接控制	否
9	浙江国茂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及批发零售饲料	间接控制	否
10	建德谷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间接控制	否

11	浙江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饲料的研发；饲料、饲料添加剂、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间接控制	否
12	甘肃凹晶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凹凸棒缓释载体、凹凸棒原料的研发与销售	间接控制	否
13	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直接控制	否
14	中羊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牲畜养殖、品种改良销售及相关的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间接控制	否
15	长春隆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否
16	浙江杰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否
17	神隆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否
18	上海科来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农业科技、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间接控制	否
19	甘肃靖远凹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壤治理与修复；园林绿化；凹凸棒石开采加工与销售	间接控制	否
20	甘肃靖远银农籽瓜科技有限公司	籽瓜深加工发酵培养基和果胶的研发与销售	间接控制	否
21	西藏杰康酵母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制品、酵母、酵母抽提物研制开发与销售	间接控制	否
22	上海杰康诺酵母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制品的研发，生物技术的研发	间接控制	否
23	溧阳杰康诺酵母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生产技术的研制与与开发，其他食品（啤酒酵母粉、酵母抽提物）、单一饲料（啤酒酵母粉）的生产	间接控制	否
24	平邑杰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源性蛋白及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间接控制	否
25	商丘杰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	间接控制	否

26	天津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血浆蛋白粉、血球蛋白粉、肠膜蛋白粉批发、零售、研发	间接控制	否
27	重庆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蛋白质饲料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否
28	淮安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血浆蛋白粉、血球蛋白粉、肠膜蛋白粉、浓缩饲料	间接控制	否
29	吉林杰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质食品原料、饲料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否
30	山西杰隆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活性肽与动物源性蛋白研发、生产、销售	间接控制	否
31	重庆杰隆华牧蛋白质饲料有限公司	血浆蛋白质粉饲料	间接控制	否
32	乌兰察布市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蛋白质饲料、原料	间接控制	否
33	江西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血浆蛋白粉、血球蛋白粉、肠膜蛋白粉、浓缩饲料的研发和销售	间接控制	否
34	长春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动物源性蛋白与生物活性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间接控制	否
35	广西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饲料的销售	间接控制	否
36	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源性蛋白及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研发，动物源性饲料产品：血浆蛋白粉、血球蛋白粉、肠膜蛋白粉的生产及其研发和销售；浓缩饲料的生产及其研发和销售	间接控制	否
37	南宁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发，动物源性饲料（血球粉、血浆粉）的生产	间接控制	否
38	深圳市杰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饲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间接控制	否
39	白银兰白大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间接控制	否
40	洪泽诺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植物种植、动物养殖相关技术的研发	间接控制	否
41	上海锦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	间接控制	否

		筑材料销售，投资信息咨询		
42	昆明恩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血浆蛋白粉、饲料血球蛋白粉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间接控制	否
43	山东杰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浓缩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技术研发	间接控制	否
44	上海杰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畜研发、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否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及技术服务相关业务。成国祥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银行流水、主要业务合同、往来明细及成国祥出具的确认函，成国祥控制的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业务、资金、资产往来。

（四）2001 年基因组中心、成国祥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作价差异 1 倍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01 年基因组中心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2001 年 9 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沪科（2001）第 409 号《关于同意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转让股权的通知》，同意基因组中心转让其所持的南模有限 40%股权。同日，基因组中心与申友生物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基因组中心以 80 万元的价格向申友生物转让其持有的南模有限 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股。

申友生物系基因组中心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系基因组中心对于下属业务的自主安排。本次转让的价格系基因组中心与申友生物自行协商确定。

2、2001 年成国祥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2001 年 9 月，成国祥与杰隆生物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成国祥以 20 万元的价格向杰隆生物转让其持有的南模有限 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杰隆生物系中路生物改制后的法人主体，根据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成

国祥于 2000 年 7 月签署《<合资组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因中路生物当时正在改制过程中，成国祥先行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待中路生物改制为杰隆生物后以原价即 1 元/股的价格转让南模有限股权。

3、同一时期作价差异 1 倍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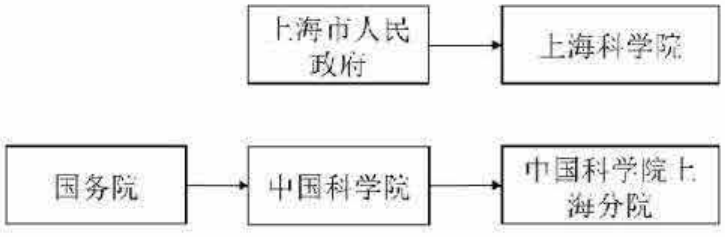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85077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南模有限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98,968.08 元，即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约为 1 元。

基因组中心向申友生物转让南模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2 元/股，高于上述评估值，系基因组中心与申友生物自行协商确定；成国祥向杰隆生物转让南模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1 元/股，系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的原价转让。该等作价系股东基于各自原因作出的安排，转让价格合理。

（五）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使用“上海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不同名称，是否属于同一法人主体；

公司设立之初至今，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是中国科学院的派出机构，上海科学院由上海市主管，不属于同一法人主体。

上海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的隶属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上海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并非同一法人主体。

（六）上海科投在临近申报时点减持、同济科技园在临近申报时点退出的原因；

1、上海科投在临近申报时点减持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科投与恒赛创投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科投以 3,375 万元的价格向恒赛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63.1267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2.8265 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1592 号《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7,500 万元，即每股评估值为 12.8265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科投仍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上海科投在临近申报时点减持所持部分股权以锁定部分投资收益，系其经内部市场化决策后作出。其转让价格公允，系合理商业行为。

2、同济科技园在临近申报时点退出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28 日，同济科技园与浦东新产业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济科技园以 2,780 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约为 12.87 元/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 号）关于清理投资的指导意见，同济科技园近年来存在择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同济科技园在临近申报时点减持所持部分股权，系其根据上级部门指导意见清理投资的具体举措，而发行人上市申报事项向其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减持机会。同济科技园转让价格公允，系合理商业行为。

（七）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的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国有股东包括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上海科投、二医科技（后更名为二医投资）、广慈高科、浦东新产业投资。

发行人历史股东同济科技园自 2001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均系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绝对控股的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至今，同济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国资持股占比未曾超过 50%。因此，同济科技及同济科技园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东的情形如下：

（1）2000 年 9 月南模有限设立

2000 年 8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成国祥共同出资设立南模有限，出资额分别为 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基因组中心：2015 年 5 月，基因组中心主管单位上海科学院（2011 年 8 月基因组中心主管单位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变更为上海科学院）出具沪科院[2015]30 号《关于确认上海人类基因组中心出资成立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基因组中心与上海生科院、成国祥共同成立南模有限相关事项。

上海生科院：2006 年 3 月，上海生科院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出具院地字[2006]14 号《关于同意补办设立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手续的批复》，同意上海生科院本次出资成立南模有限相关事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南模有限设立时，各国有股东均为货币出资，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2002 年 3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基因组中心将所持南模有限 40%股权转让给申友生物，成国祥将所持南模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杰隆生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接受货币资金 910 万元及无形资产 240 万元增资。

各方具体增资数额如下：上海生科院货币增资 140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20 万元；上海科投货币增资 250 万元；申友生物货币增资 140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20 万元；杰隆生物货币增资 157.5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10 万元；二医科技货币增资 62.5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40 万元；广慈高科货币增资 37.5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50 万元；张江投资货币增资 52.5 万元；王铸钢货币增资 70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100 万元。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基因组中心：2001 年 9 月，基因组中心时任主管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沪科（2001）第 409 号《关于同意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转让股权的通知》，同意基因组中心股权转让事项。

上海生科院：2002 年 2 月，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出具《关于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2006 年 3 月，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出具院地字[2006]14 号《关于同意补办设立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手续的批复》，确认本次增资事项。

广慈高科：2001 年 9 月，广慈高科主管单位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出具沪瑞院字（2001）第 181 号《关于同意上海广慈高科技公司参股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上海科投、二医科技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科投、二医科技有权独立决策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价值评估：2016 年 4 月，东洲评估就本次股权变动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85077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无形资产评估：2001 年 9 月，上海永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出资无形资产出具永信评报（2001）第 196 号《关于转基因小鼠、基因剔除小鼠平台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

（3）2006 年 8 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

各方具体增资数额如下：上海生科院无形资产增资 28 万元；上海科投货币增资 333.3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45.3 万元；申友生物无形资产增资 28 万元；杰隆生物无形资产增资 26.5 万元；二医投资无形资产增资 14.1 万元；广慈高科无形资产增资 11.9 万元；张江投资无形资产增资 7.1 万元；王铸钢无形资产增资 118 万元；同济科技园货币增资 133.3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4.5 万元。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上海生科院：因上海生科院机构改革，发行人无法联系并取得相关的审批文件。

广慈高科：2016 年 6 月，广慈高科主办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确认本次增资事项。

根据上海科投、二医科技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科投、二医科技有权独立决策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价值评估：2016 年 4 月，东洲评估就本次股权变动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86077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无形资产评估：2005 年 10 月，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无形资产出具的长信评报字（2005）第 1147 号《“快速方便转基因位点插入鉴定技术”评估报告》。

（4）2008 年 7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减资

2007 年 8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1,935 万元，王铸钢减少出资 65 万元（系货币出资部分）。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上海生科院：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办字〔2007〕399 号），上海生科院有权独立决策所投资企业的重要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广慈高科：根据《关于印发<市级医院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通知》（申康发[2006]85 号），市级医院及其所属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需报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对外投资管理事项由市级医院及其所属企业独立决策，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上海科投、二医科技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科投、二医科技有权独立决策对外投资管理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6 年 4 月，东洲评估就本次股权变动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87077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5）2014 年 4 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减资

2013 年 11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35 万元减至 758 万元，其中申友生物减少出资 228 万元、上海生科院减少出资 228 万元、上海科投减少出资 380.6 万元、二医投资减少出资 116.6 万元、广慈高科减少出资 99.4 万元、张江投资减少出资 26.6 万元、同济科技园减少出资 97.8 万元。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上海生科院：2014 年 2 月，中国科学院出具科发函字[2014]42 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广慈高科：2013 年 10 月，广慈高科主管单位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出具申康发[2013]140 号《关于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转让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减资事项。

根据上海科投、二医投资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科投、二医投资有权独立决策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3 年 11 月，东洲评估就本次股权变动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14077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减资项目评估报告》。

2013 年 11 月，本次评估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3]第 08 号）。

（6）2015 年 6 月南模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海润荣丰对南模有限溢价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216.54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783.45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科投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科投有权独立决策对外投资管理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5 年 4 月，东洲评估就本次股权变动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252077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

2015 年 4 月，本次评估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科创

集团 201500010）。

（7）2016 年 2 月南模有限现金替换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历史上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现金替换，其无形资产出资 523.4 万元（2002 年 3 月无形资产增资 240 万元以及 2006 年 8 月无形资产增资 283.4 万元）由股东砥石咨询以现金 523.4 万元予以替换。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科投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科投有权独立决策对外投资管理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现金替换无形资产不涉及国资相关的评估及备案。

（8）2016 年 6 月南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模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模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南模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 64,205,225.21 元进行出资，其中 9,745,436.00 元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 54,459,789.2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科投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科投有权独立决策对外投资管理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6 年 5 月，东洲评估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8807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6 年 6 月，本次评估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科创集团 201600013）。

（9）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引入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5,847.2613 万元的议案》，康君宁元以 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 5,847,261 股。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科投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科投有权独立决策对外投资管理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东洲评估就本次股份变动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0 年 3 月，本次评估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科创投集团 202000005）。

（10）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科投与恒赛创投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科投以3,375 万元的价格向恒赛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南模生物263.1267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2.8265 元/股。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科投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科投有权独立决策对外投资管理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20 年 1 月，东洲评估就本次股份变动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 1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0 年 1 月，本次评估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科创投集团 202000004）。

（11）2020 年 5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28 日，同济科技园与浦东新产业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济科技园以 2,780 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南模生物 216 万股股份。

1）国有股东审批程序

根据浦东新产业投资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浦东新产业投资有权独立决策对外投资管理事项，无需相关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21 年 1 月，东洲评估就本次股份变动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 2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1 年 2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评估报告审阅意见》，对上述评估价值合理性予以确认。

（12）国有产权确认情况

2016 年南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243 号），对发行人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已由上海科投逐级上报至上海市国资委。公司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承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请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材料前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2、国资股东的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资股东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如下：

时间	国资股东投资或退出	投资或退出价格	作价依据
2000 年 9 月南模有限设立	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与成国祥共同出资设立南模有限	1 元/股	-
2002 年 3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股权	基因组中心向申友生物转让 40%股权	2 元/股	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高于当时每

转让			股账面净资产 1 元/股
2002 年 3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增资	上海生科院、二医科技、广慈高科以货币和无形资产出资；上海科投以货币出资	1 元/股	自主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以当时每股账面净资产 1 元/股为参考
2006 年 8 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增资	上海科投以货币和无形资产出资；上海生科院、二医投资、广慈高科以无形资产出资	无形资产出资系 1 元/股；货币出资系 1.5 元/股	自主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以当时每股账面净资产 0.96 元/股为参考
2014 年 4 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减资	上海生科院、二医投资、广慈高科退出；上海科投减少出资	2.05 元/股	自主协商确定，减资价格参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 2.05 元/股
2016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	上海科投以享有的南模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	约为 6.59 元/股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上海科投享有的发行人股份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	-	-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上海科投享有的发行人股份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0 股	-	-
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上海科投向恒赛创投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12.8265 元/股	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参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 12.8265 元/股
2020 年 5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同济科技园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全部发行人股份	约为 12.87 元/股	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参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 12.8265 元/股

3、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瑕疵及整改情况如下：

时间和事项	存在瑕疵	整改情况

2000 年 9 月南模有限设立	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的主管部门未对本次设立出资履行批复程序。	1、基因组中心主管单位上海科学院已追认本次设立出资； 2、上海生科院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已追认本次设立出资。
2002 年 3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增资	未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和评估结果确认。	上海科投作为持股比例最大一方于 2016 年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2006 年 8 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增资	1、上海生科院和广慈高科的主管部门未对本次增资履行批复程序； 2、未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和评估结果备案。	1、广慈高科主办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已追认本次增资； 2、上海科投作为持股比例最大一方于 2016 年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2008 年 7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减资	未就本次减资事项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上海科投作为持股比例最大一方于 2016 年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减资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2020 年 5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浦东新产业未就本次股份收购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浦东新产业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收购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价值合理性予以确认。

针对上述瑕疵，上海科投于 2016 年在上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进行了详尽披露，上海市国资委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243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7 月的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进行了产权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批复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批复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承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请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材料前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成国祥合资设立南模有限的背景系当时中路生物正处于改制过程中，其作为股东的出资事宜受到影响，为不影响南模有限的设立进程，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成国祥约定暂由成国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完成南模有限的组建，并约定成国祥所有的南模有限股权应尽快以原价转让给改制后的中路生物；

2、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在南模有限的组建过程中主要承担出资义务，并于南模有限初创早期协助推选管理团队。除此之外，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3、除费俭曾任职于上海生科院及关联单位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任职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或中路生物；

4、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目前已在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构建技术和策略方面掌握了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的情形。发行人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及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与成国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成国祥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业务、资金、资产往来；

6、申友生物系基因组中心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基因组中心向申友生物转让南模有限股权系基因组中心对于下属业务的自主安排，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股，高于评估值，系基因组中心与申友生物自行协商确定；成国祥向杰隆生物转让南模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1 元/股，系根据协议约定进行的原价转让。该等作价系股东基于各自原因作出的安排，转让价格合理；

7、上海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并非同一法人主体；

8、上海科投向恒赛创投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系双方经独立决策后的市场化商业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

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 号）关于清理投资的指导意见，同济科技园近年来存在择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同济科技园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双方经独立决策后的市场化商业行为；

9、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资股东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均参考账面净资产或评估净资产，作价依据合理；

10、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存在瑕疵，发行人已实施了相关的整改措施。针对该等瑕疵，上海科投于 2016 年在上报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材料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进行了详尽披露，上海市国资委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243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7 月的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2020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进行了产权登记。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2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申报文件，1）2014 年 5 月，杰隆生物将所持南模有限 28.23%的股权（即出资额 214 万元）以近 4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砥石咨询，转让价格为 2.05 元/股；王铸钢将所持南模有限 29.42%的股权（即出资额 223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砥石咨询，转让价格约为 0.31 元/股，该价格低于评估值。2）彼时王铸钢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但希望原团队能在其退出后继续发展公司业务，同时出于对于团队多年以来努力成果的认可，自愿以低价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砥石咨询。根据公开资料，王铸钢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3）该次股权变动之前，上海科投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32.72%；王铸钢为第二大股东，持股 29.42%；杰隆生物为第三大股东，持股 28.23%。该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砥石咨询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57.65%。

请发行人说明：（1）杰隆生物、王铸钢彻底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

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纳税事项是否已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2）成国祥是否为杰隆生物实际控制人；王铸钢、成国祥的身份、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的角色、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3）砥石咨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时间，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时间和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控股股东变更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说明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杰隆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杰隆生物的调查问卷，访谈王铸钢，核查杰隆生物、王铸钢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等，并取得王铸钢退出发行人时的税收缴款书；

3、查阅了杰隆生物退出发行人时参考定价的评估报告及砥石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王铸钢、成国祥在发行人的角色、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5、查阅了王铸钢、成国祥确认的个人简历；

6、查阅了发行人与王铸钢相关的专利证书。

二、核查结果

（一）杰隆生物、王铸钢彻底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纳税事项是否已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

1、杰隆生物、王铸钢彻底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杰隆生物

2014 年 5 月，杰隆生物将所持南模有限 28.23%的股权（即出资额 214 万元）以 439.0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砥石咨询，转让价格为 2.05 元/股。本次转让由东洲评估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14077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减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南模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707,376.27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2.05 元。杰隆生物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其彼时资金需求，经市场化商谈后，基于评估价值定价并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2）王铸钢

王铸钢将所持南模有限 29.42%的股权（即出资额 223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砥石咨询，低于公允价值。

上述股权转让时，王铸钢主要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瑞金医院任职，兼任南模中心主任。王铸钢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基于以下原因：一是王铸钢以学术研究为个人主要追求；二是王铸钢退出时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发展前景尚不明确，以较低价格转让给南模有限管理团队，可以更好地留住管理团队，利于公司继续发展。

（3）股权转让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纳税事项是否已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

经核查，杰隆生物及王铸钢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已按规定缴纳完毕。其中，王铸钢于2014年11月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准，征收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二）成国祥是否为杰隆生物实际控制人；王铸钢、成国祥的身份、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的角色、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1、成国祥是否为杰隆生物实际控制人

成国祥系杰隆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成国祥的身份、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的角色、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成国祥的身份及任职经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之“1.1关于国资股东”之“二/（三）/1、成国祥的身份、任职情况”。

2000年9月至2014年5月期间，成国祥由股东单位委派至南模有限担任董事，在此期间成国祥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成国祥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

成国祥及杰隆生物的股权退出系正常的投资退出。成国祥及杰隆生物退出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王铸钢的身份、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的角色、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王铸钢的身份及任职经历如下：

王铸钢，男，1960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新疆医学院医学系，1991年获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内分泌代谢病专业临床医学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9年在美国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完成博士后研究。1999年至今历任上海交

通大学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医学基因组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基础医学院医学遗传学教研室主任等职务；2002 年至 2019 年任南模中心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期间，王铸钢在南模有限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王铸钢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与公司筹建，主要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研发的开展。2004 年起，王铸钢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工作重心主要聚焦学术研究和公司的研发。2014 年，王铸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转让其持有的南模有限股权。

王铸钢作为基因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南模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系发行人若干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其参与发明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改进的由 Piggy Bac 转座子介导的个体基因突变方法	ZL201210187127.X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发明专利
2	白介素1β特异分子小鼠光学成像系统的建立及其应用	ZL200710173613.5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发明专利
3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 1 的用途	ZL200710043581.7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发明专利
4	转铁蛋白-蛙卵核糖核酸酶偶联物及其制法和用途	ZL200710171892.1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发明专利
5	非人哺乳动物 B 淋巴细胞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210145037.4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发明专利
6	一种调控动物内源基因表达的遗传修饰方法	ZL201110066975.0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发明专利
7	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鼠模型的方法	ZL03142220.9	南模生物、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健康科学中心、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发明专利
8	核糖核酸酶和青蒿素的联用	ZL201010119612.4	南模生物	发明专利
9	核糖核酸酶和斑蝥素的联用	ZL201210040538.6	南模生物，贵州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神奇集团	
10	Combined Use Of Ribonuclease And Artemisinin	US 8,986,683 B2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发明专利

2014 年 5 月王铸钢转让股权后，公司在现任核心团队管理下，经营业绩及收入规模保持稳健增长，研发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在动物模型品系研发、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运用等方面持续取得成果。王铸钢股权退出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砥石咨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时间，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时间和具体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2014 年 5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杰隆生物将所持南模有限 28.23%的股权（即出资额 214 万元）转让给砥石咨询；王铸钢将所持南模有限 29.42%的股权（即出资额 223 万元）转让给砥石咨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砥石咨询持有南模有限 57.65%的股权，成为南模有限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5 月，发行人管理层费俭、王明俊、匡颖三人合计持有砥石咨询 100%股权，发行人管理层通过砥石咨询受让上述股权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

上述交易已签署有效合同、支付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4 年 5 月，杰隆生物将所持南模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砥石咨询，转让价格为 2.05 元/股。杰隆生物本次退出发行人系基于其彼时资金需求所致，经与砥石咨询市场化商谈后，其股权转让价格基于评估价值定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相关税费已按规定缴纳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4 年 5 月，王铸钢将所持南模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砥石咨询，转让总

价为 70 万元，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时，王铸钢主要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瑞金医院任职，兼任南模中心主任。王铸钢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基于以下原因：一是王铸钢以学术研究为个人主要追求；二是王铸钢退出时南模有限整体规模较小，发展前景尚不明确，以较低价格转让给南模有限管理团队，可以更好地留住管理团队，利于南模有限继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相关税费已按规定缴纳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成国祥系杰隆生物的实际控制人。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成国祥由股东单位委派至南模有限担任董事，在此期间成国祥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成国祥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成国祥及杰隆生物的股权退出系正常的投资退出，成国祥及杰隆生物退出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王铸钢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与公司筹建，主要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研发的开展。2004 年起，王铸钢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工作重心主要聚焦学术研究和公司的研发。2014 年，王铸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并转让其持有的南模有限全部股权。王铸钢作为基因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南模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系发行人若干专利的发明人之一，2014 年王铸钢股权退出后，公司在现任核心团队管理下，经营业绩及收入规模保持稳健增长，研发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在动物模型品系研发、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运用等方面持续取得成果。王铸钢股权退出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14 年 5 月，砥石咨询通过受让杰隆生物和王铸钢共计 57.65%的股权，成为南模有限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公司控制权。该等交易已签署有效合同、支付转让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关于减资

根据申报文件，南模有限历史沿革中共涉及两次减资，1）2007 年 8 月，南模有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1,935 万元，减资部分系自然人

股东王铸钢减少出资 65 万元，减资价格低于净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2）2013 年 11 月，南模有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935 万元减至 758 万元，减资价格与净资产评估值一致。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历次减资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与表决情况、与债权人相关事项的程序履行情况、外部审批与程序登记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减资的定价依据，历次减资是否合法合规，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历次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减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减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减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批文件及减资公告；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减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追溯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

3、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因减资事项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

4、访谈王铸钢、上海科投、张江投资，取得了申友生物、二医投资、同济科技园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减资的相关背景、定价依据等；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历次减资的背景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确认发行人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无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或担保要求。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历次减资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与表决情况、与债权人相关事项的程序履行情况、外部审批与程序登记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减资的定价依据，历次减资是否合法合规，减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8 年 7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减资

2007 年 8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1,935 万元，王铸钢减少出资 65 万元（系货币出资部分）。

本次减资的价格为 1 元/股，系参考公司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确定。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87077 号），南模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 元/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6 元/股，王铸钢减资价格略低于账面值和评估值。

2008 年 2 月，南模有限在《文汇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08 年 4 月，上海市灵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灵会发（2008）第 4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南模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65 万元，其中减少王铸钢出资 6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935 万元、实收资本 1,935 万元。

2008 年 7 月，南模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涉及的国有股东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之“1.1 关于国资股东”之“二/（七）/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南模有限的上述减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4 年 4 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减资

2013 年 11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935 万元减至 758 万元。其中，申友生物减少出资 228 万元、上海生科院减少出资 228 万元、上海科投减少出资 380.6 万元、二医投资减少出资 116.6 万元、广慈高科减少出资 99.4 万元、张江投资减少出资 26.6 万元、同济科技园减少出资 97.8 万元。

本次减资的价格为 2.05 元/股，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减资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14077 号），南模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5 元/股，减资价格与评估值一致。本次评估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3]第 08 号）。

2013 年 12 月，南模有限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7 月，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高验（2014）第 4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4 年 5 月 30 日，南模有限已减少股本 1,177 万元。

2014 年 4 月，南模有限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涉及的国有股东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之“1.1 关于国资股东”之“二/（七）/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南模有限的上述减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历次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减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历次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

2008 年 7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减资，王铸钢减少出资 65 万元（系货币出资部分）。本次减资原因系王铸钢个人意愿。

2014 年 4 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减资，申友生物减少出资 228 万元、上海生科院减少出资 228 万元、上海科投减少出资 380.6 万元、二医投资减少出资 116.6 万元、广慈高科减少出资 99.4 万元、张江投资减少出资 26.6 万元、同济科技园减少出资 97.8 万元。本次减资系因各投资方出资时间较长，基于收回投资成本及各自发展战略考量，经过各方协商后，申友生物、上海生科院、二医投资、广慈高科选择完全退出，上海科投、张江投资、同济科技园选择减少出资。

发行人上述减资均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策及验资程序，且在相关报刊上公告了减资事宜，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无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或担保要求；同时，发行人相关股东的主管部门已就减资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批复或决策。发行人上述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2、减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减资事项完成后，南模有限经营情况正常。减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7 年 8 月，南模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1,935 万元，王铸钢减少出资 65 万元（系货币出资部分）。本次减资原因系王铸钢个人意愿。减资价格为 1 元/股，系参考公司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3 年 11 月，南模有限注册资本由 1,935 万元减至 758 万元。其中，申友生物减少出资 228 万元、上海生科院减少出资 228 万元、上海科投减少出资 380.6 万元、二医投资减少出资 116.6 万元、广慈高科减少出资 99.4 万元、张江投资减少出资 26.6 万元、同济科技园减少出资 97.8 万元。本次减资系因各投资方出资时间较长，基于收回投资成本及各自发展战略考量。减资的价格为 2.05 元/股，与评估值一致。本次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上述减资均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策及验资程序，且在相关报刊上公告了减资事宜，履行了债权人告知义务，无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或担保要求；同时，发行人相关股东的主管部门已就减资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批复或决策。发行人上述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4、上述减资事项完成后，南模有限经营情况正常，减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审议同意由康君宁元以 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 5,847,261 股，每股价格为 12.8265 元。2020 年 4 月，海润荣丰亦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亦均

为 12.8265 元/股。2）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有康君宁元、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恒赛创投、浦东新产业。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3 月增资及 4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 2015 年 4 月海润荣丰增资的 18.47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2）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其他主体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的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交易文件及凭证；

2、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款及实际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

3、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康君宁元的财务报表等；

4、查阅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一级股东）及其上层持股主体（二级股东）的，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或出资凭证、股东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包含关联关系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等资料，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方网站、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进行交叉复核；

5、对于发行人三级股东及以上各层级的间接持股主体，通过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积极沟通获取其部分上层持股主体的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章程、股东调

查问卷（包含关联关系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声明）等资料；

6、对本次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各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交叉复核，从而确定新股东与前述主体及人员的关系；

7、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8、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一）2020 年 3 月增资及 4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 2015 年 4 月海润荣丰增资的 18.47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引入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5,847.2613 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由康君宁元以 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 5,847,261 股，每股价格为 12.8265 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6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7,500 万元，即每股评估值为 12.8265 元。本次增资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扩产投资及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康君宁元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公司进行市场化协商后参与了本次增资。

2、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3 日，海润荣丰将所持发行人 4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8%）

以582.32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璞钰咨询；将所持发行人35万股（占总股本的0.6%）以448.9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砥君咨询。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12.8265元/股。该等转让价格系参照2020年3月的增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系为更好地凝聚和团结公司员工，经公司管理层与海润荣丰协商后，由海润荣丰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按公允价格转让给上述持股平台。公司相关员工根据个人意愿，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2020年4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10日，上海科投以3,375万元的价格向恒赛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63.1267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2.8265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592号《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7,500万元，即每股评估值为12.8265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经独立决策后的市场化商业行为。

4、2020年5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28日，同济科技园以2,780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16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约为12.87元/股。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215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300万元，即每股评估值为12.8778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关于清理投资的指导意见，同济科技园近年来存在择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经独立决策后的市场化商业行为。

5、交易价格低于2015年4月海润荣丰增资的18.47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海润荣丰以 18.47 元/股价格增资，对应投后估值为 1.8 亿元。此后，发行人经历了注册资本不变的股份制改造及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转增分别为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和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上述变化后，2015 年海润荣丰投资的 1 元注册资本转为 2020 年的 5.4 股，2015 年海润荣丰的增资价格除权后降至 3.42 元/股。

2020 年，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2.8265 元/股及 12.87 元/股，对应投后估值不低于 7.5 亿元，高于 2015 年增资的除权后价格及估值。

（二）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 年 3 月增资及 4 月股份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或股份转让情况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缴税	是否存在纠纷
2020 年 3 月	康君宁元以 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 5,847,261 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否
2020 年 4 月	海润荣丰将所持发行人 45.4 万股以 582.3231 万元转让给璞钰咨询；海润荣丰将所持发行人 35 万股以 448.9275 万元转让给砥君咨询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投资收益，抵扣以往年度亏损后，无须缴纳所得税	否
	上海科投以 3,375 万元的价格向恒赛创投转让发行人 263.1267 万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否
	同济科技园以 2,780 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发行人 216 万股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否

（三）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其他主体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YM0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苏跃星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2 层 2A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2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4,081.44
	净资产（万元）	14,081.44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18.56

经核查，康君宁元除委派苏跃星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替其他主体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的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康君宁元、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恒赛创投、浦东新产业投资。

1、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1）康君宁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YM02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2 层 2A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 月 19 日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19
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1.28
3	宁波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16.83
4	李强	6,000.00	11.61
5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67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9.67
7	王纲	4,000.00	7.74
8	郁岳江	3,000.00	5.80
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7
10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7
11	北京宁康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2.71
12	王颖	1,100.00	2.13
13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3
14	刘洋	1,000.00	1.93
15	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77
合计		**51,7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KUEAXA
法定代表人	戴奕人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5 层 5A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49 年 6 月 17 日
出资结构	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0%

（2）璞钰咨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D4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俭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刘海舟	64.150	5.51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副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
8	顾淑萍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模型研发部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16	冯晓龙	29.509	2.53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17	邵菁瑜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组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22	徐靓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工程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研一组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主管
33	陆赟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研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费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3）砥君咨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8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俊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40 年 3 月 23 日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256.600	28.5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冯东晓	128.3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顾问
3	刘戴丽	89.810	10.00	有限合伙人	人事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主管
5	于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产品经理
9	赵柏淞	19.245	2.14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16	胡楚楚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原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19	李聪	8.981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3	王皓月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一组研究员
24	汤慧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一组组长
27	王鑫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33	况金丽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王明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26197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4）恒赛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97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1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	38.85
2	上海恒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	36.83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40.00	15.99
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7
5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76
合计		**39,64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6066316
法定代表人	凌超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B 区 26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出资结构	上海翀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韩华持股 20.00%；李臻持股 15.00%；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00%

（5）浦东新产业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法定代表人	朱云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3,281.00	100.00
合计	**183,281.00**	**100.00**

2、发行人新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新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之“1.4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之“二/（一）2020年3月增资及4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2015年4月海润荣丰增资的18.47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二）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相关关系如下：

（1）康君宁元

康君宁元系专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董事苏跃星由康君宁元入股后委派，苏跃星间接持有康君宁元0.197%的合伙份额。

（2）璞钰咨询

璞钰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璞钰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费俭系砥石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费俭亦系发行人董事长；璞钰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孙瑞林、王一成、池骏、顾淑萍、金苗苗、石吉晶、吴转斌、杨平、庄华系砥石咨询的股东；璞钰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孙瑞林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王一成系发行人监事。

（3）砥君咨询

砥君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砥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明俊系砥石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明俊亦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砥君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董雅莉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4）恒赛创投

恒赛创投系专业的私募投资基金。恒赛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占比 15.99%）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投均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康君宁元、恒赛创投均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璞钰咨询、砥君咨询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此外，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所有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浦东新产业投资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综上，新股东康君宁元、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恒赛创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5、新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1）康君宁元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持股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发行人享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

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持股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恒赛创投、浦东新产业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受理，鉴于康君宁元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距离申报时点已超过 6 个月；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恒赛创投、浦东新产业均未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该等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因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分别控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涉及的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董事苏跃星由康君宁元入股后委派，苏跃星间接持有康君宁元 0.197%的合伙份额。璞钰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费俭系砥石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费俭亦系发行人董事长；璞钰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孙瑞林、王一成、池骏、顾淑萍、金苗苗、石吉晶、吴转斌、杨平、庄华系砥石咨询的股东；璞钰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孙瑞林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王一成系发行人监事。砥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明俊系砥石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明俊亦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砥君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董雅莉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恒赛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占比 15.99%）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投均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4、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受理，鉴于康君宁元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距离申报时点已超过 6 个月；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恒赛创投、浦东新产业均未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该等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因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分别控制，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费俭、王明俊。费俭、王明俊合计持有砥石咨询 58.11%的股权，通过砥石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47.49%的股份；费俭持有璞钰咨询 11.0132%的合伙份额且为璞钰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璞钰咨询控制发行人 0.78%的股份；王明俊持有砥君咨询 28.5714%的合伙份额且为砥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砥君咨询控制发行人 0.6%的股份。两人通过前述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7%的股份。2）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费俭、王明俊、匡颖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 月匡颖女士因病逝世。此后，费俭、王明俊二人根据原协议及 2019 年 3 月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20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或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另匡颖女士病逝后，孙键、孙泽龙作为其配偶和儿子，分别继承砥石咨询 8.29%的股权。3）发行人董事共 9 人，其中除费俭、王明俊外，其余董事均系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

请发行人：（1）结合砥石咨询的公司章程约定、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能够控制砥石咨询、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及三个主体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具体依据；（2）结合9名董事中费俭、王明俊仅占2席的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3）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2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补充协议所称"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费俭、王明俊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计划，请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提供历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4）说明孙键、孙泽龙同等继承匡颖持有的砥石咨询股权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孙键、孙泽龙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对外转让是否存在限制；匡颖逝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影响；（5）说明认定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2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最近2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砥石咨询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等；

2、查阅了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文件等；

3、查阅了费俭、王明俊签署的历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4、访谈费俭、王明俊及其他相关股东或合伙人，了解发行人、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等会议资料；

6、查阅了费俭、王明俊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7、访谈孙键、孙泽龙，了解匡颖持有砥石咨询股权继承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砥石咨询的公司章程约定、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能够控制砥石咨询、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及三个主体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具体依据

1、费俭、王明俊能够控制砥石咨询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具体依据

费俭和王明俊作为砥石咨询的创始股东，分别持有砥石咨询 30.04%和 28.07%的股权，合计持股 58.11%，且费俭担任砥石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砥石咨询的章程规定，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砥石咨询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经砥石咨询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即可；同时，砥石咨询其余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且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费俭、王明俊两人合计享有的砥石咨询表决权足以对砥石咨询的战略决策和日常经营决策等起到最终决定作用。

自砥石咨询设立以来，砥石咨询全体股东在股东会及其他重大决策等方面均与费俭、王明俊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与费俭、王明俊意见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费俭、王明俊能够共同控制砥石咨询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费俭、王明俊能够分别控制璞钰咨询、砥君咨询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原因和具体依据

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系由费俭、王明俊为提升发行人员工积极性，实现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费俭持有璞钰咨询 11.01%的合伙份额，为璞钰咨询合伙份额最大的权益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明俊持有砥君咨询 28.57%的合伙份额，为砥君咨询合伙份额最大的权益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费俭、王明俊分别作为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自璞钰咨询、砥君咨询设立以来，全体合伙人会议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相关决策均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费俭、王明俊的意见为准；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均与砥石咨询及费俭、王明俊的意见一致，不存在与费俭、王明俊意见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费俭、王明俊能够分别控制璞钰咨询、砥君咨询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结合 9 名董事中费俭、王明俊仅占 2 席的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费俭为董事长，王明俊为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 4 名董事分别由投资机构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及张江投资委派。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支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经营团队的商业决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均投赞同票，未出现过与费俭、王明俊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同时，自费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明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至今，分别统筹领导发行人的技术、业务及销售等具体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瑞林、财务负责人强依伟、董事会秘书刘雯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费俭、王明俊推荐，费俭、王明俊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形成控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 23 次，主要审议年度预算及融资等事项，前述审议事项较少涉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此期间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以费俭和王明俊为首的经营管

理层具体负责，费俭和王明俊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费俭和王明俊始终系发行人董事会中拥有表决席位最多的一方，且费俭、王明俊通过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能够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7%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等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30%以上表决权或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及张江投资等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费俭和王明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具有实际的控制力。

（三）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 2 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补充协议所称“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费俭、王明俊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计划，请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提供历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1、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 2 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12 次，费俭、王明俊两人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了一致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费俭、王明俊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18 年 4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2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3	2019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
4	2019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5	201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6	2019 年 7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7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是
8	2020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9	2020 年 1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10	2020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11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是
12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13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14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15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
16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2）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费俭、王明俊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2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3	2019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4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5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6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7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8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9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11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2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最近 2 年内，费俭、王明俊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决策等方面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

2、补充协议所称“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费俭、王明俊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计划，请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自费俭、王明俊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至今，费俭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王明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且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实际是以费俭的意见为准。为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费俭、王明俊已于 2021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费俭的意见为准”。

根据两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费俭、王明俊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已提供历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说明孙键、孙泽龙同等继承匡颖持有的砥石咨询股权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孙键、孙泽龙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对外转让是否存在限制；匡颖逝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影响

1、孙键、孙泽龙同等继承匡颖持有的砥石咨询股权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砥石咨询原股东匡颖于 2018 年 1 月逝世，其名下砥石咨询股权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该等股权财产中二分之一权益属于匡颖丈夫孙键所有；另二分之一权益经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因法定继承人匡颖母亲祝玉香和匡颖丈夫孙键均表示放弃继承，故由匡颖儿子孙泽龙继承。

根据砥石咨询章程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之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砥石咨询于 2019 年 1 月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匡颖遗产继承完成后，孙键作为股东出资额为 18.1211 万元，出资比例 8.29%；孙泽龙作为股东出资额为 18.1211 万元，出资比例 8.29%。

2019 年 3 月，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砥石咨询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砥石咨询提交的出资情况变更申请登记。

综上，匡颖持有的砥石咨询股权的分割及继承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孙键、孙泽龙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对外转让是否存在限制

根据砥石咨询章程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除上述规定外，孙键、孙泽龙所持砥石咨询的股权对外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制。

3、匡颖逝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影响

匡颖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行政管理、专利及技术管理、对外投融资事务。匡颖自 2017 年起因个人健康原因，不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匡颖的逝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匡颖逝世后，公司由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及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匡颖逝世未对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认定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认定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的原因

自 2014 年至今，费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明俊历任发行人首席运营官、总经理、董事。费俭和王明俊两人基于多年的合作历史，已建立了稳定、深入、互相信任的合作关系，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运作及其他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因此，认定费俭、王明俊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具体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二/（一）结合砥石咨询的公司章程约定、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能够控制砥石咨询、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及三个主体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具体依据（二）结合 9 名董事中费俭、王明俊仅占 2 席的情况，说明

费俭、王明俊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三）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 2 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补充协议所称‘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费俭、王明俊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计划，请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提供历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相关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系列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公司制度并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费俭、王明俊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费俭、王明俊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根据费俭、王明俊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21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或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费俭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的期限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三年。

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已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4、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最近 2 年内，费俭、王明俊均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前述表决结果及日常经营决策中不存在不一致或者与一致行动协议相违背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二/（三）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 2 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

根据费俭、王明俊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三年。

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5、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 2 年内，费俭、王明俊共同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维持最高，未发生变化，且费俭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王明俊，费俭、王明俊之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6、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最近 2 年内，砥石咨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费俭、王明俊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费俭和王明俊合计持有砥石咨询 58.11%股权，且费俭担任砥石咨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砥石咨询的章程，费俭、王明俊两人合计享有的砥石咨询表决权足以对砥石咨询的战略决策和日常经营决策等起到最终决定作用。自砥石

咨询设立以来，砥石咨询全体股东在股东会及其他重大决策等方面均与费俭、王明俊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与费俭、王明俊意见相违背的情况。综上，费俭、王明俊能够共同控制砥石咨询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根据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费俭、王明俊分别作为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自璞钰咨询、砥君咨询设立以来，全体合伙人会议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相关决策均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费俭、王明俊的意见为准；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均与砥石咨询及费俭、王明俊的意见一致，不存在与费俭、王明俊意见相违背的情况。综上，费俭、王明俊能够分别控制璞钰咨询、砥君咨询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费俭为董事长，王明俊为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 4 名董事分别由投资机构委派，该等董事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均投赞同票，未出现过与费俭、王明俊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同时，费俭、王明俊分别统筹领导发行人的技术、业务及销售等具体工作；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费俭、王明俊推荐，费俭和王明俊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费俭、王明俊能够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7%的股份，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及张江投资等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费俭和王明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具有实际的控制力；

4、最近 2 年内，费俭、王明俊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决策等方面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自费俭、王明俊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至今，费俭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王明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

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实际是以费俭的意见为准，为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费俭、王明俊已于 2021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费俭的意见为准”；根据两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费俭、王明俊均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孙键、孙泽龙继承匡颖持有的砥石咨询股权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砥石咨询章程规定的股东优先购买权外，孙键、孙泽龙所持砥石咨询的股权对外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制；

6、匡颖逝世后，公司由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及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匡颖逝世未对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费俭、王明俊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费俭、王明俊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8、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已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相关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9、最近 2 年内，费俭、王明俊均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前述表决结果及日常经营决策中不存在不一致或者与一致行动协议相违背的情况；费俭、王明俊共同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维持最高，未发生变化，且费俭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王明俊，费俭、王明俊之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砥石咨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费俭、王明俊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2015 年海润荣丰增资入股时曾在《投资协议书》中与发行人约定，“若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五年内，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达到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的中小企业板的上市的利润、现金流、营业收入标准，则投资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7.93%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并在 6 个月内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团队，由创始人进行分配”。基于前述约定，砥石咨询作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与海润荣丰先后于 2017 年 9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受让相关股份。根据彼时股转系统之交易规定，并经交易双方合议，转让股份数量最终定为 1,391,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7.93%），转让总价为 13,910 元，每股价格为 0.01 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2020 年 12 月 7 日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效力已经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海润荣丰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是否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提供投资协议书；（2）协议所称“达到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的中小企业板的上市的利润、现金流、营业收入标准”的实际达成情况；实际转让价格 13,910 元与协议约定的 1 元存在差异，请说明实际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该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已取得税务局确认；（3）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签署情况，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若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对赌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海润荣丰、南模生物、砥石咨询、上海科投、同济科技园、张江投资、费俭、王明俊、匡颖于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2、查阅了海润荣丰与砥石咨询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3、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

4、取得并查阅了海润荣丰关于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各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补充协议》；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等；

7、访谈费俭、王明俊，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签订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海润荣丰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是否为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提供投资协议书

海润荣丰（以下协议条款中简称“投资方”）、南模生物、砥石咨询、上海科投、同济科技园、张江投资、费俭、王明俊、匡颖于 2015 年 5 月签署《投资协议书》。

该《投资协议书》中所涉对赌条款如下：

相关条款	内容
5.3（e）回购权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五（5）年内，如果目标公司仍未达到合格上市标准，或投资方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目标公司原因不能上市，或者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及其他增资文件,根据投资方的要求，目标公司有义务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1）以投资方投资价格加上累计未支付股利；（2）以投资方投资价格加上自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之日期间按每年 10%复利计算之利息。

该《投资协议书》中所涉其他利益安排如下：

序号	其他利益安排	内容
1	2.2（b）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五（5）年内，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的中小企业板的上市的利润、现金流、营业收入标准（以下简称“中小板上市标准”），则投资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7.93%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并在 6 个月内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团队，由创始人进行分配；若目标公司届时未达到中小板上市标准，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 22.22%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	5.1（g）保护性条款	目标公司任何时候出现第 5.1 条（g）款所列重大事项时须征得投资方或其委派的董事的同意。第 5.1 条（g）约定“在过渡期间，对于应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或者对于应由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未经及时书面告知投资方并与投资方协商沟通并达成-致，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i)对目标公 司章程或股东协议(如有)的任何修改:(ii)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改变其股权结构:(iii)目标公司在全年预算以外向第三方借款或贷款，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伍拾万(500,000)元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1,000,000)元;(iv)对 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财产的出售及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或联合:(V)目标公司清算或解散;(vi)目标公司派发或支付股利:(vii)对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的任何贷款或担保；……”
3	5.3（b）优先认购权	在投资交割日后，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可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优先认购保持其股权比例的所需的新增注册资本。
4	5.3（c）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	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权益直接或间接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投资方决定在上述股权转让中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权益优先转让给第三方。(i)尽管有前述规定， 投资方可将其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出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目标公司现有股东 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5	5.3（d）反稀释条款	除非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并获得相应补偿，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实施本次交易的价格增资或发行新股，且目标公司此后增资或发行新股给予以后投资者的任何权利不得优于给予投资方的权利。
6	5.3（f）优先清偿权	在发生目标公司清算事件时，投资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目标公司对股东进行财产分配后，由现有股东从其分配所得中，优先补偿投资方，保证投资方获得的分配总额相当于下述两者之和:(1)投资额及所有应向投资方分配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以下简称“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及:(2)目标公司清算财产分配总额与投资方优先清偿额之间的差额中投资方按照股权比例取得的份额。如果创始人的清算分配所得不足以补偿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则以其从清算中所获得的全部清算分配所得作为补偿上限。本款中的“清算事件”是指:(1)目标公司解散、终止、破产、清算:(2)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或(3)目标公司的所有或实质所有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他处分的情况。
7	5.3（g）连带并购权	如第三方拟协议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股权，在投资方同意该并购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其他所有股东应同意该并购，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关于该等收购的决议：(i)该并购于投资交割日满四 (4)年后发生；(ii)该并购价格基于的目标公司估值不低于本协议第2.2条(a)款规定的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估值的五(5)倍。不同意上述并购的目标公司股东或者指派该不同意上述并购董事的目标公司股东，有义务按照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

		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8	5.3（h）创始人股权回购	各方-致同意，截至投资交割日，创始人及其他投资方认为对目标公司发展起重大作用的人(以下简称"创始人及重要人士")与目标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所载剩余聘用期限必须超过五(5)年。自投资交割日起，若创始人及重要人士与目标公司的实际聘用期限未满五(5)年，则每减少一(1)年，目标公司中除创始人持股公司外其他股东有权按其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以届时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价格取得该创始人及重要人士在目标公司所持有总股权比例的五分之一(1/5)，以此类推。如创始人及重要人士因公发生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终止与目标公司的聘用关系的，则各方同意另行商议。
9	5.4（c）其他条款	公司方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投资方要求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与创始人共同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控股公司，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已达成的协议规定的条款确定境外股东权益安排，并将目标公司转为特殊目的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始人承诺将配合投资方要求进行境内、外重组安排。

除上述对赌条款及相关利益安排外，海润荣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提供投资协议书。

（二）协议所称"达到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的中小企业板的上市的利润、现金流、营业收入标准"的实际达成情况；实际转让价格 13,910 元与协议约定的 1 元存在差异，请说明实际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该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已取得税务局确认

1、协议所称"达到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的中小企业板的上市的利润、现金流、营业收入标准"的实际达成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利润、现金流、营业收入标准主要包括："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净利润	952.64	1,059.88	1,462.27	3,474.79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76	959.78	1,283.27	3,183.8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71.04	2,042.62	2,583.34	6,697.00

鉴于前述实际经营情况，海润荣丰与砥石咨询于 2017 年 9 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达到中小板上市标准，《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方转让股份给公司管理层团队的条件已经实现。"

2、实际转让价格 13,910 元与协议约定的 1 元存在差异，请说明实际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该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已取得税务局确认

根据海润荣丰与砥石咨询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实际转让价格为 13,910 元，该价格与《投资协议书》约定的转让价格 1 元存在差异，系因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的规定，股票转让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海润荣丰向砥石咨询转让发行人 1,391,000 股的转让总价为 13,910 元。

根据海润荣丰的书面说明，海润荣丰已向主管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咨询，截至 2021 年 1 月，海润荣丰已完成的发行人股份转让总价低于持有成本，暂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历史沿革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签署情况，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与海润荣丰于 2015 年 5 月签署《投资协议书》系对赌协议，其中约定了"5.3（e）回购权"的对赌条款。除此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曾签署其他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前述条款未曾触发或生效。协议各方已于 2016 年 5 月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对于"5.3（e）回购权"条款予以豁免。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若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补充协议》，约定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无异议函之日起，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对赌条款）的效力自动终止；同时，确认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在持有南模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期间，未发生要求发行人实际履行业绩对赌、赎回补偿、优先清算或调整估值义务等情形。

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沪证监公司字[2020]288 号），自此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对赌条款）的效力已经终止。

综上，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已彻底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海润荣丰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存在关于回购权的对赌条款及业绩奖励等利益安排，除此之外，海润荣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海润荣丰与砥石咨询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达到中小板上市标准”已实际达成；

3、海润荣丰向砥石咨询转让发行人 1,391,000 股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13,910 元，该价格与《投资协议书》约定的转让价格 1 元存在差异，系股转系统规定股票转让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转让总

价为 13,910 元。经海润荣丰向主管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咨询，截至 2021 年 1 月，海润荣丰已完成的发行人股份转让总价低于持有成本，暂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与海润荣丰于 2015 年 5 月签署《投资协议书》系对赌协议，其中约定了“5.3（e）回购权”的对赌条款。除此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曾签署其他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前述条款未曾触发或生效。协议各方已于 2016 年 5 月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对于“5.3（e）回购权”条款予以豁免。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已彻底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1）砥石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费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璞钰咨询及砥君咨询系分别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及王明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另孙泽龙在发行人处未任职，孙键担任发行人顾问。2）2017 年 12 月，砥石咨询对 19 名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通过认购砥石咨询 55.2825 万股，间接获授发行人 234.2021 万股的股份，相关员工的支付对价为 2,266,582.50 元，认购价格为 4.1 元/股。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每股价格 10.26 元的整体权益估值标准，相关员工获取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24,031,978.73 元。由于股权激励可立即行权，故 2017 年确认损益和资本公积金额为 21,765,396.23 元。

请发行人说明：（1）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三个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资金以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向第三方借款的，请说明约定利率、还款期限以及是否属于代持；（2）股权激励人员的选定标准，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

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并说明股权激励的原因和激励份额的合理性；（3）孙泽龙和孙键的任职经历，孙键担任发行人顾问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情况，是否约定了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关于孙泽龙和孙键转让股份是否存在相关约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持股平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砥石咨询、璞钰咨询及砥君咨询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检索第三方网站，确认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合规性；

3、查阅砥石咨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合伙协议；

4、查阅砥石咨询、璞钰咨询及砥君咨询的各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5、查阅砥石咨询、璞钰咨询及砥君咨询的各股东或合伙人的调查问卷，确认其各自的出资来源；

6、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相关顾问协议；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股权激励人员的选定标准、股权激励的原因和激励份额的合理性；确认孙键担任发行人顾问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三个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资金以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向第三方借款的，请说明约定利率、还款期限以及是否属于代持

1、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璞钰咨询的合伙人为 40 名自然人，砥君咨询的合伙人为 33 名自然人，均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顾问及员工。璞钰咨询、砥君咨询均系员工持股平台。

2、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三个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

（1）设立与运营合法合规

1）砥石咨询

砥石咨询系由费俭、王明俊及匡颖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3）字第 32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止，砥石咨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砥石咨询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砥石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砥石咨询设立至今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且无其他实际经营。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砥石咨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砥石咨询的设立与运营合法合规。

2）璞钰咨询

璞钰咨询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与其他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20 年 3 月，璞钰咨询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和《营业执照》。

璞钰咨询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璞钰咨询设立至今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且无其他实际经营。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璞钰咨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璞钰咨询的设立与运营合法合规。

3）砥君咨询

砥君咨询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俊及其他顾问、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20 年 3 月，砥君咨询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和《营业执照》。

砥君咨询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砥君咨询设立至今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且无其他实际经营。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等网站，砥君咨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砥君咨询的设立与运营合法合规。

（2）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

1）砥石咨询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和砥石咨询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石咨询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①员工有权转让持股平台股权，向持股平台提出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的持股平台股权数量和价格等，转让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半年报或年报

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5倍。如持股平台同意转让的，则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转让：如持股平台股东同意受让的，则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如有多位股东愿意认购的，则按照其在持股平台中各自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比例进行认购；如持股平台各股东均不愿意认购的，则在必须征得持股平台大股东同意情况下，向持股平台以外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如履行上述程序后无人认购的，则由持股平台转让公司相应数量股票后，将全部股票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后支付给激励对象。

②员工被公司解雇时，持股平台大股东（即费俭、王明俊）及其指定对象有义务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③员工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获授的持股平台股权，不作变更；员工非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获授的持股平台股权，根据上述①和②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或回购程序。

④费俭、王明俊、孙键、孙泽龙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璞钰咨询及砥君咨询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①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且转让前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

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③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如下：有限合伙人自投资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主动申请退出合伙的，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并获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可以退伙。退伙方式如下：若其持有的投资标的公司的份额尚未解除限售期，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且转让前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若其持有的投资标的公司的份额已解除限售期，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通过合伙企业减持投资标的公司的份额获得收益退出，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⑤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合法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其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资金以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向第三方借款的，请说明约定利率、还款期限以及是否属于代持

（1）砥石咨询

1）2013 年 11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砥石咨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自然人费俭、王明俊、匡颖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砥石咨询，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13）字第 32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止，砥石咨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砥石咨询设立时的出资款为费俭、王明俊、匡颖的自有资金。

2）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砥石咨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63.2175 万元，其中，费俭以 68.4679 万元认缴 45.6452 万元注册资本；王明俊以 69.4951 万元认缴 46.3301 万元出资额；匡颖以 31.8632 万元认缴 21.2422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系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款项已实际缴纳，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砥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俭	65.6452	40.22
2	王明俊	61.3301	37.58
3	匡颖	36.2422	22.20
合计		**163.2175**	**100.00**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砥石咨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63.2175 万元增至 218.5 万元。本次增资系根据公司《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增资价格（元/股）
1	孙瑞林	7.6475	3.50	4.10
2	王一成	6.5550	3.00	4.10

3	池骏	6.5550	3.00	4.10
4	顾淑萍	6.5550	3.00	4.10
5	严惠敏	3.7145	1.70	4.10
6	钟文良	3.2775	1.50	4.10
7	吴友兵	3.2775	1.50	4.10
8	李宇龙	2.8425	1.30	4.10
9	吴煜兵	1.7480	0.80	4.10
10	茅文莹	1.7480	0.80	4.10
11	李永祥	1.7480	0.80	4.10
12	石吉晶	1.7480	0.80	4.10
13	陈爱中	1.7480	0.80	4.10
14	庄华	1.5295	0.70	4.10
15	郑晋华	1.5295	0.70	4.10
16	王懿	1.0925	0.50	4.10
17	杨平	1.0925	0.50	4.10
18	金苗苗	0.5462	0.25	4.10
19	吴转斌	0.3278	0.15	4.10
合计		**55.2825**	**25.30**	-

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4.1 元/股，系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款项已实际支付，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砥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俭	65.6452	30.04
2	王明俊	61.3301	28.07
3	匡颖	36.2422	16.59
4	孙瑞林	7.6475	3.50
5	王一成	6.5550	3.00
6	池骏	6.5550	3.00
7	顾淑萍	6.5550	3.00
8	严惠敏	3.7145	1.70
9	钟文良	3.2775	1.50
10	吴友兵	3.2775	1.50

11	李宇龙	2.8425	1.30
12	吴煜兵	1.7480	0.80
13	茅文莹	1.7480	0.80
14	李永祥	1.7480	0.80
15	石吉晶	1.7480	0.80
16	陈爱中	1.7480	0.80
17	庄华	1.5295	0.70
18	郑晋华	1.5295	0.70
19	王懿	1.0925	0.50
20	杨平	1.0925	0.50
21	金苗苗	0.5462	0.25
22	吴转斌	0.3278	0.15
合计		**218.5000**	**100.00**

4）2019 年 1 月股权继承

2019 年 1 月，砥石咨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匡颖女士所持有的砥石咨询 36.2422 万元出资额由其丈夫孙键及儿子孙泽龙继承。

本次变更完成后，砥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俭	65.6452	30.04
2	王明俊	61.3301	28.07
3	孙泽龙	18.1211	8.29
4	孙键	18.1211	8.29
5	孙瑞林	7.6475	3.50
6	王一成	6.5550	3.00
7	池骏	6.5550	3.00
8	顾淑萍	6.5550	3.00
9	严惠敏	3.7145	1.70
10	钟文良	3.2775	1.50
11	吴友兵	3.2775	1.50
12	李宇龙	2.8425	1.30
13	吴煜兵	1.7480	0.80

14	茅文莹	1.7480	0.80
15	李永祥	1.7480	0.80
16	石吉晶	1.7480	0.80
17	陈爱中	1.7480	0.80
18	庄华	1.5295	0.70
19	郑晋华	1.5295	0.70
20	王懿	1.0925	0.50
21	杨平	1.0925	0.50
22	金苗苗	0.5462	0.25
23	吴转斌	0.3278	0.15
合计		**218.5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石咨询股本结构无变动。

砥石咨询的设立出资、历次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均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及大股东未提供相关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2）璞钰咨询

璞钰咨询于2020年3月设立，其自设立至今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未发生变更，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俭	128.3000	64.15	11.01
2	刘海舟	64.1500	32.075	5.51
3	庄华	57.7350	28.8675	4.96
4	周宇	51.3200	25.66	4.41
5	李政	51.3200	25.66	4.41
6	程志奔	44.9050	22.4525	3.85
7	池骏	38.4900	19.245	3.30
8	顾淑萍	38.4900	19.245	3.30
9	孙瑞林	38.4900	19.245	3.30
10	温馨	38.4900	19.245	3.30
11	何玥炜	38.4900	19.245	3.30
12	金苗苗	38.4900	19.245	3.30
13	石吉晶	38.4900	19.245	3.30

14	孙为俊	32.0750	16.0375	2.75
15	王一成	32.0750	16.0375	2.75
16	冯晓龙	29.5090	14.7545	2.53
17	邵菁瑜	25.6600	12.8300	2.20
18	徐燕华	25.6600	12.8300	2.20
19	王津津	25.6600	12.8300	2.20
20	蔡莹	25.6600	12.8300	2.20
21	黄裕香	25.6600	12.8300	2.20
22	徐靓	25.6600	12.8300	2.20
23	吴转斌	25.6600	12.8300	2.20
24	黄勤	16.6790	8.3395	1.43
25	朱海燕	15.3960	7.6980	1.32
26	张勇	12.8300	6.4150	1.10
27	顾志良	12.8300	6.4150	1.10
28	姚洁	12.8300	6.4150	1.10
29	陈燕红	12.8300	6.4150	1.10
30	朱敏亮	12.8300	6.4150	1.10
31	何敏珠	12.8300	6.4150	1.10
32	慈磊	12.8300	6.4150	1.10
33	陆赟	12.8300	6.4150	1.10
34	王康杰	12.8300	6.4150	1.10
35	奚骏	12.8300	6.4150	1.10
36	王成欢	12.8300	6.4150	1.10
37	张玲玉	12.8300	6.4150	1.10
38	杨平	12.8300	6.4150	1.10
39	陈佳镇	12.8300	6.4150	1.10
40	刘思佳	12.8300	6.4150	1.10
合计		**1,164.9640**	**582.4820**	**100.00**

璞钰咨询设立时的出资款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及大股东未提供相关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3）砥君咨询

砥君咨询系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其自设立至今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未发生变

更，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俊	256.6000	128.3000	28.57
2	冯东晓	128.3000	64.1500	14.29
3	刘戴丽	89.8100	44.9050	10.00
4	苏红丽	51.3200	25.6600	5.71
5	于洁	38.4900	19.2450	4.29
6	华汉威	38.4900	19.2450	4.29
7	曹锡文	38.4900	19.2450	4.29
8	黄丹丹	20.5280	10.2640	2.29
9	赵柏淞	19.2450	9.6225	2.14
10	韩艳艳	15.3960	7.6980	1.71
11	张晗	15.3960	7.6980	1.71
12	龙云鹏	12.8300	6.4150	1.43
13	焦迎华	12.8300	6.4150	1.43
14	赵红	12.8300	6.4150	1.43
15	周玉春	12.8300	6.4150	1.43
16	胡楚楚	12.8300	6.4150	1.43
17	董雅莉	12.8300	6.4150	1.43
18	夏兵	10.2640	5.1320	1.14
19	李聪	8.9810	4.4905	1.00
20	孙艳雯	6.4150	3.2075	0.71
21	王珊珊	6.4150	3.2075	0.71
22	王文华	6.4150	3.2075	0.71
23	王皓月	6.4150	3.2075	0.71
24	汤慧	6.4150	3.2075	0.71
25	冯丽平	6.4150	3.2075	0.71
26	武迪	6.4150	3.2075	0.71
27	王鑫	6.4150	3.2075	0.71
28	马波	6.4150	3.2075	0.71
29	郑方	6.4150	3.2075	0.71
30	董全全	6.4150	3.2075	0.71
31	俞磊	6.4150	3.2075	0.71

32	陈幸	6.4150	3.2075	0.71
33	况金丽	6.4150	3.2075	0.71
合计		**898.1000**	**449.0500**	**100.00**

砥君咨询设立时的出资款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及大股东未提供相关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二）股权激励人员的选定标准，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并说明股权激励的原因和激励份额的合理性

1、股权激励人员的选定标准

三个持股平台中，砥石咨询的股权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属于股权激励平台；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股权授予价格为公允价值，属于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员工的选定标准如下：

（1）砥石咨询

砥石咨询的股权激励人员选定标准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璞钰咨询、砥君咨询

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人员选定标准为：公司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2017年12月31日前入职且为部门核心骨干人员、对于公司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2、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

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砥石咨询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65.6452	30.04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王明俊	61.3301	28.07	董事、总经理
3	孙泽龙	18.1211	8.29	未任职
4	孙键	18.1211	8.29	发行人顾问
5	孙瑞林	7.6475	3.50	副总经理兼模型研发部经理
6	王一成	6.5550	3.00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7	池骏	6.5550	3.0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
8	顾淑萍	6.5550	3.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严惠敏	3.7145	1.70	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10	钟文良	3.2775	1.50	砥石物业副总经理
11	吴友兵	3.2775	1.50	订单生产部经理
12	李宇龙	2.8425	1.30	实验动物部副经理
13	吴煜兵	1.7480	0.80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
14	茅文莹	1.7480	0.80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主管
15	李永祥	1.7480	0.80	销售部华南区大区经理
16	石吉晶	1.7480	0.8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7	陈爱中	1.7480	0.80	监事、销售总监
18	庄华	1.5295	0.70	快速繁育部副经理
19	郑晋华	1.5295	0.7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0	王懿	1.0925	0.50	财务部出纳
21	杨平	1.0925	0.5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22	金苗苗	0.5462	0.25	质量检测部经理
23	吴转斌	0.3278	0.15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合计		**218.5000**	**100.00**	-

上述砥石咨询股东中，费俭同时兼任同济大学教授；孙键系陕西海贝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发行人大小鼠饲料、垫料配方顾问；孙泽龙系安试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工程师，未在公司担任职务。除该等情况外，砥石咨询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

（2）璞钰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刘海舟	64.150	5.51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副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
8	顾淑萍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模型研发部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16	冯晓龙	29.509	2.53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17	邵菁瑜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组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22	徐靓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工程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研一组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3	陆赟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研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

除费俭同时兼任同济大学教授外，璞钰咨询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伙的情况。

（3）砥君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256.600	28.5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冯东晓	128.3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技术顾问
3	刘戴丽	89.810	10.00	有限合伙人	人事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主管
5	于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产品经理
9	赵柏淞	19.245	2.14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	胡楚楚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原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19	李聪	8.981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王皓月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一组研究员
24	汤慧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一组组长
27	王鑫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33	况金丽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

除冯东晓系发行人人源化小鼠技术顾问外，砥君咨询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伙的情况。

3、说明股权激励的原因和激励份额的合理性

（1）砥石咨询

发行人于 2017 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9 名，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重要岗位担任职务，并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发行人主要考核被激励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具体岗位、贡献程度等指标，并结合员工的主观意愿，分别授予不同人员不同的激励

份额，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具有合理性。

（2）璞钰咨询、砥君咨询

为更好地凝聚和团结公司员工，经公司管理层与海润荣丰协商后，由海润荣丰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权按公允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持股平台入股员工为公司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且为部门核心骨干人员。主要考核相关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岗位级别、业绩表现等指标，并结合员工的主观意愿，分别确定不同人员的认购比例，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具有合理性。

（三）孙泽龙和孙键的任职经历，孙键担任发行人顾问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情况，是否约定了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关于孙泽龙和孙键转让股份是否存在相关约定

1、孙泽龙和孙键的任职经历

孙键，男，1965 年 3 月，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日照市水产局技术员；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威海市环翠区水产局技术科长；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上海派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上海邦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海贝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孙泽龙，男，1992 年 5 月出生，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上海擎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9 年至今任安试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工程师。

2、孙键担任发行人顾问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情况，是否约定了服务期等限制条件

孙键毕业于动物养殖专业，在饲料、垫料的配比方面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为加强对饲料、垫料质量的管控以及开发适应不同研究目的和品系的饲料、垫料，特聘请孙键作为顾问，协助研发自有的动物饲料、垫料。目前，孙键已完成了一款小鼠饲料的配方，并在针对发行人常用品系动物的饲养观

察实验中取得较好的效果。

根据发行人与孙键签署的《顾问聘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双方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孙键自解除聘用合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聘用合同相同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孙键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

3、关于孙泽龙和孙键转让股份是否存在相关约定

除砥石咨询章程规定的股东优先购买权外，孙键、孙泽龙所持砥石咨询的股权对外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制，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二/（四）/2、孙键、孙泽龙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对外转让是否存在限制”的相关内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顾问。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系员工持股平台；

2、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设立与运营合法合规，且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3、砥石咨询的设立出资、历次增资款均为各股东的自有资金且均已实际支付；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设立出资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且均已实际支付，发行人及大股东未提供相关财务资助，亦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4、费俭同时兼任同济大学教授；孙键系陕西海贝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发行人大小鼠饲料、垫料配方顾问；孙泽龙系安试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工程师，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冯东晓系发行人人源化小鼠技术顾问，除该等情况外，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其他股东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

5、发行人于 2017 年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9 名，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重要岗位担任职务，并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发行人主要考核被激励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具体岗位、贡献程度等指标，并结合员工的主观意愿，分别授予不同人员不同的激励份额，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具有合理性；

6、为更好地凝聚和团结公司员工，经公司管理层与海润荣丰协商后，由海润荣丰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权按公允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持股平台入股员工为公司主管及以上管理人员、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且为部门核心骨干人员。主要考核相关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岗位级别、业绩表现等指标，并结合员工的主观意愿，分别确定不同人员的认购比例，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为加强对饲料、垫料质量的管控以及开发适应不同研究目的和品系的饲料、垫料，特聘请孙键作为顾问，协助研发自有的动物饲料、垫料。目前，孙键已完成了一款小鼠饲料的配方，并在针对发行人常用品系动物的饲养观察实验中取得较好的效果。发行人与孙键签署的《顾问聘用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孙键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

8、除砥石咨询章程规定的股东优先购买权外，孙键、孙泽龙所持砥石咨询的股权对外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制。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询函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费俭 2007 年 3 月至今在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担任特聘教授，此前其亦曾供职中科院下属多家研究所或研究中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费俭在同济大学及中科院等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和职务发明情况、其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

说明费俭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违反其与所在单位的协议、是否违反其所在单位的相关内部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费俭在同济大学担任特聘教授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3）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4）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上述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2、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核查了费俭的聘用合同、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及决议；

4、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费俭在同济大学及中科院等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和职务发明情况、其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说明费俭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违反其与所在单位的协议、是否违反其所在单位的相关内部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费俭自 1988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中科院下属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

所、中科院生化细胞所及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任职，2007 年 3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任职期间职务发明成果均归属于任职单位。费俭除与上述单位签署聘用合同外，未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费俭在中科院下属单位任职期间，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院作为南模有限发起股东，推荐费俭参与公司管理，历任南模有限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职务，未违反中科院及下属单位的内部规定。自费俭 2007 年从中科院下属单位离任至今，未发生发行人与中科院下属单位的纠纷。

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费俭教授兼职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费俭教授在发行人及南模有限的兼职，已按照《同济大学教职员工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符合同济大学关于教职员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费俭教授不属于同济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兼职亦未违反同济大学其他相关的制度和规定。费俭教授在发行人兼职期间所作出的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及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属于费俭教授的职务发明创造。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与发行人就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费俭在中科院下属单位任职期间未持有南模有限股权，费俭不属于同济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与同济大学签署的聘用协议及同济大学内部规定。

综上所述，费俭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未违反其与所在单位的协议、未违反其所在单位的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费俭在同济大学担任特聘教授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费俭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主要负责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及技术研究方向的把握。费俭在同济大学担任特聘教授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及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费俭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有职责，其出

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费俭是否现场出席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5/6	是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30	是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7/25	是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30	是
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7	是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9	是
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5/18	是
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8/2	是
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3	是
1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18	是
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19	是
1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4	是
13.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1	是
1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8	是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费俭是否现场出席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4/13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6/14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7/7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8/28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11/10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1/15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4/12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8/28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3/25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4/27	是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30	是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7/16	是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15	是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22	是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23	是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2/18	是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3/13	是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4/16	是

费俭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外，还担任发行人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方向的主要负责人，费俭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多项重要技术的立项和项目实施，包括：1）转基因小鼠、斑马鱼、家蚕、线虫平台的建立；2）打靶载体 ET 克隆技术的建立；3）转座子介导的转基因技术建设；4）光学活体成像报告小鼠系列研发；5）基因工程小鼠资源库建设；6）Talen 介导的基因组编辑技术平台建设；7)Crispr-Cas9 介导的基因组编辑技术平台的建设；8）小鼠表型分析平台的建设。

费俭在同济大学主要开设“21 世纪生命科学前沿”和“基因工程小鼠技术”等课程，指导研究生应用模式生物开展科学研究。上述工作与费俭在发行人处的研发工作都需要费俭对生命科学研究和技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有全面的、即时的了解以及判断，费俭在同济大学担任特聘教授与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并不冲突。

综上所述，费俭在同济大学担任特聘教授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及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费俭	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	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	中科院生化细胞所	研究员、课题组长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	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	研究员、主任
	2007 年 3 月至今	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	教授
	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南模中心	副主任
孙瑞林	无	无	无
顾淑萍	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10 月	海军 414 医院	医师
	1991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	海军 411 医院	医师
	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	第四军医大学	医师
	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	美国路易威尔大学	研究员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美国俄亥俄大学	研究员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美国图兰大学	研究员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美国斯坦福大学	研究员
王津津	无	无	无
朱海燕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	日本东京大学	特任研究员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研究员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发行人的专利均为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并原始取得。发行人独占专利均系独立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后取得。发行人共有专利中，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共有方包括南模中心及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等纠纷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主要研发项目中涉及的核心技术、模型资源、材料、仪器设备、场地等均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均参与上述研发活动。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039.12 万元、1,760.26 万元、2,868.59万元及 1,650.95 万元。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或职务

成果的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并非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和其它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及侵权风险。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发行人在搭建技术平台和建立各种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活动主要涉及以下方面：（1）发行人针对基因修饰工具类技术，不断提高基因修饰的效率、产出的稳定性和准确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工具技术从实验室使用到工业化量产的转变，自主研发了超过 5000 种标准化基因修饰动物模型；（2）发行人基于大量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构建的经验，不断组合不同的技术从而研发出更加创新的、满足不同需求的基因修饰策略和和方法；（3）发行人不断对建成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进行分析和研究，以求发现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在生命科学和新药研究中的各种用途，从而扩宽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商业化价值。

通过上述研究活动，发行人优化了各种基因修饰技术在用于不同生物物种和不同修饰类型时的条件、参数，取得了一批相关的技术诀窍，发现了基因修饰模型的各种用途，形成了发行人在基因修饰方面的自有核心技术和技术秘密，明确了基因修饰模型的具体用途，形成了专利和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费俭等均具备多年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研发经验，参与了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费俭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未违反其与所在单位的协议、未违反其所在单位的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费俭在同济大学担任特聘教授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及影响发

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3、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并非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和其它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及侵权风险；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10 项为共有专利。另外，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为 2013 年之前申请，且其中 9 项为 2003 年申请。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境外授权专利的取得方式及原始获取方情况，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南模中心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美国授权的专利”是否为同一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发行人 2013 年之后无新增专利申请、且现有 14 项专利中 9 项为 2003 年申请的原因，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研发情况，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更新迭代，是否能适应行业内的技术发展状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量共有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若存在，请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非公司独占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的影响；（6）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是否均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结合发行人多项专利为共有专利、以及专利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专利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境内外专利权属证书，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构成及形成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运用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情况；

2、查阅实验动物中心出具的《关于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专利情况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专利申请文件及发行人关于 2013 年以后取得专利情况的原因说明及发行人关于自身技术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情况及合作研发贡献的说明；

5、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关于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非公司独占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的影响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关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下：

（1）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重组增强系统（I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9 系统，通过对实验系统进行优化，抑制非同源重组的发生，提高同源重组发生效率，尤其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是单链 DNA 的重组效率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 系统，通过对 Cas 蛋白的修饰，增加重组载体入核和与切割位点发生碰撞的几率，进而提高基于重组载体的同源重组效率	撰写中	不适用

（2）ES 细胞打靶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小鼠 ES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体系	自主研发	该培养体系，各种营养成分清楚，通过调整各营养成分配比，筛选获得适宜当前 ES 细胞培养的配方体系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小鼠 ES 细胞快速建系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对常规小鼠品系和基因修饰小鼠品系的胚胎干细胞进行快速建系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重组酶系统的基因组高效整合能力，将大片段 DNA 或者多个基因定点整合到小鼠基因组中，实现外源基因的高表达。	撰写中	不适用

（3）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目的基因过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制备的条件性过表达小鼠，正常情况下受强启动子驱动表达，表达量高；可通过与特定重组酶小鼠交配后，切换到受低活性启动子驱动状态，表达量低。利用一个基因修饰小鼠可以实现两种表达量的表型观察。	撰写中	不适用
内源基因表达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下调体内基因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可通过强力霉素，调控内源基因的表观遗传状态，进而调控内源基因启动子的开关和表达强度，可在特定的时间点下调和恢复内源基因表达	一种调控动物内源基因表达的遗传修饰方法（ZL201110066975.0）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转座子诱变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 PiggyBac 转座子的转座活性，在生物体中进行基因捕	改进的由 PiggyBac 转座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获和诱变，并建立了快速筛选和鉴定的方法	子介导的个体基因突变方法（ZL201210187127.X）	
抗炎症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构建白介素 1β 内源性启动子驱动的荧光素酶转基因小鼠，建立抗炎症分子的原代细胞筛选模型和体内筛选模型，可以在体外对抗炎药物进行高通量筛选和体内药效评价	白介素 1β 特异分子小鼠光学成像系统的建立及其应用（ZL200710173613.5）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脂肪酶靶点抗肥胖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敲除小鼠体内的胰脂肪酶相关蛋白 1，建立了一个自发肥胖和胰岛素抵抗模型，利用该模型可用于针对胰脂肪酶相关蛋白为靶点的肥胖和糖尿病治疗药物的筛选和评价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 1 的用途（ZL200710043581.7）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自发肿瘤模型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调控原癌基因的表达，在特定组织诱发肿瘤发生	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鼠模型的方法（031422209）	南模生物、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健康科学中心、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4）辅助生殖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小鼠促排卵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增加雌鼠体内促卵泡激素的水平，过度刺激卵泡发育，获得较正常 3-4 倍的成熟卵母细胞数量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性别定向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药物诱导后 X,Y 染色体精子活力差异对精子进行分选，体外受精，从而可以对出生小鼠的性别进行控制。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共 4 类，包括“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ES 细胞打靶技术”、“基因表达调控技术”和“辅助生殖技术”。

其中，“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ES 细胞打靶技术”、“辅助生殖技术”系对于开源基因编辑工具以及扩繁技术的优化升级，在发行人研发、

生产项目中广泛应用，有利于发行人研发、生产的降本增效。前述三类核心技术不涉及共有专利。

“基因表达调控技术”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主要用于构建某些特定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在特定疾病和药效评价领域的应用相关模型。该类核心技术中涉及若干共有专利。除使用“基因表达调控技术”外，发行人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运用“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ES 细胞打靶技术”构建了多种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并在基因修饰技术的运用方面不断积累。且发行人合法拥有“基因表达调控技术”形成的专利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中仅有一类技术涉及共有专利，发行人近年来不断通过自主研发增强自身技术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2、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实验动物中心的确认、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公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境外授权专利的取得方式及原始获取方情况，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南模中心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美国授权的专利”是否为同一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境外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地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Combined Use Of Ribonuclease And Artemisinin	美国	US 8,986,683 B2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9.10-2032.09.09

该专利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南模中心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美国授权的专利”是同一专利。该专利原由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共同申请，南模中心撤销后，其与发行人共有专利由实验动物中心承继，因此该项专利目前由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共同拥有。

根据实验动物中心出具的确认函，该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纠纷。

（三）发行人 2013 年之后无新增专利申请、且现有 14 项专利中 9 项为 2003 年申请的原因，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研发情况，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更新迭代，是否能适应行业内的技术发展状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拥有 13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2 项，境外授权专利 1 项。

1、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专利申请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后新申请了 9 项专利，其中 1 项专利已授权，6 项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核，2 项专利已初审合格，正在等待进一步的审查和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地区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年份	专利类型	当前状态
1	老鹳草水提物在制备抗血管生成类药物中的应用	中国	CN201410532120.6	砥石生物	2014 年	发明专利	已授权
2	人源化 CCR2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中国	CN202010492764.2	南模生物	2020 年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3	VISTA 基因人源化动物细胞及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与应用	中国	CN202010492595.2	南模生物	2020 年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4	Slc6a11 基因及其蛋白的用途	中国	CN201610915847.1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5	Slc6a12 基因及其蛋白的用途	中国	CN201610915850.3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6	Slc6a13 基因及其蛋白的用途	中国	CN201610915947.4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7	抗肿瘤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应用	中国	CN201610423430.1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8	人源化 KDR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中国	CN202011475952.0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0 年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9	TNFRSF1B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中国	CN202011519216.0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0 年	发明专利	初审合格

2、发行人 2013 年后取得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

2013 年以来，随着 CRISPR/Cas 技术的面世及逐步实现商业化运用，基因编辑工具有了新的选择。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基于 CRISPR/Cas 技术丰富自身模型品系库，上述技术的运用并形成核心技术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

近年来，发行人在标准化小鼠模型品系库方面作了大量研发投入，形成了具

备行业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技术积累。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 5,000 余种自主研发的标准化模型。标准化模型可以通过专利申请方式进行保护，但鉴于涉及模型数量过多，批量申请专利不具备经济性，因此发行人在实务中更多采用自身技术秘密保护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2014 年发行人申请 1 项专利并于 2020 年获得正式授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于 2016 年申请的 4 项专利及 2020 年申请的 4 项专利尚未正式授权。

3、发行人 2013 年后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后的研发情况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是模型品系库的建立，第二是基因编辑技术的应用。截至目前，发行人构建了 5,000 余种标准化模型，模型品系数量逐年增加。发行人 2013 年以来探索建立了“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在运用 CRISPR/Cas 技术提高基因重组效率方面持续取得新的进展。

4、发行人紧跟行业内最新技术发展

2013 年以来，随着 CRISPR/Cas 技术的面世及逐步实现商业化运用，发行人紧跟新技术的发展，积极投入研发创新，在运用 CRISPR/Cas 技术构建动物模型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果。

模型研发方面，发行人逐步研发了 5,000 余种标准化模型。在重点模型研发方面，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 KDR、TNFR2、CD147、PD-1、PD-L1、CTLA4 等 8 个免疫检查点人源化小鼠模型具有新颖性，国内外公开文献中未见与该项目技术特点完全相同的技术公开，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抗肿瘤药物研发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紧密围绕生物医药行业前沿需求，在服务原有的如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领先学术性研究机构的基础上，拓展了恒瑞医药、药明生物、百济神州、信达生物、中美冠科等一流创新药企业及 CDMO、CRO 企业。

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储备了 DNA 大片段组装系统开发技术、CHO 细胞定点高表达系统开发技术、肿瘤免疫治疗靶标筛选系统开发技术、DNA 大片段定

点插入系统开发技术、鼠源肿瘤移植模型资源库系统开发技术、人源化抗体小鼠开发技术等诸多具备应用前景的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面临技术升级迭代风险，但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未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

（四）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量共有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若存在，请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历史上，发行人存在与南模中心合作研发并形成 8 项专利，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健康科学中心、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合作研发并形成 1 项专利，与贵州神奇合作研发并形成 1 项专利。相关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具体模式	是否签署合同	主要协议约定	权利义务约定	费用承担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已取得研发成果
1	转座子介导的基因捕获研究	南模生物、南模中心	南模生物牵头项目研发，负责模型构建和分析，南模中心在学术信息共享和研究成果验证方面提供支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双方各自承担负责内容研发费用	双方共有	获得专利（ZL201210187127.X）
2	炎症因子体内光学活体成像系统研究	南模生物、南模中心	南模生物牵头项目研发，负责模型构建和分析，南模中心在学术信息共享和研究成果验证方面提供支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双方各自承担负责内容研发费用	双方共有	获得专利（ZL200710173613.5）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具体模式	是否签署合同	主要协议约定	权利义务约定	费用承担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已取得研发成果
3	未知功能分泌蛋白功能研究	南模生物、南模中心	南模生物牵头项目研发，负责模型构建和分析，南模中心在学术信息共享和研究成果验证方面提供支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双方各自承担负责内容研发费用	双方共有	获得专利（ZL200710043581.7）
4	转铁蛋白-核糖核酸酶偶联物抗肿瘤研究	南模生物、南模中心	南模生物牵头项目研发，负责方案设计、药效验证，南模中心负责蛋白偶联物制备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双方各自承担负责内容研发费用	双方共有	获得专利（ZL200710171892.1）
5	核糖核酸酶融合蛋白抗肿瘤研究	南模生物、南模中心	南模生物牵头项目研发，负责方案设计、药效验证，南模中心负责蛋白偶联物制备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双方各自承担负责内容研发费用	双方共有	获得专利（ZL200810039518.0）
6	未知功能GPCR蛋白功能研究	南模生物、南模中心	南模生物牵头项目研发，负责模型构建和分析，南模中心在学术信息共享和研究成果验证方面提供支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双方各自承担负责内容研发费用	双方共有	获得专利（ZL201210145037.4）
7	建立新型的小鼠内源基因表达即时可逆调控的动物模型	南模生物、南模中心	南模生物牵头项目研发，负责模型构建和分析，南模中心在学术信息共享和研究成果验证方面提供支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双方各自承担负责内容研发费用	双方共有	获得专利（ZL201110066975.0）
8	PLAG1在唾液腺瘤发生中的功能研究	南模生物、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健康科学中心、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南模生物牵头项目研发，负责模型构建和表型分析，其他合作方在学术信息共享和研究成果验证方面提供支持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双方各自承担负责内容研发费用	双方共有	获得专利（ZL03142220.9）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方	合作具体模式	是否签署合同	主要协议约定	权利义务约定	费用承担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已取得研发成果
9	核糖核酸酶和斑蝥素抗肿瘤研究	南模公司、贵州神奇集团	南模生物牵头项目研发，负责方案设计、核酸酶制备及药效验证，贵州神奇集团负责斑蝥素提供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双方各自承担负责内容研发费用	双方共有	获得专利（ZL201210040538.6）
10	核糖核酸酶和青蒿素抗肿瘤研究	南模公司、南模中心	南模生物牵头项目研发，负责方案设计、药效验证，南模中心负责核酸酶蛋白制备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双方各自承担负责内容研发费用	双方共有	获得美国专利（US 8,986,683 B2）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历史上曾进行过合作研发，但相关研发活动均以公司为主要参与方开展。经查阅发行人共有专利证书，在各专利的发明人中，均以发行人相关人员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总人数	南模生物人数
1	改进的由 PiggyBac 转座子介导的个体基因突变方法	ZL201210187127.X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3	3
2	白介素 1β 特异分子小鼠光学成像系统的建立及其应用	ZL200710173613.5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3	3
3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 1 的用途	ZL200710043581.7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3	3
4	转铁蛋白-蛙卵核糖核酸酶偶联物及其制法和用途	ZL200710171892.1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6	6
5	核糖核酸酶与毒蛋白膜转位结构域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810039518.0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5	4
6	非人哺乳动物 B 淋巴细胞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210145037.4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5	4
7	一种调控动物内源基因表达的遗传修饰方法	ZL201110066975.0	南模生物，实验动物中心	4	4
8	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	ZL031422	南模生物、中国科学院上	4	2

	鼠模型的方法	20.9	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健康科学中心、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9	核糖核酸酶和斑蝥素的联用	ZL201210040538.6	南模生物，贵州神奇集团	7	6

2013 年以后，发行人在基因修饰技术的创新应用及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品系建立方面持续开展自主研发，取得多项研发成果。发行人在研项目丰富，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单位。

3、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实验动物中心确认文件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非公司独占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已就共有专利事项与主要共有方达成明确约定

就目前而言，发行人专利共有方主要为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就共有专利事项已确认如下：

“1、双方均具备独立使用前述共有专利的权利；

2、双方使用前述共有专利取得的收益归属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进行分配；

3、双方历史上未向第三方授权使用前述共有专利，并承诺于专利有效期内不向第三方授权使用或转让前述共有专利；

4、双方上述共有专利的专利权属清晰，双方就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属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实验动物中心未向第三方授权使用或转让专利，实验动物中心作为上海科学院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并

未形成业务上的竞争关系。

2、共有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仅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

共有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限于“基因表达调控技术”，该技术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主要用于构建某些特定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在特定疾病和药效评价领域的应用相关模型。除使用“基因表达调控技术”外，发行人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运用“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ES 细胞打靶技术”构建了多种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并在基因修饰技术的运用方面不断积累。

3、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具备自主运用基因编辑技术能力及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研发能力，发行人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丰富，紧跟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随着发行人自主研发活动的开展及行业内技术的不断更新，核心技术涉及的共有专利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将越来越小。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非公司独占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是否均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结合发行人多项专利为共有专利、以及专利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	老鹳草水提物在制备抗血管生成类药物中的应用	药物筛选和评价	是
2	改进的由 Piggy Bac 转座子介导的个体基因突变方法	转基因动物模型构建	是
3	白介素1β特异分子小鼠光学成像系统的建立及其应用	活体成像动物模型构建	是
4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 1 的用途	表型分析	是
5	转铁蛋白-蛙卵核糖核酸酶偶联物及其制法和用途	不适用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6	核糖核酸酶与毒蛋白膜转位结构域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不适用	否
7	非人哺乳动物 B 淋巴细胞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免疫缺陷动物模型构建	是
8	一种调控动物内源基因表达的遗传修饰方法	可控制内源性基因表达的模型构建	是
9	一种改进的速效胰岛素前体的基因构建方法和性质测定	不适用	否
10	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鼠模型的方法	自发肿瘤模型的构建	是
11	核糖核酸酶和青蒿素的联用	不适用	否
12	核糖核酸酶和斑蝥素的联用	不适用	否

上述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专利形成收入	3,330.10	6,751.33	5,464.16	2,948.49
营业收入	7,742.68	15,480.29	12,144.22	7,629.14
占比	43.01%	43.61%	44.99%	38.65%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中，共有 7 项专利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前述专利虽为共有专利，但其形成过程以发行人为主要参与方开展，发行人对于该等发明专利的使用及收益亦不因共有事项而受限或受损。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授权专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原由发行人及南模中心共同申请，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南模中心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美国授权的专利”为同一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2013年后累计申请9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已获得正式授权，发行人已说明2013年后取得专利授权较少的原因；发行人2013年以后的研发主要体现为CRISPR/Cas技术的应用及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构建；发行人紧跟行业内技术发展；发行人虽然面临技术升级迭代风险，但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未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历史上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已说明详细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非公司独占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共有7项专利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的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询函问题9：关于实验动物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生物包括大鼠、小鼠、斑马鱼、线虫等。其中，小鼠是发行人提供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主要载体。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实验动物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是否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不同实验目的分开饲养、是否保证饲养环境无污染感染、是否进行隔离检疫、是否制定饲育室、实验室操作规程等，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2）动物实验过程中，是否遵守了必要的动物福利管理要求，相关尸体是否予以无害化处理，是否存在随意放生实验动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对发行人进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实验动物饲养间、实验室等场所；

2、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实验动物的内部管理制度；

3、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4、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实验动物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是否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不同实验目的分开饲养、是否保证饲养环境无污染感染、是否进行隔离检疫、是否制定饲育室、实验室操作规程等，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实验动物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操作，所有不同来源动物按照要求进行隔离观察检疫。发行人各动物饲养间实行分区管理，不同品种的动物在独立区域饲养，不同实验目的的动物分别饲养在不同的笼具中。

在饲养环境、隔离检疫等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标准管理程序（SMP，Standard Management Procedure）和标准操作程序（SOP，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涵盖了包括屏障设施运行与维护、动物饲养繁育、废弃物处理、实验动物疾病的控制等多方面内容，足以保证饲养环境无污染感染及满足检验检疫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实验动物主管部门的处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动物实验过程中，是否遵守了必要的动物福利管理要求，相关尸体是否予以无害化处理，是否存在随意放生实验动物的情形

动物福利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了IACUC（实验动物使用与管理委员会），所有在发行人动物房开展的实验都要向发行人IACUC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动物实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动物福利管理要求。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兽医及IACUC

成员定期进入动物房内进行检查。

发行人通过了 AAALAC（国际实验动物管理评估与认证协会，英文全称为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认证，该认证主要关注实验动物在实验过程中动物福利与伦理以及实验人员的生产安全和健康保障，发行人动物实验过程已遵守必要的动物福利和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发行人制定了《动物尸体暂存室管理规程》《实验动物尸体处理规范》等内部制度，规定实验结束后的动物经检测、解剖、取材后，动物尸体放入黄色医疗垃圾袋直接存放在-20℃冰箱内，由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定期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实验动物管理制度，不存在随意放生实验动物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验动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动物实验过程中，发行人遵守了必要的动物福利管理要求，相关尸体已予以无害化处理，不存在随意放生实验动物的情形；

3、发行人进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1.85 万元、199.25 万元、443.78 万元及 31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1.65%、2.88%及 4.10%。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外销售的产品构成、主要客户以及 2019 年外销收入增加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申报文件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

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的相关表述，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外销是否为同一法律概念，若存差异，请结合实际情况修改相应申报材料；（2）结合公司相关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境外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是否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出口规定、海关及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已取得进口国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3）发行人在境外获得认证的产品的分类与国内实验动物相关认证的分类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出口规定、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商务部门负责人及进出口代理机构负责人，了解代理出口操作流程；

2、抽查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代理出口单据、货物接收单据、交易往来邮件、《动物卫生证书》、进出口许可证等文件；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查阅了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AAALAC 认证、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OLAW）签发的确认函；

5、通过中国商务部全球法规网站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申报文件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的相关表述，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外销是否为同一法律概念，若存差异，请结合实际情况修改相应申报材料

境外经营与外销不属于同一法律概念。该表述“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的含义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办事处，且不拥有境外房屋、土地等资产；而外销系指发行人向美国、韩国、新加坡等境外地区的客户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技术服务，故二者含义不同。

为进一步清晰阐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境外经营情况的原表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改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办事处，且不拥有境外房屋、土地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与少量美国、韩国、新加坡地区的客户存在合作，通过向其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技术服务获得相应收入。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1.65%、2.88%及4.10%。”

（二）结合公司相关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境外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是否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出口规定、海关及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已取得进口国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

1、结合公司相关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境外经营取得的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是否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出口规定、海关及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1）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和境外经营的资质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主要销往美国、韩国及新加坡等国家。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系通过出口代理机构完成，相关产品的出口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应的出口手续。

经访谈发行人出口代理机构的负责人，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系委托出口代理机构进行报关和发货；基因修饰动物模型需由中国海关根据进口国的检疫要求，进行检疫后出具《动物卫生证书》，方可进行报关发货；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到达进口国后，需遵循进口国的规定报送《动物卫生证书》及进口许可文件（美国无需进口许可）等方可进行清关；清关完成后，由出口代理机构委托当地运输公司负责运送至客户。

根据我国《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的规定，我国对实验动物的出口仅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出口检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口检疫资料，发行人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出口取得了海关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许可证》，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出口的规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海关、外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欠税情形。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销售地的审批和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到达进口国后，需遵循进口国的规定报送《动物卫生证书》及进口许可文件（美国无需进口许可）等方可进行清关。

经检索相关国家的官方网站，美国农业部明确规定进口用于研究目的的活体实验哺乳动物，无需取得相关动物进口许可；对于人工饲养的用于实验研究的大鼠和小鼠，无相关的销售审批和资质要求。

除此之外，涉及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其他销售地亦无其他限制性规定。

2、是否已取得进口国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

发行人高度重视动物福利保护，全面贯彻实行动物福利保护，并已通过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的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OLAW）的认证，发行人可参与由该部门资助或批准的科学研究、药物研发等课题中的动物实验。

（三）发行人在境外获得认证的产品的分类与国内实验动物相关认证的分类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的实验动物产品无相关认证体系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系通过出口代理机构完成，相关产品的出口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应的出口手续；

2、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出口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海关、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除进口许可文件（美国无需进口许可），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对销售基因修饰大小鼠无相关、其他限制性规定。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销售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相关资质及经营许可，共拥有 7 项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然需要获得与实验动物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2）发行人申请两次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前后两张许可证在内容上是否存在差异；（3）具体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验）》、《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质

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政策的规定；（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实验事故或实验纠纷的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等合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证书、实验动物管理及生产经营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登录实验动物许可证查询管理系统，了解同行业公司获取的业务资质情况；

3、通过电话咨询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了解从事实验动物销售是否需单独获取相关的资质许可，以及向同一申请主体颁发多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使用许可证的原因或依据；

4、查阅了实验动物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

5、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访谈笔录，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以及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重点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6、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资料以及员工的确认函，了解其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8、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情况；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员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然需要获得与实验动物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

结合同行业公司获取的业务资质情况，经查询实验动物许可证查询管理系统，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服务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的与实验动物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主要如下：

境内同行业公司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集萃药康	通过创制、生产和供应小鼠等动物模型相关业务，支撑国内乃至全球生命科学研究及医药产品与技术开发，旨在为全球的合作伙伴提供疾病模型创制、模型繁育、小鼠销售、表型分析、功能药效模型验证一站式创新技术及资源服务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 2018 0027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苏) 2018 0008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苏) 2020-0004
赛业生物	业务范围涵盖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转基因模式动物、生物纳米材料、体外诊断、药物筛选和生物信息学等多个生命科学分支学科，是一个集研发、生产、服务、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技术实体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粤）2018-0032
百奥赛图	一家以稳定、高效基因编辑技术平台为依托，以模式动物定制服务、重要模式动物开发与规模化繁殖与供应、体内药理药效评价服务、抗体药物研发外包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京）2020-0047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京）2020-0020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京）2020-0007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京）2019-0001

发行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7-0012	适用范围：SPF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022.08.30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8-0002	适用范围：SPF级：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02.22-2023.02.21
3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7-0010	适用范围：SPF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022.08.30
4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9-0002	适用范围：SPF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12.23-2024.12.22

结合实验动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实验动物销售无需单独获取相关的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从事实验动物销售无需单独获取相关的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申请两次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前后两张许可证在内容上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7-00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178号2幢三楼	适用范围：SPF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022.08.30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8-0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898弄6号楼4楼	适用范围：SPF级：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02.22-2023.02.21
3	实验动物生	SCXK（沪）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	适用范围：	上海市科	2017.08.31-2

	产许可证	2017-0010	际医学园区半夏路178号2幢四楼	SPF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学技术委员会	022.08.30
4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9-0002	浦东新区金科路3577号2号楼3楼	适用范围：SPF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12.23-2024.12.22

发行人两张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两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主要体现在设施地址及适用范围内容上的差异。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验动物的环境及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申请两次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原因系发行人分别就不同的实验动物的环境及设施地址和适用范围独立申请。

（三）具体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验）》、《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政策的规定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政策的规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的饲育管理	1、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均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2、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实验室设在不同区域，并进行严格隔离；具备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实验动物的保种、饲育均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并持有效的合格证书；且按照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的实验目的，分开饲养。 4、实验动物均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实验动物的饮水均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并经灭菌处理；实验动物的垫料均按照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需要，进行相应处理。
	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	1、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室、动物房之前均进行隔离检疫。 2、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均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实验动物的应用	1、应用的试验动物均具备合格证书。 2、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均具备完整的资料。 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配备专人负责。

	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	发行人未有从国外进口作为原种的实验动物；未出口应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开发的实验动物；实验动物出口均按相关法规办理检疫工作。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发行人饲育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且遵守实验动物饲育管理的各项制度，熟悉、掌握操作规程；发行人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体格检查，对不宜承担实验动物饲育管理工作的人员，均及时调换工作。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和发放、管理和监督等方面	1、发行人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活动均按《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获得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许可证。 2、按时配合并协助主管部门进行许可证年检，不存在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不合格的动物。
《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	对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的主要任务、组织结构经费管理、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验动物种子均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	明确了建立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实施许可证管理、认定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等规定	1、发行人实验动物种子均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2、发行人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活动均按《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获得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许可证。 3、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政策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实验事故或实验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实验事故或实验纠纷的情况。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实验事故或实验纠纷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商业贿赂情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销售员工的处罚及立案调查信息，并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从事实验动物销售无需单独获取相关的资质许可；

2、发行人申请两次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原因系发行人分别就不同的实验动物的环境及设施地址和适用范围独立申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政策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实验事故或实验纠纷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文件披露，2017 年末，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劳务派遣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方式，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网络搜索发行人劳务派遣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2、查阅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3、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度员工花名册，了解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劳务派遣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方式，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式员工人数	315	308	276	185
劳务派遣人数	0	0	0	38
占比	0.00%	0.00%	0.00%	17.04%

经网络核查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根据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砥石物业、砥石生物未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劳务派遣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方式，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底，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为38人，占合计用工人数的比例为17.04%。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职责为实验动物的饲养工作，并未承担发行人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核心工作。针对上述劳务派遣问题，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并逐步与派遣员工直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2018 年 8 月之后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整改行为为自发整改，整改完毕后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根据发行人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8 月末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整改后的运行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职责为实验动物的饲养工作，并未承担发行人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核心工作，因岗位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故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一段时间采取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发行人报告期一段时间内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比例超过 10%，未完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就此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自 2018 年 8 月末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砥石物业、砥石生物未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综合发行人整改及运行情况、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未完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2018 年 8 月末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四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

18.1 关于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披露，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实验动物中心”）成立于 1983 年，是上海科学院直属事业单位，主营普通模式生物，并通过搭建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供南模公司及其他若干单位免费使用。2018 年，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起向实验动物中心支付技术服务费。

请发行人说明：（1）实验动物中心是否具备从事动物资源公共服务的全部必备生产经营资质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2）实验动物中心与发行人的实验动物饲养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3）发行人和实验动物中心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齐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实验动物中心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是否存在内部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或在发行人领薪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实验动物中心相关资质的合规性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检索实验动物中心官方网站，了解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情况；

2、查阅实验动物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3、取得了实验动物中心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实验动物中心具备从事动物资源公共服务的全部必备生产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实验动物中心与发行人的实验动物饲养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差异，了解实验动物中心与发行人的关系；

5、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银行流水、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合作协议、与沈如凌的顾问协议，核查协议定价依据、公允性、实际执行情况等。

二、核查结果

（一）实验动物中心是否具备从事动物资源公共服务的全部必备生产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成立于 1983 年，是上海科学院直属事业单位，专业从事实验动物科学研究、实验大小鼠资源收集与保存，标准化实验大小鼠的繁育与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及其环境设施的监督检验、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协助主管部门进行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包括年检、复评审、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等，是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主体单位。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实验动物工作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应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其中，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

鉴于前述证照系按照特定场地申领，而非按照主体申领，关于实验动物中心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的金科路 3577 号 2 号楼一、三楼，一楼由实验动物中心申领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SYXK（沪）2019-0003），三楼由发行人自行申领了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实验动物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如申请者承诺原许可范围及条件没有实质性变化，出具承诺函，可直接办理。根据实验动物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实验动物中心原许可范围及条件没有实质性变化，其持有的实验动物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综上，实验动物中心系上海科学院直属专业从事实验动物服务、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业务多年，具备从事动物资源公共服务的必备生产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二）实验动物中心与发行人的实验动物饲养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实验动物中心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其提供的动物管理综合服务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上游环节，与发行人提供的饲养服务及技术服务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情况如下：

1、实验动物中心的实验动物饲养及技术服务业务

实验动物中心的动物饲养及技术服务业务偏向于基础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基础设施、辅助设备、仪器及专用设备协助、其他辅助设施及服务等，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小鼠饲养平台服务	独立通风笼具系统（约 250 架）、小鼠笼具（约 18,000 笼）、小鼠饮水净化系统、备用发电系统等的提供及维护服务
2	SPF 环境屏障系统维持服务	设施监控系统、高压灭菌器、万级空调净化系统、恒温恒湿自动控制系统、IVC 自动报警系统、灯光自动控制系统等 SPF 环境屏障系统维持服务
3	实验仪器配套使用服务	活体成像仪、动物 CT 仪、代谢笼、细胞分选仪、胚胎储存罐、超低温冰箱、超速离心机、生物安全柜等实验仪器的配套使用服务
4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授权使用服务	动物饲养、肿瘤药效实验、动物行为学实验、表型分析实验、基础研究实验等 IACUC 审核的相关试验操作项目
5	实验人员技术培训服务	对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动物饲养规范、实验动物日常情况及异常行为观察、实验动物模型制作、小鼠质量监控、小鼠繁育方法、小鼠解剖操作等技术培训服务
6	消防、安保、危废处理等其他服务	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与演练、后勤保障服务（包括 24H 值班）、危废处理（包括废垫料处理、小鼠尸体处理、危险化学品处理）等

2、发行人的实验动物饲养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表型分析、药效分析与评价、饲养管理等服务。技术服务的内涵如下：

技术服务类别	技术内涵
表型分析	针对特定基因型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设置相应的对照组和实验条件，开展对包括但不限于动物的生理、生化、代谢、行为、病理、细胞和生物分子等指标进行观察分析。表型分析的目的主要是获得有关基因功能

	或人类疾病机制的新知识，鉴定新的药物靶点等。例如在禁食状态下，检测某基因敲除小鼠的胰岛素变化情况，判断该基因是否参与胰岛素调控。
药效分析与评价	选择特定的基因修饰动物，必要时辅助其它造模手段得到疾病动物模型，设置相应的对照组和药物处理组，给药后对疾病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判断受试药物针对该类疾病的药效、药物代谢及分布和药物副作用。例如利用 PD-1 人源化小鼠进行皮下肿瘤建模，并用这些荷瘤鼠对 PD-1 抗体药物进行抗肿瘤药效评价。
饲养服务	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设施屏障环境，保障动物正常的生活条件，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和仪器设备辅助服务。为部分客户提供实验场地，部分饲养服务客户并不取走实验动物，而是利用公司设施进行实验并获取数据。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动物的生命维持、微生物检测、疾病诊断、基因型鉴定等其他服务。

其中，发行人提供的饲养服务系发行人通过产品、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综合的基因编辑模型产品解决方案过程中的服务环节，除包含场地、设施、人员等基础管理服务外，还能提供与基因编辑模式生物种群维持紧密相关的综合配套服务，具体包括小鼠生命维持、微生物检测、疾病诊断、基因型鉴定。发行人提供的表型分析、药效分析与评价与实验动物中心提供的动物管理综合服务存在明显不同。

综上所述，其提供的动物管理综合服务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上游环节，与发行人提供的饲养服务及技术服务存在差异。

（三）发行人和实验动物中心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齐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实验动物中心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是否存在内部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或在发行人领薪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关系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成立于 1983 年，是上海科学院直属事业单位，是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主体单位。发行人系 2000 年设立的公司制企业，与实验动物中心在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隶属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亦不涉及分拆等事项。

发行人目前存在向实验动物中心采购动物管理综合服务的情况。2005 年，

根据上海市发改委批复，由上海科投作为项目法人，建设位于金科路 3577 号的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供实验动物中心、发行人及其他若干单位免费使用。2012 年，该项目法人由上海科投变更为实验动物中心。2018 年，经各方友好协商，实验动物中心不再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双方签署《科研合作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由发行人向实验动物中心支付技术服务费。

2、实验动物中心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资产方面，实验动物中心涉及与发行人共有专利，实验动物中心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确认函，就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确认如下："1、双方均具备独立使用前述共有专利的权利；2、双方使用前述共有专利取得的收益归属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进行分配；3、双方历史上未向第三方授权使用前述共有专利，并承诺于专利有效期内不向第三方授权使用或转让前述共有专利；4、双方上述共有专利的专利权属清晰，双方就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属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不存在资产混同。

业务方面，实验动物中心为上海科学院直属事业单位，专业从事实验动物科学研究、实验大小鼠资源收集与保存，标准化实验大小鼠的繁育与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及其环境设施的监督检验、动物实验技术服务，协助主管部门进行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包括年检、复评审、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等，是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主体单位。实验动物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混同。

人员方面，实验动物中心员工沈如凌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兼任发行人技术顾问，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发行人修订相关内部管理规范、提升现场操作规范等。沈如凌原系南模中心员工，后其劳动关系随南模中心并入实验动物中心。

因此，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相互独立，仅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发行人向实验动物中心采购动物管理综合服务。双方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实验动物中心个别员工于发行人处兼任顾问并领薪，系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验动物中心系上海科学院直属专业从事实验动物服务、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相关业务多年，具备从事动物资源公共服务的必备生产经营资质和认证，取得资质、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到期后不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

2、实验动物中心的动物饲养及技术服务业务偏向于基础管理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表型分析、药效分析与评价、饲养管理等服务，其中，发行人提供的饲养服务系发行人通过产品、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模型产品解决方案过程中的服务环节，除包含基础管理服务外，还能提供小鼠生命维持、微生物检测、疾病诊断、基因型鉴定等其他综合配套服务。因此，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提供的饲养服务及技术服务存在差异；

3、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相互独立，仅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发行人向实验动物中心采购动物管理综合服务。双方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实验动物中心个别员工于发行人处兼任顾问并领薪，系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8.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南模中心”）成立于 2002 年，是上海市科委下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主要发展转基因和基因剔除等技术，推动功能基因组学研究以及新药研究开发；南模中心设立早期，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方面的重叠，其部分专利与发行人共有，2014 年至 2016 年，其针对上述情况逐步整改规范，2018 年 1 月，南模中心撤销，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曾经于 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中心副主任，南模中心也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美国授权的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南模中心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和南模中心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齐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2）结合南模中心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南模中心在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中发挥的作用；（3）南模中心就与发行人人员重叠、专利共有情形的相关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

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2018 年 1 月南模中心撤销、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承担事项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从历史沿革、隶属关系、人员、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具体说明南模中心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关系，若存在隶属关系，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的关系以及各类往来情况，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南模中心的设立及注销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了解南模中心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了解南模中心、实验动物中心与发行人的关系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南模中心的共有专利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5、查阅了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的往来凭证。

二、核查结果

（一）南模中心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和南模中心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齐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

1、南模中心的设立背景

21 世纪初，为支持张江高科技园区的发展，以培育具有自主创新核心能力的高科技产业集群为发展目标，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科委”）牵头布局了多个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建起了一批隶属于上海市科委的

技术研究中心。

在此背景下，南模中心于 2001 年 11 月依据上海市科委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的批复》（沪科（2001）第 343 号）设立。南模中心的设立系上海市科委希望依托南模有限已聚集的模式生物研究领域的专家人才及已积累的模式生物研究成果，推动人类功能基因、人类疾病基因以及新药研发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在该等领域的发展中占据若干制高点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推动生物技术进步和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2、南模中心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市科委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为事业单位的批复》（沪科[2002]第 207 号），南模中心为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隶属上海市科委。

南模中心运营期间，主要竞争性地承接国家公开招标的科研课题，以及少量企业委托的相关研究课题，具体内容包括对功能基因和疾病基因等的预测、鉴定和验证，以及对新药研发的鉴定和实验等，这些研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模式生物的应用，主要成果以论文形式表现。

南模中心自设立之日起，在编人员规模为 5-10 人；2019 年注销前 3 年的收入规模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

3、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齐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

发行人系由多个国有股东及民营主体共同投资并公司化运营的法人主体，南模中心系隶属于上海市科委的事业单位，二者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亦不存在分拆等事项。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均系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基于CRISPR/Cas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重组增强系统（IERC）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自主研发	撰写中	不适用
ES细胞打靶技术	小鼠ES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体系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小鼠ES细胞快速建系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自主研发	撰写中	不适用
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撰写中	不适用
	内源基因表达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调控动物内源基因表达的遗传修饰方法（ZL201110066975.0）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转座子诱变技术	自主研发	改进的由PiggyBac转座子介导的个体基因突变方法（ZL201210187127.X）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抗炎症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白介素1β特异分子小鼠光学成像系统的建立及其应用（ZL200710173613.5）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脂肪酶靶点抗肥胖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1的用途（ZL200710043581.7）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自发肿瘤模型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鼠模型的方法（031422209）	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健康科学中心、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共有
辅助生殖技术	小鼠促排卵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性别定向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其中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中有4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承继于南模中心）共有。该等共有专利的研发人员以

发行人的科研人员为主，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南模中心的科研人员也参与了部分工作，并在学术信息共享和研究成果验证方面提供了帮助，不存在核心技术或核心专利直接来源于南模中心的情况。

（2）发行人的业务均为自主开拓、资产为自己历年积累形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其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学科研机构、科研院所、创新药及医药 CRO 企业等，系发行人通过市场营销逐年开拓形成；南模中心作为科研事业单位，主要承接国家科研课题以及企业委托的相关研究课题，不以盈利为目的，也未设置市场营销和其他业务职能部门，不具备承接大规模市场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均系发行人自主购置和研发所得，不存在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的资产相互独立。

（3）发行人历史上与南模中心存在一定的人员重叠情形

1）南模中心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况

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南模中心任职情况
王铸钢	2000 年至 2014 年期间历任总经理、董事职务	2002 年至 2019 年任主任
费俭	2000 年至 2004 年任副经理；2004 年至今历任总经理、董事长	2002 年至 2016 年任副主任
匡颖	2003 年至 2018 年历任技术人员、办公室主任；2014 年至 2017 年历任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6 年至 2014 年任副主任
沈如凌	2006 年至 2008 年任研发人员；2018 年至 2019 年任技术顾问	2008 年至 2019 年历任研发人员、副研究员

南模中心设立之初，由时任发行人总经理王铸钢、副总经理费俭分别兼任南模中心主任、副主任；匡颖于 2006 年至 2015 年兼任南模中心副主任；沈如凌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兼任发行人技术顾问。除上述人员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人员重叠。

王铸钢自 2014 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务；费俭自 2016 年起不再担任南模中心职务；匡颖自 2015 年起不再担任南模中心职务；沈如凌于 2019 年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由此，发行人与南模中心不再有人员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曾任职于南模中心的员工

人员姓名	在南模中心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严惠敏	2009 年至 2016 年任表型检测实验室副主任、实验动物部主任、质量管理部主任	2016 年至今历任质量管理部主任、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王一成	2009 年至 2016 年任分子及生化研究部主任	2016 年至今历任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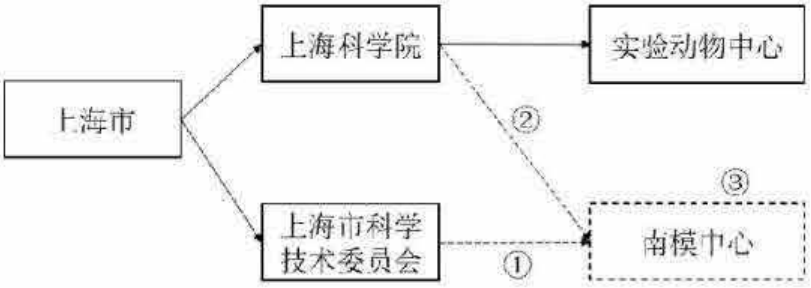
严惠敏、王一成因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存在良好预期，自愿从南模中心离职加入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南模中心为各自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资产和业务不存在直接来源于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与南模中心部分人员重叠的情形，但该情形已消除。

（二）结合南模中心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南模中心在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中发挥的作用

南模中心系经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和上海市科委同意设立的事业单位。2010 年，主管单位从上海市科委变更为上海科学院。根据上海市科委《关于深化市科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请示》（沪科[2017]403 号），2018 年 1 月，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同意撤销南模中心，南模中心的人员和资产由实验动物中心接收。

南模中心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及其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①2010年前，南模中心隶属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②2010年后，南模中心主管单位变更为上海科学院
③2018年，南模中心被上级单位发文撤销并于2019年完成相关手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模中心资产总额9.77万元，其中车辆5.26万元无偿划转至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剩余固定资产4.50万元无偿划转至实验动物中心。

1、南模中心与发行人历史沿革无涉

发行人作为公司法人，其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减资等行为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南模中心未曾向发行人出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南模中心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无涉。

2、南模中心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作用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不断优化基因编辑技术、扩充模型品系库。期间存在部分共有专利项目，该等共有专利的研发人员以发行人的科研人员为主，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南模中心的科研人员也参与了部分工作，并在学术信息共享和研究成果验证方面提供了帮助，不存在核心技术或核心专利直接来源于南模中心的情况。

在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独立从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服务。南模中心属于以基础研究为主的事业单位，不对发行人的产品开发起重要作用。

3、南模中心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无涉

南模中心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四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之“18.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二/（一）南模中心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和南模中心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齐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自发行人及前身南模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南模中心担任职务及领薪；发行人的员工均由发行人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

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客户系通过市场营销逐年开拓形成，不存在来源于由南模中心的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日常经营均独立进行，与南模中心无涉。

（三）南模中心就与发行人人员重叠、专利共有情形的相关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南模中心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及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南模中心与发行人的人员重叠情形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四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之“18.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之“二/（一）南模中心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和南模中心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齐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

2014 年，王铸钢不再担任南模有限董事。2015 年，匡颖辞去南模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16 年 7 月，费俭辞去南模中心副主任职务；2019 年 12 月，沈如凌不再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由此，2016 年 7 月至今，除沈如凌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兼任发行人技术顾问外，发行人与南模中心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前述人员的辞任或者离职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南模中心与发行人专利共有情形及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后因南模中心撤销，由实验动物中心承继）共有 7 项境内共有专利及 1 项境外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实验动物中心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 1 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07.07.09-2027.07.08
2	发行人、实验动物中心	转铁蛋白-蛙卵核糖核酸酶偶联物及其制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07.12.06-2027.12.05
3	发行人、实验动物中心	白介素 1β 特异分子小鼠光学成像系统的建立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07.12.28-2027.12.27
4	发行人、实验动物中心	核糖核酸酶与毒蛋白膜转位结构域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08.06.25-2028.06.24
5	发行人、实验动物中心	一种调控动物内源基因表达的遗传修饰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3.18-2031.03.17
6	发行人、实验动物中心	非人哺乳动物B 淋巴细胞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2.05.10-2032.05.09
7	发行人、实验动物中心	改进的由 PiggyBac 转座子介导的个体基因突变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6.07-2032.06.06
8	发行人、实验动物中心	Combined Use of Ribonuclease and Artemisinin	发明专利	2012.09.10-2032.09.09

上述 8 项共有专利均由发行人与南模中心依法共同申请，并取得了发明专利证书，共有专利权合法有效。南模中心撤销后，南模中心相关资产划归实验动物中心，上述专利的共有权人变更为实验动物中心。发行人已与实验动物中心达成书面确认："1、双方均具备独立使用前述共有专利的权利；2、双方使用前述共有专利取得的收益归属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进行分配；3、双方历史上未向第三方授权使用前述共有专利，并承诺于专利有效期内不向第三方授权使用或转让前述共有专利；4、双方上述共有专利的专利权属清晰，双方就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属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南模中心的人员重叠及相关专利共有等情形系特定历史原因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上述人员重叠的消除和共有专利权的明确，系发行人逐步市场化、规范化运营的结果，不涉及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验收。

（四）2018 年 1 月南模中心撤销、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承担事项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从历史沿革、隶属关系、人员、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具体说明南模中心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关系，若存在隶属关系，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应比

照关联交易披露。

1、2018 年 1 月南模中心撤销、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承担事项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 年 1 月，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8]19 号），撤销清算南模中心，其主要资产及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等单位。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专项审计报告》（沪立信佳诚审字（2019）第 4G377 号）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模中心资产总额 9.77 万元，其中车辆 5.26 万元无偿划转至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剩余固定资产 4.50 万元无偿划转至实验动物中心。

根据上述审批文件，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共有 8 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除此之外，南模中心的撤销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

2、从历史沿革、隶属关系、人员、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具体说明南模中心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关系，若存在隶属关系，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实验动物中心成立于 1983 年，系上海科学院直属事业单位。

南模中心成立于 2001 年，成立时隶属于上海市科委，于 2010 年主管单位从上海市科委变更为上海科学院，2019 年正式注销，相关资产由实验动物中心等单位接收。

南模中心与实验动物中心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在人员、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交叉。

（五）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的关系以及各类往来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的关系

实验动物中心成立于 1983 年，是上海科学院直属事业单位，是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主体单位。其主要功能除自主从事实验动物科学研究外，还能够为涉及实验动物研究、应用的各类单位提供实验动物技术服务等。

发行人系 2000 年设立的公司制企业，主要开展模式生物新技术的研发，对外提供基因编辑模式生物的定制、繁育、饲养，以及各类基于基因编辑模式生物的技术服务等业务。

南模中心系 2001 年经上海市科委同意，依托于南模有限设立的事业单位，其主要功能是承担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开展基因工程小鼠的表型研究，发现基因的新功能及相关药物的研发。

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并无直接或间接的隶属关系。由于三者均涉及实验动物行业，因此存在部分关系如下：

（1）南模中心系依托于南模有限设立，历史上存在部分管理人员重叠的情况；

（2）发行人目前存在向实验动物中心采购动物管理综合服务的情况。2005 年，根据上海市发改委批复，由上海科投作为项目法人，建设位于金科路 3577 号的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供实验动物中心、发行人及其他若干单位免费使用。2012 年，该项目法人由上海科投变更为实验动物中心。2018 年，经各方友好协商，实验动物中心不再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双方签署《科研合作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由发行人向实验动物中心支付技术服务费；

（3）2018 年 1 月，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8]19 号），撤销清算南模中心，其主要资产及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等单位。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专项审计报告》（沪立信佳诚审字（2019）第 4G377 号）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模中心资产总额 9.77 万元，其中车辆 5.26 万元无偿划转至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剩余固定资产 4.50 万元无偿划转至实验动物中心；

（4）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实验动物中心历史上存在人员重叠、共有专利等情况。

2、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的各类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物管理综合服务等	663.92	892.13	519.59	-

2005 年，根据上海市发改委批复，由上海科投作为项目法人，建设位于金科路 3577 号的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供实验动物中心、发行人及其他若干单位免费使用。2012 年，该项目法人由上海科投变更为实验动物中心。2018 年，经各方友好协商，实验动物中心不再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双方签署《科研合作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由发行人向实验动物中心支付技术服务费。

（2）发行人与南模中心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模中心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接受南模中心服务	-	-	23.20	-
由南模中心代收代缴支付水电及保安费用	-	-	486.03	-

2018 年，南模中心为公司提供小动物 CT、小动物活体成像及血液生化仪器使用检测及分析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 23.20 万元。

同年，发行人支付此前由南模中心代收代缴的水电及保安费用 486.03 万元。

3、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和实验动物中心之间的往来主要系采购动物管理综合服务、接受南模中心服务、由南模中心代收代缴支付水电及保安费用等，上述往来均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南模中心及实验动物中心不存在重大依赖。2018 年南模中心进入撤销程序之后，发行人的技术和业务发展未受到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实验动物中心之间的关系及各项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南模中心为各自独立核算的法人主体，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资产和业务不存在直接来源于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与南模中心部分人员重叠的情形，但该情形已消除；

2、在历史沿革方面，南模中心未曾向发行人出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南模中心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无涉；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不断优化基因编辑技术、扩充模型品系库，不存在核心技术或核心专利直接来源于南模中心的情况；在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独立从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服务，南模中心不对发行人的产品开发起重要作用。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日常经营均独立进行，与南模中心无涉；

3、2016 年 7 月至今，除沈如凌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兼任发行人技术顾问外，发行人与南模中心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前述人员的辞任或者离职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4、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后因南模中心撤销，由实验动物中心承继）共有 7 项境内共有专利及 1 项境外共有专利，上述 8 项共有专利均由发行人与南模中心依法共同申请，并取得了发明专利证书，共有专利权合法有效。南模中心撤销后，南模中心相关资产划归实验动物中心，上述专利的共有权人变更为实验动物中心。发行人已与实验动物中心达成书面确认：双方均具备独立使用前述共有专利的权利；双方使用前述共有专利取得的收益归属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进行分配；双方历史上未向第三方授权使用前述共有专利，并承诺于专利有效期内不向第三方授权使用或转让前述共有专利；双方上述共有专利的专利权属清晰，双方就上述共有专利的权属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与南模中心的人员重叠及相关专利共有等情形系特定历史原因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上述人员重叠的消除和共有专利权的明确，系发行人逐步市场化、规范化运营的结果，不涉及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验收；

6、2018 年 1 月南模中心撤销、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承担，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共有的 8 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除此之外，南模中心的撤销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

7、自南模中心设立至注销期间，南模中心与实验动物中心之间不存在隶属

关系，在人员、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混同或交叉；

8、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并无直接或间接的隶属关系；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和实验动物中心之间的往来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中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也具备替代性。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实验动物中心之间的关系及各项往来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安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昌达生物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市康宁云科技有限公司、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宁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为费俭的配偶的兄长黄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海门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胡皓悦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除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三个持股平台外，另持有上海安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修堂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友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海安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昌达生物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修堂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友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与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似或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结合报告期内深圳市康宁云科技有限公司、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宁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海门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3）具体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题述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及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通过检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等方式，查阅上述公司股权情况、经营范围等信息，核查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似或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复核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核查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范围，并就上述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上海安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昌达生物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修堂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友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与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似或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海安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晶生物”）、其昌达生物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昌达生物”）、上海瑞修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修堂实业”）、上海友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科生物”）提供的相关说明及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似或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如下：

1、安晶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安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费俭	3.00	15.38
	2	吴直江	2.00	10.26
	3	王铸钢	2.00	10.26
	4	崔大敷	2.00	10.26
	5	邵钧	1.50	7.69
	6	高奇蓉	1.00	5.13
	7	孟绿蓉	0.50	2.56
	8	周国明	0.50	2.56
	9	徐来根	0.50	2.56
	10	盛哲津	0.50	2.56
	11	麻孙恺	0.50	2.56
	12	蔡国强	0.50	2.56
	13	张友尚	0.50	2.56
	14	鞠彩娥	0.50	2.56
	15	谢寒	0.50	2.56
	16	石嘉豪	0.50	2.56
	17	张珏	0.50	2.56
	18	苏同进	0.50	2.56
	19	陈健	0.50	2.56
	20	沈嘉娟	0.50	2.56
	21	李默漪	0.50	2.56
	22	段书慧	0.50	2.56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多肽合成、多肽业务的研发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似或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017 年以来，公司未开展研发和经营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同业竞争			

2、其昌达生物

公司名称	其昌达生物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	持股比例（%）

			元）	
	1	东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00	90.00
	2	美国纽约美达超技集团公司（BESTECH GROUP OF AMERICA INC.）	5.00	10.00
实际控制人	倪大正			
主营业务情况	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研发与生产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瑞修堂实业

公司名称	上海瑞修堂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大亮	17.50	35.00
	2	邵钧	7.50	15.00
	3	费俭	7.50	15.00
	4	李永平	5.00	10.00
	5	石红军	4.17	8.33
	6	万树文	4.17	8.33
	7	程舟	4.17	8.33
实际控制人	王大亮			
主营业务情况	药食两用功能食品的研发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017 年以来，公司未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友科生物

公司名称	上海友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兴锋	59.40	29.70
	2	吴杨	48.60	24.30
	3	张静	20.00	10.00
	4	陈建	20.00	10.00
	5	保蓉	20.00	10.00
	6	李洁	20.00	10.00
	7	王明俊	12.00	6.00
实际控制人	蔡兴锋、吴杨			
主营业务情况	蛋白、抗体相关技术服务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控制上述四家企业。上述公司中，安晶生物与瑞修堂实业自 2017 年以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昌达生物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研发与生产，友科生物主要从事蛋白、抗体相关技术服务，二者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与同业竞争。

（二）结合报告期内深圳市康宁云科技有限公司、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宁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海门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深圳市康宁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云科技”）、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盟生命科技”）、深圳市瑞宁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宁医用科技”）、海门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斯生物”）、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博志研新”）提供的相关说明及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康宁云科技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软件开发和软件销售
力盟生命科技	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检测、生产医疗；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	生命科技追溯管理系统及检测服务
瑞宁医用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II 类 6870 软件及有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晟斯生物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	血友病药物的研发
博志研新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化学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危险品）、化妆品、包装材料、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1）创新药制剂的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临床样品试制；（2）创新药原料及中间体的 KG 级，cGMP 级试制；（3）中美等注册法规服务，eCTD 撰写，IND 一体化服务；（4）特殊制剂开发及中美双报服务。

	动）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三）具体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审阅上述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业务明细及申报会计师审计报告等文件后证实，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砥石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费俭、王明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晶生物、其昌达生物、瑞修堂实业、友科生物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康宁云科技、力盟生命科技、瑞宁医用科技、晟斯生物、博志研新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3、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第五部分 关于其他问题

问询函问题 34：关于预计市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 2020 年 5 月同济科技园以 2,780 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约为 12.87 元/股。根据申报材料，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7,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合理性、选取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市盈率的合理性及上述事项对预计市值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情况、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最近一次估值情况等，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关于发行人符合相关上市条件的结论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相关测算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审慎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并复核了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对估值方法、可比公司选取及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2、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545 号）；

3、查阅了发行人与康君宁元等签署的增资协议、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同济科技园股权转让协议。

二、核查结果

（一）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合理性、选取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市盈率的合理性及上述事项对预计市值的影响

1、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选取的可比公司为昭衍新药、美迪西、博济医药，均为 CRO 公司。选取依据为：1、发行人从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服务，目前 A 股尚无

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2、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及医学基础研究、部分临床前研究，其中技术服务包含的表型分析、药效评价的具体内容与临床前 CRO 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3、欧美成熟市场上，知名 CRO 巨头通常由动物模型供应商逐步发展而来，从事动物模型服务与从事 CRO 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

综上，在 A 股尚无业务完全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下，选取部分主要从事 CRO 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选取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市盈率的合理性及上述事项对预计市值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昭衍新药、美迪西、博济医药等可比公司收盘价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盘总市值/亿元	2019 年净利润/亿元	PE（倍）
603127.SH	昭衍新药	213.17	1.78	119.61
688202.SH	美迪西	87.30	0.69	127.41
300404.SZ	博济医药	28.71	0.12	232.73
平均值 PE（倍）				**159.92**

2020 年，受益于医药研发及创新的活动持续增加，医疗服务行业相关公司业绩整体实现了大幅增长，较高的市盈率反映了资产市场对于该行业未来持续的高速增长预期。选取 2020 年 12 月 1 日市盈率作为发行人预计市值参考市盈率，能够反映医疗服务行业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资本市场预期，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情况、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最近一次估值情况等，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关于发行人符合相关上市条件的结论是否审慎

1、收入规模及净利润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9.14 万元、12,144.22 万元、15,480.29 万元和 19,627.5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21%；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72.98 万元、329.04 万元、1,240.46 万元和 3,300.60 万元，逐年较快增长。发

行人业务增长稳定，在手订单充沛。

2、最近估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为 2020 年 3 月引入康君宁元。本次增资前的公司权益价值，系根据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7,500 万元确定，即每股价格 12.8265 元；康君宁元按此价格以 7,500 万元的对价向发行人增资 584.7261 万股后，发行人投后估值达到 7.5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动为 2020 年 5 月同济科技园以 12.87 元/股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 216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为 2,780 万元，对应的估值约为 7.5 亿元。

根据最近一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以 IPO 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 25%测算，则发行人 IPO 上市时的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进一步结合发行人较快的业务规模成长速度，预计发行上市时的市值将高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第一套上市条件，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结论审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符合上市条件、相关测算过程和依据合理审慎。

问询函问题 35：关于其他股东与股权变动问题

35.1 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申报文件，1）2002 年 3 月，上海科投等 8 家投资主体以货币资金 910 万元及无形资产“转基因小鼠的技术平台”和“基因剔除小鼠的技术平台”作价 240 万元向南模有限出资。2006 年 8 月，王铸钢等 9 家投资主体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及无形资产“快速方便转基因位点插入鉴定技术”作价 283.4 万元向南模有限出资。2）2015 年 12 月，南模有限决议同意对历史上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现金替换，其无形资产出资 523.4 万元（2002 年 3 月无形资产增资 240 万元，以及 2006 年 8 月无形资产增资 283.4 万元）由股东砥石咨询以现金 523.4 万元予以替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专有技术，还是专利，用于出资前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利人情况、与出资股东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无形资产出资的定价依据，与货币出资的价格是否一致；无形资产出资的实际交付情况；（3）2015 年 12 月以现金替换后相关无形资产是否从发行人处转回给出资人；若仍在发行人体内，请说明在报表中的对应科目情况，形成发行人专利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两次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两次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评估报告；

3、访谈王铸钢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两次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

4、检索第三方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涉及王铸钢、发行人的专有技术纠纷；

5、查阅了现金替换无形资产出资的会计分录。

二、核查结果

（一）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专有技术，还是专利，用于出资前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利人情况、与出资股东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转基因小鼠的技术平台”“基因剔除小鼠的技术平台”“快速方便转基因位点插入鉴定技术”均系王铸钢在美国留学期间掌握的模式生物相关专有技术，其包括胚胎干细胞培养、基因剔除、转基因小鼠模型构建及转基因插入位点鉴定技术等。王铸钢于 1999 年回国，彼时国内基因修饰模式生物相关技术的研究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支持相关领域的发展，王铸钢先后将上述专有技术以无形资产出资形式转让给南模有限。同时，为感谢相关单位对南模有限发展的支持，王铸钢自愿将上述专有技术的部分份额无偿赠与给各相关单位。由此，上

述专有技术“转基因小鼠的技术平台”“基因剔除小鼠的技术平台”的份额持有人分别为二医科技、广慈高科、上海生科院、申友生物、杰隆生物、王铸钢；上述“快速方便转基因位点插入鉴定技术”的份额持有人分别为王铸钢、上海科投、上海生科院、申友生物、杰隆生物、二医投资、广慈高科、张江投资、同济科技园。该等份额持有人与无形资产出资股东一一对应。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该项技术的原始所有权属于王铸钢，与出资股东并非一一对应，除王铸钢外其他股东用以出资的部分均系王铸钢无偿赠与，各股东对此无异议，对以该等技术成果无形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亦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出资的定价依据，与货币出资的价格是否一致；无形资产出资的实际交付情况

1、2002 年 3 月无形资产出资

2001 年 9 月，上海科投、上海生科院、申友生物、杰隆生物、王铸钢、二医科技、广慈高科和张江投资签署《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扩股协议书》，各方决定以货币资金910 万元及无形资产“转基因小鼠的技术平台”和“基因剔除小鼠的技术平台”作价 240 万元向南模有限出资。

根据上海永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转基因小鼠、基因剔除小鼠平台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报（2001）第 196 号），该等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65 万元。本次无形资产出资作价 240 万元低于前述评估值。

本次无形资产增资的价格与货币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股，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历史出资股东的说明，该次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实际交付。2015 年度，为确保前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该部分出资已由砥石咨询通过货币资金全额置换。

2、2006 年 8 月无形资产出资

2005 年 6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元以 1.5 元/

股的价格增资，其余部分以无形资产按 1 元/股的价格增资。同日，王铸钢、上海科投、上海生科院、申友生物、杰隆生物、二医投资、广慈高科、张江投资、同济科技园签署《投资协议书》，各方决定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及无形资产“快速方便转基因位点插入鉴定技术”作价 283.4 万元向南模有限出资。

根据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信评报字（2005）第 1147 号《“快速方便转基因位点插入鉴定技术”评估报告》，该等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08.61 万元。本次无形资产出资作价 283.40 万元低于前述评估值。

本次无形资产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货币增资的价格为 1.5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不同系全体股东认可该项专有技术为公司发展所需，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了上述不同作价。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历史出资股东的说明，该次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实际交付。2015 年度，为确保前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该部分出资已由砥石咨询通过货币资金全额置换。

（三）2015 年 12 月以现金替换后相关无形资产是否从发行人处转回给出资人；若仍在发行人体内，请说明在报表中的对应科目情况，形成发行人专利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历史上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现金替换，其无形资产出资 523.4 万元（2002 年 3 月无形资产增资 240 万元以及 2006 年 8 月无形资产增资 283.4 万元）由股东砥石咨询以现金 523.4 万元予以替换。

上述无形资产入账及摊销的会计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借：银行存款	523.40
借：累计摊销	506.87
贷：无形资产	523.40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506.87

鉴于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技术在现金替换时已被新技术替代，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再实际使用，上述无形资产在现金替换后从发行人处转至砥石咨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均为专有技术，其中，专有技术“转基因小鼠的技术平台”“基因剔除小鼠的技术平台”的份额持有人分别为二医科技、广慈高科、上海生科院、申友生物、杰隆生物、王铸钢；上述“快速方便转基因位点插入鉴定技术”的份额持有人分别为王铸钢、上海科投、上海生科院、申友生物、杰隆生物、二医投资、广慈高科、张江投资、同济科技园。该等份额持有人与无形资产出资股东一一对应。上述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无形资产出资的定价依据均参考当时出具的评估报告，2002 年 3 月无形资产出资价格与货币出资价格一致，2006 年 8 月无形资产出资对应的每注册资本价格低于货币出资；无形资产出资已实际交付南模有限使用；

3、鉴于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技术在现金替换时已被新技术替代，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再实际使用，上述无形资产在现金替换后从发行人处转至砥石咨询。

35.2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申报文件，2017 年 5 月，发行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8 年 5 月，发行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请发行人说明：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中股东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若未缴纳，是否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中股东相关税费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修正）》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的权益分派文件。

二、核查结果

（一）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中股东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若未缴纳，是否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确认文件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9728，证券简称“模式生物”。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9,745,436 股为基数，以其他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17,541,784 股为基数，以其他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修正）》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前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法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同济科技园、张江投资均系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无需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海润荣丰出具的说明，并经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海润荣丰并未因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相关税费；合伙企业并未实际取得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基于‘先分后税’的原则，海润荣丰的自然人合伙人未产生相关纳税义务。

综上，发行人前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法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

同济科技园、张江投资均系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无需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经海润荣丰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海润荣丰的自然人合伙人未产生相关纳税义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法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同济科技园、张江投资均系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无需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经海润荣丰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海润荣丰的自然人合伙人未产生相关纳税义务。

35.3 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4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在挂牌期间信息的披露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二、核查结果

（一）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要求进行公司信息披露；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要求进行公司信息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本次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非财务信息部分主要差异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技术更新较快的风险、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研发失败风险、核心技术失密风险、研发人员流失风险、产业监管政策风险、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业务资质风险、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风险、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实验动物管理风险、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新冠疫情风险	无重大不符或矛盾，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最新市场变化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基因修饰模式生物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用于生命科学基因功能研究和药物研发等。	发行人主要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模型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科学研究和药物开发，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基因功能表型分析、靶点验证、药物发现及评价等。	无重大不符或矛盾，本次招股说明书作了重新梳理，更准确地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无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的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1、模块化同源重组质粒载体构建技术；2、小鼠	公司目前已在基因修饰模型构建技术和策略方面掌握了核心技术：1、基于 CRISPR/Cas	根据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且针对发行人技术

	胚胎干细胞建系和培养技术；3、CRISPR/Cas9；技术；4、显微操作技术；5、胚胎冻存复苏技术；6、小鼠生物净化技术；7、小鼠快繁技术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2、ES细胞打靶技术；3、基因表达调控技术；4、辅助生殖技术	进行重新梳理、总结
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批从事基因修饰模式生物的公司之一，在行业内具有品牌、技术、人才、资金、管理和规模化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模型研发优势、一体化产品和服务、SPF级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深厚的科研和产业背景、优质的客户资源	根据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且针对发行人竞争优势进行重新梳理、总结
发行人经营管理部门	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有：综合管理部、人事部、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质量管理部、质量检测部、模型研发部、实验动物部、技术研发部、订单生产部、表型研究部、病理与毒理部、分子与生化实验部等部门。	公司有质量检测部、质量管理部、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分子与生化研究部、工业客户部、订单生产部、快速繁育部、销售部、市场部、商务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模型研发部、实验动物部、证券事务部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部门调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1月，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费俭、王明俊、匡颖	目前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费俭、王明俊	匡颖女士过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除砥石咨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上海科投和海润荣丰。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	根据股本变化更新后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费俭、王明俊、张建斌、周热情、王鑫刚 监事：钱学标、严惠敏、孙瑞林（王一成） 高管：王明俊、匡颖（孙瑞林）、强依伟	董事：费俭、王明俊、胡皓悦、周热情、王鑫刚、苏跃星、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监事：严惠敏、王一成、董雅莉 高管：王明俊、孙瑞林、强依伟、刘雯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不完善	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进行了完善及更正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简历
发行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用于激励的公司股份为2,342,121股，实施操作过程中，因砥石公司股份和公司股份之间的比例为非整数倍，四舍五入导致实际用于激励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员工实际间接获得的发行人股份数为234.2021万股	根据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实际情况披露

	公司股份数为 2,342,118 股。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没有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子公司新设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关联方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4-000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017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7-0012；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8-0002；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7-0010；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9-000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503；AAALAC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353R0S	根据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 1 项、专利权 11 项、房屋所有权证 4 项、域名 2 项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 20 项、专利 13 项、域名 8 项、房屋所有权证 0 项	根据变化情况更新披露
发行人的专利	发明专利“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鼠模型的方法”专利权人为南模有限、二医大健科中心、二医大	发明专利“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鼠模型的方法”专利权人为南模生物、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健康科学中心、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更正信息披露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彼时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南模中心共享 7 项专利	根据彼时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共享 7 项专利	南模中心已撤销，其专利权由实验动物中心承继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的非财务信息部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处罚。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行政处罚，受到的其他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浦字[2017]第 150201714789）。发行人因网站宣传中使用有“获得 AAALAC 国际认证，是国内最早建立的基因工程小鼠定制服务平台”、“是国内首家专业从事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的企业”等不恰当的宣传，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发行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贰万圆整）。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已缴纳本次罚款，并就上述发布的不当宣传内容，全面排查和整改公司网站、宣传册、宣传页等市场宣传材料，对不规范宣传资料进行销毁处理。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到两万元处罚，该罚款金额接近罚款处罚幅度的下限，属于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

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已执行整改完毕，且上述处罚不属于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被处以罚款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挂牌期间在税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处罚，发行人挂牌期间运营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的非财务信息部分不存在重大差异。

35.4 关于股东合规性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是否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九个问答的规定；（4）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一级股东）及其上一层持股主体（二级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银行流水或出资凭证、股东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包含关联关系、各层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三类股东情况的声明），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进行交叉复核；

4、对于发行人三级股东及以上各层级的间接持股主体，通过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积极沟通获取其部分上层持股主体的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章程、股东调查问卷（包含关联关系、各层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三类股东情况的声明）等资料；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各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交叉复核，从而确定现有股东与前述主体及人员的关系；

6、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是否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 9 名股东中，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张江投资均为各级国资委或政府部门下属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出资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海润荣丰、恒赛创投、康君宁元等 3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基金，且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海润荣丰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38127	P1010350
2	恒赛创投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8664	P1027340
3	康君宁元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SJQ150	P1070330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1）原则上股东逐层穿透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团体；（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数量（名）
1	砥石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是	23
2	上海科投	境内有限公司	是	1
3	海润荣丰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	康君宁元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	恒赛创投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	浦东新产业投资	境内有限公司	是	1
7	张江投资	境内有限公司	是	1
8	璞钰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0（已减重复计算10人）
9	砥君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2（已减重复计算1人）
合计				91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最终出资总人数为91名，未超过200名。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九个问答的规定

1、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三类股东”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9名，均为机构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组织形式	说明
1	砥石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2	上海科投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海润荣丰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S38127）
4	康君宁元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SJQ150）
5	恒赛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SE8664）
6	浦东新产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控制的全资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	张江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张江镇人民政府控制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	璞钰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9	砥君咨询	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根据上述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确认函等，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2、发行人间接股东的“三类股东”核查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一级股东）及其上一层持股主体（二级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合伙协议、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股东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包含各层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三类股东情况的声明），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各层间接股东信息进行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九个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因股权转让或增发股份而新增股东，未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九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已对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相关关系如下：

1、砥石咨询

砥石咨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砥石咨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费俭亦系发行人董事长，王明俊亦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瑞林、监事严惠敏、监事王一成、监事陈爱中系砥石咨询的股东。

2、上海科投

上海科投系由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董事周热情由上海科投委派。

3、海润荣丰

海润荣丰系专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董事胡皓悦由海润荣丰委派。

4、康君宁元

康君宁元系专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董事苏跃星由康君宁元入股后委派，苏跃星间接持有康君宁元0.197%的合伙份额。

5、张江投资

张江投资系由张江镇人民政府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董事王鑫刚由张江投资委派。

6、璞钰咨询

璞钰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璞钰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费俭系砥石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费俭亦系发行人董事长；璞钰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孙瑞林、王一成、池骏、顾淑萍、金苗苗、石吉晶、吴转斌、杨平、庄华系砥石咨询的股东；璞钰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孙瑞林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王一成系发行人监事。

7、砥君咨询

砥君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砥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明俊系砥石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明俊亦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砥君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董雅莉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最终出资总人数为91名，未超过200名；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5、砥石咨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费俭亦系发行人董事长，王明俊亦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瑞林、监事严惠敏、监事王一成、监事陈爱中系砥石咨询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周热情由上海科投委派。发行人董事胡皓悦由海润荣丰委派。发行人董事苏跃星由康君宁元入股后委派，苏跃星间接持有康君宁元 0.197%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董事王鑫刚由张江投资委派。璞钰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费俭系砥石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费俭亦系发行人董事长；璞钰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孙瑞林、王一成、池骏、顾淑萍、金苗苗、石吉晶、吴转斌、杨平、庄华系砥石咨询的股东；璞钰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孙瑞林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王一成系发行人监事。砥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明俊系砥石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明俊亦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砥君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董雅莉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询函问题 36：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并查阅了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处罚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处罚文书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浦字[2017]第 150201714789）
处罚原因	网站宣传中使用“获得 AAALAC 国际认证，是国内最早建立的基因工程小鼠定制服务平台”“是国内首家专业从事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的企业”等宣传内容，涉嫌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第 9 条、第 2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第 27 条
处罚金额	人民币 2 万元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罚款金额 2 万元，属于罚款金额区间中的较低金额，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处罚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处罚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处罚文书编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96304050 号）
处罚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物业实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
处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22 条第 2 款、第 49 条
处罚形式	警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砥石物业因实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以警告处罚，未处以罚款，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96304050 号）中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砥石物业的失信行为（本次警告处罚）种类为一般失信行为，砥石物业已接受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完毕，消除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

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询函问题 37：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且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2）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的原因，其他处的基本情况及法人主体，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了相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及说明文件；

3、查阅了相关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记录；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情况。

5、查询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监察类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

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在其他处缴纳社保人数	12	12	15	4
已在其他处缴纳社保原因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11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11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郝瑞在原单位缴纳；其余13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沈秀琼原单位未停缴；其余2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已在其他处缴纳公积金人数	3	3	4	2
已在其他处缴纳公积金原因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2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2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郝瑞在原单位缴纳；其余2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沈秀琼原单位未停缴

注：上述征地人员系本地农民，其土地被政府征收后由相关单位给予征地补偿，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员工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

（二）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的原因，其他处的基本情况及法人主体，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的原因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在其他处缴纳社保人数	12	12	15	4
已在其他处缴纳公积金人数	3	3	4	2

人数不匹配原因	其中 9 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其中9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其中 11 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其中 2 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2、其他处的基本情况及法人主体，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他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处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缴纳原因
1	同济大学	-	-	费俭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
2	上海吴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吴安综合服务中心持股 100%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备维修，绿化工程，保洁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经营，日用百货、劳防用品、计算机设备销售、服装服饰、工艺礼品的销售，餐饮服务 。	郝瑞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电工，主要工作时间均在发行人处，但劳动合同系与上海吴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3	上海长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周康拆迁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劳务咨询，劳务服务。	受征地单位委托缴纳
4	上海张江实业总公司	张江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	物资供销业，建筑材料，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仓储，服装鞋帽加工制造。	受征地单位委托缴纳
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劳务输出及管理（限本市户籍），附设超市分支机构。	受征地单位委托缴纳
6	上海浦东思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持股 79.96%；上海浦东施湾经济发展总公司持股 20.04%	劳务派遣，房屋修缮，室内装潢，民用水电安装，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的销售，服装、针纺织品、木制品加工。	受征地单位委托缴纳
7	上海永安劳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	公司征地开发地块的征地	受征地单位委托

	务管理中心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劳动力安置及养老人员的管理，劳务派遣，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民用水电安装，物业管理，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	缴纳
8	上海浦东新区劳动创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保洁服务，家政服务（除家教、职业中介），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百货、机械设备的销售，停车收费服务，企业管理。	受征地单位委托缴纳
9	上海开联制衣厂有限公司	香港开联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高、中档服装及户外运动服饰、手套、脚套、帽子、睡袋、包装袋，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配套服务	沈秀琼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发行人处工作，因其个人彼时与前单位存在未结事项，前单位在此期间未停缴其社保公积金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费俭、郝瑞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沈秀琼的前单位未停缴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余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发行人与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

2、发行人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的原因系部分征地人员的公积金由征地单位缴纳，其他征地人员

的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38：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兼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变动的原因以及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李乐元仅任职 4 个月独立董事即离任的原因，其离任对发行人的的影响；（3）结合张建斌在发行人及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兼任董事的情形，说明张建斌的身份情况及离任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百合医疗相关申报文件保持一致，张建斌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李乐元签署的辞职信；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了解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4、查阅《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张建斌签署的调查表；

5、查阅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二、核查结果

（一）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变动的原因以及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	人员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变动说明
董事	2018.01.01-2019.05.17	费俭、王明俊、张建斌、周热情、王鑫刚	-	-	-
	2019.05.18-2020.03.03	费俭、王明俊、周热情、胡皓悦、王鑫刚	张建斌	胡皓悦	海润荣丰提名的外部董事发生变化
	2020.03.04-2020.03.31	费俭、王明俊、周热情、胡皓悦、王鑫刚、苏跃星	-	苏跃星	因康君宁元增资入股，选举苏跃星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0.04.01-2020.08.24	费俭、王明俊、周热情、胡皓悦、王鑫刚、苏跃星、任海峙、单飞跃、李乐元	-	任海峙、单飞跃、李乐元	聘任任海峙、单飞跃、李乐元三名独立董事
	2020.08.25至今	费俭、王明俊、周热情、胡皓悦、王鑫刚、苏跃星、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李乐元	邵正中	更换独立董事
监事	2018.01.01-2020.05.13	钱学标、严惠敏、王一成	-	-	-
	2020.05.14-2021.01.08	严惠敏、王一成、董雅莉	钱学标	董雅莉	同济科技园退出，同济科技园委派的监事钱学标辞任监事，更换为职工代表监事董雅莉
	2021.01.08至今	严惠敏、王一成、陈爱中	董雅莉	陈爱中	职工代表监事由董雅莉变更为陈爱中
高级管理人员	2018.01.01-2018.01.20	王明俊（总经理）、匡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瑞林（副总经理）、强依伟（财务负责人）	-	-	-

	2018.01.21-2020.08.26	王明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瑞林（副总经理）、强依伟（财务负责人）	匡颖	-	匡颖逝世
	2020.08.27至今	王明俊（总经理）、孙瑞林（副总经理）、强依伟（财务负责人）、刘雯（董事会秘书）	-	刘雯	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为 20 人（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其中总变动人数为 10 人（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占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50%。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序号	类型	具体情况	人数
1	因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更换或新增股东提名新的外部董事	董事张建斌变更为胡皓悦；新增董事苏跃星	2
2	因独立董事新聘或变更	聘任任海峙、单飞跃、李乐元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李乐元更换为邵正中	4
3	因股东退出导致的监事变动	同济科技园委派的监事钱学标辞任，变更为职工代表监事董雅莉	1
4	监事离职导致监事变动	监事由董雅莉变更为陈爱中	1
5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刘雯	1
6	高级管理人员逝世	匡颖逝世	1

综上，因股东更换或新增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及发行人聘任及更换的独立董事合计 6 名，上述人员均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工作，上述人员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监事变化、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逝世等原因变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4 名，占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20%，占比相对较低。匡颖逝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李乐元仅任职4个月独立董事即离任的原因，其离任对发行人的的影响

李乐元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于 2020 年 8 月辞职离任。

李乐元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间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未曾出席或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表决，且其在任时间较短，离任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李乐元辞任后，发行人聘请了邵正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在李乐元离任前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结合张建斌在发行人及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兼任董事的情形，说明张建斌的身份情况及离任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百合医疗相关申报文件保持一致，张建斌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张建斌的身份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

2015年6月，海润荣丰增资入股南模有限，张建斌作为海润荣丰委派董事经南模有限股东会选举为董事。2016年6月，发行人设立，张建斌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因海润荣丰将委派董事由张建斌变更为胡皓悦，股东大会选举胡皓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张建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及百合医疗对张建斌的信息披露差异

张建斌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披露张建斌的相关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与百合医疗相关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差异及相关说明如下：

发行人未披露 Aesthetic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曾用名：Pengai Hospit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经张建斌本人补充确认，发行人已认定其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并补充披露。

发行人未认定爱奇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经张建斌本人确认，其在该企业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该职务并非该企业的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该企业不符合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未认定上海成誉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经与张建斌本人确认，张建斌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该企业不符合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未认定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经与张建斌本人确认，张建斌在该企业未持股且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该企业不符合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补充披露 Aesthetic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张建斌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海锦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8 年 2 月设立，2020 年 7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奇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于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于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
闻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于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
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于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0 年 2 月被吊销，未注销
Aesthetic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于 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桐乡市梧桐卡波迪雅移门店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的弟弟张海强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此外，百合医疗将发行人披露为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认定依据

为“张建斌曾任董事，2020年3月后不再担任”。张建斌于发行人处的实际离任时间为2019年5月，发行人于2020年3月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张建斌离任对发行人的影响

张建斌任职发行人董事时系发行人股东海润荣丰的委派董事，海润荣丰系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且张建斌离任的同时海润荣丰委派了董事胡皓悦，胡皓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因此张建斌离任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结合最近 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 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	董事	离任人员	新任人员	变动说明
董事	2018.01.01-2019.05.17	费俭、王明俊、张建斌、周热情、王鑫刚	-	-	-
	2019.05.18-2020.03.03	费俭、王明俊、周热情、胡皓悦、王鑫刚	张建斌	胡皓悦	海润荣丰提名的外部董事发生变化
	2020.03.04-2020.03.31	费俭、王明俊、周热情、胡皓悦、王鑫刚、苏跃星	-	苏跃星	因康君宁元增资入股，选举苏跃星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0.04.01-2020.08.24	费俭、王明俊、周热情、胡皓悦、王鑫刚、苏跃星、任海峙、单飞跃、李乐元	-	任海峙、单飞跃、李乐元	聘任任海峙、单飞跃、李乐元三名独立董事
	2020.08.25至今	费俭、王明俊、周热情、胡皓悦、王鑫刚、苏跃星、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李乐元	邵正中	更换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8.01.01-2018.01.20	王明俊（总经理）、匡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瑞林（副总经理）、强依伟（财务负责人）	-	-	-
	2018.01.21-2020.08.26	王明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瑞林（副总经	匡颖	-	匡颖逝世

		理）、强依伟（财务负责人）			
	2020.08.27 至今	王明俊（总经理）、孙瑞林（副总经理）、强依伟（财务负责人）、刘雯（董事会秘书）	-	刘雯	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2018.01 至 2019.06	费俭、孙瑞林、顾淑萍、王津津	-	-	-
	2019.06 至今	费俭、孙瑞林、顾淑萍、王津津、朱海燕	-	朱海燕	朱海燕入职发行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为 18 人（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其中总变动人数为 9 人（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占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50%。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序号	类型	具体情况	人数
1	因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更换	董事张建斌变更为胡皓悦	1
2	新增股东提名新的外部董事	新增董事苏跃星	1
3	因独立董事新聘或变更	聘任任海峙、单飞跃、李乐元三名独立董事	3
4	独立董事辞任变更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乐元更换为邵正中	1
5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聘任董事会秘书刘雯	1
6	高级管理人员逝世	匡颖逝世	1
7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朱海燕	1

因股东海润荣丰内部人事调整变更董事 1 名，自该董事变动情况发生以来，该等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均投赞同票，未对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运行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独立董事李乐元辞任后更换独立董事 1 名，该独立董事受聘后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未曾出席或参与发行人董事会表决，其辞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匡颖的逝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

本情况”之“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二/（四）说明孙键、孙泽龙同等继承匡颖持有的砥石咨询股权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孙键、孙泽龙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对外转让是否存在限制；匡颖逝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因新增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导致的变动人数共计 6 名，该等人数的增加有利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询函问题 39：关于环保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其中包括动物尸体。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是否存在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3）动物尸体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动物尸体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各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验收资料；

2、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所，了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动物尸体处理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支付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与委托处理单位签署的危废处置服务合同、往来凭证，以及委托处理单位的营业执照、《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5、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事项。

二、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包括动物尸体等），废水、废气的具体种类包括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COD、BOD5 等，其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	t	＜0.145	＜0.29	＜0.29	＜0.29
硫化氢	t	＜0.01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t	＜0.01	＜0.02	＜0.02	＜0.02
二氧化氮	t	＜0.09	＜0.18	＜0.18	＜0.18
COD	t	＜0.56	＜1.12	＜1.12	＜1.12
BOD5	t	＜0.245	＜0.49	＜0.49	＜0.49
固体废弃物	t	12.98	23.96	11.12	4.82

2、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污染种类	具体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运行情况
废水	COD、BOD5、SS、氨氮、总大肠菌群等	污水消毒池，集中收集投加次氯酸钠消毒	2 立方米/小时	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	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及活性炭吸附	100,000 立方米/小时	25 米排气管高空排放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动物尸体，实验固体废物	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按实际产生量	第三方定期清运	正常
噪音	设备噪音、空调机组、风机	采用低噪音设备，同时空调机组及风机设置基础减震、接头软连接、隔声屏、静音箱等措施	减震后噪音均小于 60dB(A)	减震后环境排放	正常

3、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处理固体废弃物等，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投入	0	0	0	282
处理固体废弃物支出	12.85	22.15	11.63	5.11
其他费用支出	0.50	1.11	3.33	1.48
合计	**13.35**	**23.25**	**14.96**	**288.58**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期内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各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菌液、废一次性耗材、小鼠尸体、接受实验动物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垫料、废弃培养液、废弃孔板及废液、高浓度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处理模块、废过滤器等属于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需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相关单位名单及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委托方	受托单位	危废物处理资质证书及编号
发行人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20）1274 号）
发行人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20）881 号

发行人使用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的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系由实验动物中心进行运营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实验动物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动物尸体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修正）》规定，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对实验动物尸体及动物产品应按规定作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已制定了《实验动物尸体处理规范》，明确了实验动物尸体处理规范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适用人员、职责及管理原则等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实验动物死亡的，均及时查明原因并填写《实验动物尸体临时贮存记录》，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作无害化处理。

综上，发行人动物尸体的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动物尸体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取得情况

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和办理了环保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情况	是否完成环评批复	是否完成环保验收
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模式生物实验室新建项目	（1）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模式生物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6]1130 号），同意项目建设。（2）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编制《<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式生物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验收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	是	是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开。		
2	上海南方模式半夏路3幢实验室新建项目	（1）2018年12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半夏路3幢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8]556号），同意项目建设。（2）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编制《<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模式半夏路3幢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验收报告于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开。	是	是
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模式哈雷路898弄6号楼4层新建项目	（1）2019年5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哈雷路898弄6号楼4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2）2020年3月15日，发行人编制《<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模式哈雷路898弄6号楼4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验收报告于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开。	是	是

发行人使用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3577号的上海实验动物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系由实验动物中心进行运营管理，该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的环评批复和办理了环保验收手续。

（2）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合规情况

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模式生物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金环评[2020]175号）。“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和“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根据上海市相关环保要求，无需办理环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

投资项目。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动物尸体的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40：关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上海隽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于 2010 年 5 月被吊销，2020 年 3 月被注销；上海颐茶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吉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及 2005 年 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被吊销及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个人事项影响费俭、王明俊任职董事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被注销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处置和去向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3）具体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述报告期内吊销及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公开信息，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吊销原因、吊销/注销时间、违法违规及纠纷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往来明细、银行流水等，了解上述关联方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上述公司被吊销及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个人事项影响费俭、王明俊任职董事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被注销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处置和去向情况

上海隽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晟生物”）、上海颐茶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茶苑科技”）及深圳市吉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英生物”）的吊销/注销的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吊销/注销原因	吊销/注销时间
隽晟生物	李永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俊与其配偶李永红共同控制的企业，王明俊持股 40%且担任监事	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	2010 年 5 月吊销，2020 年 3 月注销
颐茶苑科技	杨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2020 年 6 月被吊销，2021 年 2 月注销
吉英生物	郭礼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	2005 年 2 月被吊销，未注销

通过查阅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及访谈费俭、王明俊，除上述被吊销的原因外，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费俭、王明俊未担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会影响费俭、王明俊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个人事项影响费俭、王明俊任职董事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隽晟生物、颐茶苑科技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隽晟生物、颐茶苑科技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注销。隽晟生物、颐茶苑科技的注销不涉及业务、资产、人员的具体处置。

（二）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隽晟生物	在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实验设备、电脑及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颐茶苑科技	生物科技、信息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会展服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吉英生物	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化妆品的销售（不含医药、保健品等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三）具体说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无相关业务往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隽晟生物、吉英生物被吊销的原因系未按照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颐茶苑科技被吊销的原因系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除被吊销原因外，隽晟生物、吉英生物、颐茶苑科技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费俭系吉英生物、颐茶苑科技的董事，王明俊系隽晟生物的监事，均未担任该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等企业被吊销不会影响费俭、王明俊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因个人事项影响费俭、王明俊任职董事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隽晟生物、颐茶苑科技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隽晟生物、颐茶苑科技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注销。隽晟生物、颐茶苑科技的注销不涉及业务、

资产、人员的具体处置；

4、报告期内，隽晟生物、吉英生物、颐茶苑科技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及业务往来。

问询函问题 41：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更新已进入公示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新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更新的风险，若无法更新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GR2020310044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载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更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无法更新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李明文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6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6
1.1 关于国资股东 6
1.4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9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13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持股平台 17
问询函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22
问询函问题 8：关于专利 24
问询函问题 9：关于实验动物 28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境外销售 30
问询函问题 14：关于销售合规性 31
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劳务派遣 33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 35
18.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 35
问询函问题 34：关于预计市值 38
问询函问题 35：关于其他股东与股权变动问题 40
35.2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
35.3 关于新三板挂牌 41
问询函问题 37：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43
问询函问题 39：关于环保事项 44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4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8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8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82
二十三、结论意见.....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4279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42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出具法律文件的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1.1 关于国资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00 年 9 月，南模有限由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成国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基因组中心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下的事业单位法人，2011 年其主管单位变更为上海科学院，上海生科院系中国科学院主管下的事业单位法人，成国祥系中路生物总经理。2）2001 年 9 月，基因组中心将所持南模有限 40%股权转让给申友生物，转让价格为 2 元/股；成国祥将所持南模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杰隆生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申友生物系基因组中心投资的企业。根据公开资料，杰隆生物为成国祥创办的公司。3）2020 年 4 月，上海科投以3,375万元的价格向恒赛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63.1267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2.8265 元。2020 年 5 月，同济科技园以 2,780 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约为 12.87 元；交易完成后，同济科技园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4）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涉及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成国祥合资设立南模有限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成国祥的身份、任职情况，中路生物、杰隆生物及其他成国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业务、资金、资产往来；（4）2001 年基因组中心、成国祥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作价差异 1 倍的原因及合理性；（5）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中使用“上海科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不同名称，是否属于同一法人主体；（6）上海科投在临近申报时点减持、同济科技园在临近申报时点退出的原因；（7）发行人设立及历次

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的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8）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批复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国资股东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中路生物

（1）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 系统，通过对 Cas 蛋白的修饰，增加重组载体入核和与切割位点发生碰撞的几率，进而提高基于重组载体的同源重组效率	**申请中**	不适用

（3）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目的基因过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制备的条件性过表达小鼠，正常情况下受强启动子驱动表达，	**申请中**	不适用

		表达量高；可通过与特定重组酶小鼠交配后，切换到受低活性启动子驱动状态，表达量低。利用一个基因修饰小鼠可以实现两种表达量的表型观察		

（七）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的投资和退出价格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12）国有产权确认情况

2016 年南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243 号），对发行人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5 月，上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48 号），再次对发行人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

（八）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批复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48 号）。根据该批复，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科投和浦东新产业投资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投 SS	1,076.0733	18.40
2	浦东新产业投资 SS	216.0000	3.69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

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4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审议同意由康君宁元以 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 5,847,261 股，每股价格为 12.8265 元。2020 年 4 月，海润荣丰亦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亦均为 12.8265 元/股。2）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有康君宁元、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恒赛创投、浦东新产业。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3 月增资及 4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 2015 年 4 月海润荣丰增资的 18.47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2）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缴清相关税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其他主体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的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三）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持股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替其他主体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YM0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苏跃星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2 层 2A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2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65.67**
	净资产（万元）	**3,362.28**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562.84**

（四）最近一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的情况及股份锁定承诺

（2）璞钰咨询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刘海舟	64.150	5.51	有限合伙人	砾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有限合伙人	**砾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有限合伙人	**砾石生物副总经理、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顾淑萍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16	冯晓龙	29.509	2.53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17	邵菁瑜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组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22	徐靓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部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后勤保障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副经理**
33	陆赟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

（3）砥君咨询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256.600	28.5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冯东晓	128.3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顾问
3	刘戴丽	89.810	10.00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副经理**
5	于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东区资深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南区资深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主管**
9	赵柏淞	19.245	2.14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副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16	胡楚楚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原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原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19	李聪	8.981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王皓月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砾石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4	汤慧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7	王鑫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33	况金丽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费俭、王明俊。费俭、王明俊合计持有砥石咨询 58.11%的股权，通过砥石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47.49%的股份；费俭持有璞钰咨询 11.0132%的合伙份额且为璞钰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璞钰咨询控制发行人 0.78%的股份；王明俊持有砥君咨询 28.5714%的合伙份额且为砥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砥君咨询控制发行人 0.6%的股份。两人通过前述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7%的股份。2）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费俭、王明俊、匡颖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 月匡颖女士因病逝世。此后，费俭、王明俊二人根据原协议及 2019 年 3 月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20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或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

准。另匡颖女士病逝后，孙键、孙泽龙作为其配偶和儿子，分别继承砥石咨询 8.29%的股权。3）发行人董事共 9 人，其中除费俭、王明俊外，其余董事均系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

请发行人：（1）结合砥石咨询的公司章程约定、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行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能够控制砥石咨询、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及三个主体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具体依据；（2）结合 9 名董事中费俭、王明俊仅占 2 席的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3）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 2 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补充协议所称“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费俭、王明俊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计划，请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提供历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4）说明孙键、孙泽龙同等继承匡颖持有的砥石咨询股权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孙键、孙泽龙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对外转让是否存在限制；匡颖逝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影响；（5）说明认定费俭、王明俊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二）结合 9 名董事中费俭、王明俊仅占 2 席的情况，说明费俭、王明俊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同时，自费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明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至今，分别统筹领导发行人的技术、业务及销售等具体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瑞林、财务负责人强依伟、董事会秘书刘雯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费俭、王明俊推荐，费俭、王明俊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形成控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 **26** 次，主要审议年度预算及融资等事项，前述审议事项较少涉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此期间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以费俭和王明俊为首的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费俭和王明俊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三）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 2 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补充协议所称“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的具体含义，费俭、王明俊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计划，请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提供历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1、说明费俭、王明俊最近 2 年一致行动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11** 次，费俭、王明俊两人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了一致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费俭、王明俊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1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是

2	2019 年 7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3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是
4	2020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是
5	2020 年 1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6	2020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是
7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是
8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9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是
10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11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是
12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是
13	**2021 年 3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14	**2021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是**

（2）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费俭、王明俊表决结果是否一致
1	2019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2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3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4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5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6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7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8	2020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9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1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最近 2 年内，费俭、王明俊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重大决策

等方面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1）砥石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费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璞钰咨询及砥君咨询系分别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及王明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另孙泽龙在发行人处未任职，孙键担任发行人顾问。2）2017 年 12 月，砥石咨询对 19 名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通过认购砥石咨询 55.2825 万股，间接获授发行人 234.2021 万股的股份，相关员工的支付对价为 2,266,582.50 元，认购价格为 4.1 元/股。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每股价格 10.26 元的整体权益估值标准，相关员工获取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24,031,978.73 元。由于股权激励可立即行权，故 2017 年确认损益和资本公积金额为 21,765,396.23 元。

请发行人说明：（1）璞钰咨询、砥君咨询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三个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份额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资金以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向第三方借款的，请说明约定利率、还款期限以及是否属于代持；（2）股权激励人员的选定标准，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并说明股权激励的原因和激励份额的合理性；（3）孙泽龙和孙键的任职经历，孙键担任发行人顾问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情况，是否约定了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关于孙泽龙和孙键转让股份是否存在相关约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持股平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二）股权激励人员的选定标准，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并说明股权激励的原因和激励份额的合理性

2、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等其他特殊关系相关人员入股的情况

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砥石咨询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65.6452	30.04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王明俊	61.3301	28.07	董事、总经理
3	孙泽龙	18.1211	8.29	未任职
4	孙键	18.1211	8.29	发行人顾问
5	孙瑞林	7.6475	3.50	**副总经理**
6	王一成	6.5550	3.00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7	池骏	6.5550	3.0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6.5550	3.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严惠敏	3.7145	1.70	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10	钟文良	3.2775	1.50	砥石物业副总经理
11	吴友兵	3.2775	1.50	订单生产部经理

12	李宇龙	2.8425	1.30	**砥石生物实验动物部经理**
13	吴煜兵	1.7480	0.80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
14	茅文莹	1.7480	0.80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主管
15	李永祥	1.7480	0.80	**广东南模副总经理兼销售部华南区大区经理**
16	石吉晶	1.7480	0.8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7	陈爱中	1.7480	0.80	监事、销售总监
18	庄华	1.5295	0.70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19	郑晋华	1.5295	0.7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0	王懿	1.0925	0.50	财务部出纳
21	杨平	1.0925	0.5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22	金苗苗	0.5462	0.25	质量检测部经理
23	吴转斌	0.3278	0.15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合计		**218.5000**	**100.00**	-

（2）璞钰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刘海舟	64.150	5.51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有限合伙人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有限合伙人	**砥石生物副总经理、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6	冯晓龙	29.509	2.53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17	邵菁瑜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组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22	徐靓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部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砥石物业后勤保障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副经理**
33	陆霞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

（3）砥君咨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256.600	28.5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冯东晓	128.3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顾问
3	刘戴丽	89.810	10.00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副经理**
5	于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东区资深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南区资深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主管**
9	赵柏淞	19.245	2.14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副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16	胡楚楚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原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有限合伙人	原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19	李聪	8.981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王皓月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砾石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主管**
24	汤慧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7	王鑫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3	况金丽	6.415	0.71	有限合伙人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费俭 2007 年 3 月至今在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担任特聘教授，此前其亦曾供职中科院下属多家研究所或研究中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费俭在同济大学及中科院等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和职务发明情况、其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说明费俭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违反其与所在单位的协议、是否违反其所在单位的相关内部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费俭在同济大学担任特聘教授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3）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4）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上述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二）费俭在同济大学担任特聘教授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费俭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有职责，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

1、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费俭是否现场出席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7	是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9	是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5/18	是
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8/2	是
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3	是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18	是
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19	是
8.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4	是
9.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1	是
1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8	是
11.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8/25**	**是**
12.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30**	**是**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费俭是否现场出席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4/12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8/28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3/25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4/27	是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5/30	是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7/16	是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15	是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22	是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23	是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2/18	是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3/13	是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4/16	是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10**	**是**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8/27**	**是**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0/15**	**是**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11/20**	**是**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及主要研发项目中涉及的核心技术、模型资源、材料、仪器设备、场地等均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均参与上述研发活动。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760.26 万 元 、2,868.59万元及3,441.64万元。**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8：关于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10 项为共有专利。另外，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均为 2013 年之前申请，且其中 9 项为

2003 年申请。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境外授权专利的取得方式及原始获取方情况，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南模中心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美国授权的专利”是否为同一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发行人 2013 年之后无新增专利申请、且现有 14 项专利中 9 项为 2003 年申请的原因，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研发情况，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更新迭代，是否能适应行业内的技术发展状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存在大量共有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若存在，请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非公司独占对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的影响；（6）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是否均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结合发行人多项专利为共有专利、以及专利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专利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

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下：

（1）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 系统，通过对 Cas 蛋白的修饰，增加重组载体入核和与切割位点发生碰撞的几率，进而提高基于重组载体的同源重组效率	**申请中**	不适用

（3）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目的基因过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制备的条件性过表达小鼠，正常情况下受强启动子驱动表达，表达量高；可通过与特定重组酶小鼠交配后，切换到受低活性启动子驱动状态，表达量低。利用一个基因修饰小鼠可以实现两种表达量的表型观察	**申请中**	不适用

（三）发行人 2013 年之后无新增专利申请、且现有 14 项专利中 9 项为 2003 年申请的原因，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研发情况，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更新迭代，是否能适应行业内的技术发展状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共拥有 13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12 项，境外授权专利 1 项。

1、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专利申请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后新申请了 **15** 项专利，其中 1 项专利（**专利名称：老鹳草**

水提物在制备抗血管生成类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CN201410532120.6）已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年份	专利类型
1	**一种 ACE2 人源化小鼠模型的快速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1 年**	**发明专利**
2	**一种可提高 CRISPR/Cas9 系统同源重组效率的方法和应用**	-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1 年**	**发明专利**
3	**一种可实现靶基因两种剂量表达的基因修饰模型构建方法**	**-**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1 年**	**发明专利**
4	**一种提高同源重组 PCR 鉴定效率的载体构建方法**	-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1 年**	**发明专利**
5	**受调节的内分泌特异性蛋白 18 及其基因的用途**	**CN202110378353.5**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	**2021 年**	**发明专利**
6	**人源化 CD40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CN202110107655.9**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1 年**	**发明专利**
7	人源化 CCR2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CN202010492764.2	南模生物	2020 年	发明专利
8	VISTA 基因人源化动物细胞及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与应用	CN202010492595.2	南模生物	2020 年	发明专利
9	Slc6a11 基因及其蛋白的用途	CN201610915847.1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10	Slc6a12 基因及其蛋白的用途	CN201610915850.3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11	Slc6a13 基因及其蛋白的用途	CN201610915947.4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12	抗肿瘤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应用	CN201610423430.1	南模生物	2016 年	发明专利
13	人源化 KDR 基因改造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CN202011475952.0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0 年	发明专利
14	TNFRSF1B 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CN202011519216.0	南模生物、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2020 年	发明专利

2、发行人 2013 年后取得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

2014 年发行人申请 1 项专利并于 2020 年获得正式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6 年申请的 4 项专利、2020 年申请的 4 项专利及 2021 年申请的 6 项专利尚未授权。**

（六）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是否均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结合发行人多项专利为共有专利、以及专利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专利形成收入	**7,939.06**	6,751.33	5,464.16
营业收入	**19,619.04**	15,480.29	12,144.22
占比	**40.47%**	43.61%	44.99%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中，共有 7 项专利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前述专利虽**多**为共有专利，但其形成过程以发行人为主要参与方开展，发行人对于该等发明专利的使用及收益亦不因共有事项而受限或受损。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3、发行人 2013 年后累计申请 **15**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已获得正式授权，发行人已说明 2013 年后取得专利授权较少的原因；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研发主要体现为 CRISPR/Cas 技术的应用及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构建；发行人紧跟行业内技术发展；发行人虽然面临技术升级迭代风险，但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未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问询函问题 9：关于实验动物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使用的模式生物包括大鼠、小鼠、斑马鱼、线虫等。其中，

小鼠是发行人提供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主要载体。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实验动物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是否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不同实验目的分开饲养、是否保证饲养环境无污染感染、是否进行隔离检疫、是否制定饲育室、实验室操作规程等，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2）动物实验过程中，是否遵守了必要的动物福利管理要求，相关尸体是否予以无害化处理，是否存在随意放生实验动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对发行人进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实验动物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是否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不同实验目的分开饲养、是否保证饲养环境无污染感染、是否进行隔离检疫、是否制定饲育室、实验室操作规程等，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实验动物主管部门的处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91.85 万元、199.25 万元、443.78 万元及 31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1.65%、2.88%及 4.10%。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外销售的产品构成、主要客户以及 2019 年外销收入增加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申报文件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的相关表述，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外销是否为同一法律概念，若存差异，请结合实际情况修改相应申报材料；（2）结合公司相关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和境外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是否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出口规定、海关及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已取得进口国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认证；（3）发行人在境外获得认证的产品的分类与国内实验动物相关认证的分类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我国实验动物出口规定、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结合申报文件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的相关表述，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外销是否为同一法律概念，若存差异，请结合实际情况修改相应申报材料

为进一步清晰阐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现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境外经营情况的原表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改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办事处，且不拥有境外房屋、土地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与少量美国、韩国、新加坡地区的客户存在合作，通过向其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技术服务获得相应收入。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2.88%及**5.50%**。”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14：关于销售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相关资质及经营许可，共拥有 7 项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然需要获得与实验动物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2）发行人申请两次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前后两张许可证在内容上是否存在差异；（3）具体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验）》、《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政策的规定；（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实验事故或实验纠纷的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等合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然需要获得与实验动物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

发行人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7-0012	适用范围：SPF 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022.08.30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8-0002	适用范围：SPF 级：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02.22-2023.02.21
3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7-0010	适用范围：SPF 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022.08.30
4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9-0002	适用范围：SPF 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12.23-2024.12.22
5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21-0010**	**适用范围：SPF 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2026.04.08**
6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21-0003**	**适用范围：SPF 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2026.04.08**

（二）发行人申请两次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前后两张许可证在内容上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实验动物使	SYXK（沪）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适用范围：SPF	上海市科	2017.08.31-2

	用许可证	2017-0012	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178号2幢三楼	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学技术委员会	022.08.30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8-0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898弄6号楼4楼	适用范围：SPF级：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02.22-2023.02.21
3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7-00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178号2幢四楼	适用范围：SPF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022.08.30
4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9-0002	浦东新区金科路3577号2号楼3楼	适用范围：SPF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12.23-2024.12.22
5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21-0010**	**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1438号2幢3层**	**适用范围：SPF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2026.04.08**
6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21-0003**	**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1438号2幢4层、5层**	**适用范围：SPF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2026.04.08**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实验事故或实验纠纷的情况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因违反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16：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文件披露，2017年末，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积极进行整

改，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劳务派遣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方式，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劳务派遣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方式，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不合规而被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式员工人数	**366**	308	276	185
劳务派遣人数	**0**	0	0	38
占比	**0.00%**	0.00%	0.00%	17.04%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关联方

18.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南模中心”）成立于 2002 年，是上海市科委下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主要发展转基因和基因剔除等技术，推动功能基因组学研究以及新药研究开发；南模中心设立早期，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方面的重叠，其部分专利与发行人共有，2014 年至 2016 年，其针对上述情况逐步整改规范，2018 年 1 月，南模中心撤销，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曾经于 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中心副主任，南模中心也与发行人共同拥有美国授权的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南模中心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和南模中心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齐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2）结合南模中心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南模中心在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中发挥的作用；（3）南模中心就与发行人人员重叠、专利共有情形的相关规范及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毕后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整改后的运行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2018 年 1 月南模中心撤销、职能划归实验动物中心承担事项具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从历史沿革、隶属关系、人员、业务、资产、技术等方面具体说明南模中心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关系，若存在隶属关系，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业务往来是否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的关系以及各类往来情况，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南模中心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和南模中心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中的隶属分拆关系、分拆过程中相应审批手续是否齐全齐备、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股东对历史沿革是否出具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业务、人员、资产是否有来自南模中心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模中心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专利均系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共有情况
基于CRISPR/Cas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重组增强系统（IERC）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自主研发	**申请中**	不适用
ES细胞打靶技术	小鼠ES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体系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小鼠ES细胞快速建系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自主研发	撰写中	不适用
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申请中**	不适用
	内源基因表达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调控动物内源基因表达的遗传修饰方法（ZL201110066975.0）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转座子诱变技术	自主研发	改进的由PiggyBac转座子介导的个体基因突变方法（ZL201210187127.X）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抗炎症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白介素 1β 特异分子小鼠光学成像系统的建立及其应用（ZL200710173613.5）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脂肪酶靶点抗肥胖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 1 的用途（ZL200710043581.7）	与实验动物中心共有
	自发肿瘤模型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鼠模型的方法（031422209）	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健康科学中心、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共有
辅助生殖技术	小鼠促排卵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性别定向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的关系以及各类往来情况，以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南模中心的各类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实验动物中心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物管理综合服务等	**1,345.49**	892.13	519.59	-

（2）发行人与南模中心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模中心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南模中心服务	-	-	23.20
由南模中心代收代缴支付水电及保安费用	-	-	486.03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34：关于预计市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 2020 年 5 月同济科技园以 2,780 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约为 12.87 元/股。根据申报材料，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7,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合理性、选取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市盈率的合理性及上述事项对预计市值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情况、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最近一次估值情况等，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关于发行人符合相关上市条件的结论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相关测算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审慎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程序如下：

4、更新选取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及可比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进行了测算，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合理性。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合理性、选取可比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市盈率的合理性及上述事项对预计市值的影响

3、发行人更新选取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并更新测算了预计市值

我们找到 A 股临床前 CRO 业务为主的 CRO 公司，包括昭衍新药、美迪西、博济医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对应 2020 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总市值/亿元	2020 年净利润/亿元	PE（倍）
603127.SH	昭衍新药	234.53	3.14	74.45
688202.SH	美迪西	97.48	1.34	75.34
300404.SZ	博济医药	25.13	0.25	147.93
平均值 PE（倍）				99.24

南模生物核心业务仍在扩张期，参考可比公司估值，南模生物估值对应 2020 年净利润 PE 倍数在 60-90 倍的区间合理，2020 年净利润 0.45 亿元，对应市值约 27-40.5 亿元。

（二）结合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情况、最近一次股权变动对应的估值情况、最近一次估值情况等，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关于发行人符合相关上市条件的结论是否审慎

1、收入规模及净利润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9.14 万元、12,144.22 万元、15,480.29 万元和 **19,619.0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00%**；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72.98 万元、329.04 万元、1,240.46 万元和 **3,272.55** 万元，逐年较快增长。发行人业务增长稳定，在手订单充沛。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35：关于其他股东与股权变动问题

35.2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申报文件，2017 年 5 月，发行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8 年 5 月，发行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请发行人说明：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中股东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若未缴纳，是否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中股东相关税费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程序如下：

3、查阅了海润荣丰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中股东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若未缴纳，是否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相关确认文件

根据海润荣丰出具的说明，并经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海润荣丰并未因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相关税费；合伙企业并未实际取得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基于‘先分后税’的原则，海润荣丰的自然人合伙人未产生相关纳税义务。

关于上述事项海润荣丰已出具书面说明，并以通讯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确认，但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出于审慎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荣丰关于前述事项已向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完成纳税申报，并已取得完税凭证。

综上，发行人前述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法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同济科技园、张江投资均系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无需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海润荣丰关于前述事项已向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完成纳税申报，并已取得完税凭证。**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法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同济科技园、张江投资均系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无需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海润荣丰关于前述事项已向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完成纳税申报，并已取得完税凭证。**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35.3 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 年 4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与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费俭、王明俊、张建斌、周热情、王鑫刚 监事：钱学标、严惠敏、孙瑞林（王一成） 高管：王明俊、匡颖（孙瑞林）、强依伟	董事：费俭、王明俊、胡皓悦、周热情、王鑫刚、苏跃星、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监事：严惠敏、王一成、董雅莉**（陈爱中）** 高管：王明俊、孙瑞林、强依伟、刘雯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4-000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017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7-0012；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8-0002；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7-0010；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9-000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503；AAALAC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353R0S；**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4403**；AAALAC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353R0S；**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21-0010；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21-0003；OLAW 认证 F21-00510**	根据科创板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 1 项、专利权 11 项、房屋所有权证 4 项、域名 2 项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 **22** 项、专利 13 项、域名 8 项、房屋所有权证 **1** 项、土地使用权 **1** 项	根据变化情况更新披露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

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 37：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且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2）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的原因，其他处的基本情况及法人主体，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

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在其他处缴纳社保人数	12	12	15	4

已在其他处缴纳社保原因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11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11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郝瑞在原单位缴纳；其余13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沈秀琼原单位未停缴；其余2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已在其他处缴纳公积金人数	**3**	3	4	2
已在其他处缴纳公积金原因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2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其余2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郝瑞在原单位缴纳；其余2人均为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缴纳	费俭在同济大学缴纳；沈秀琼原单位未停缴

（二）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的原因，其他处的基本情况及法人主体，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在其他处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与在其他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匹配的原因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在其他处缴纳社保人数	**12**	12	15	4
已在其他处缴纳公积金人数	**3**	3	4	2
人数不匹配原因	**其中9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其中9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其中11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其中2名征地人员的社保由征地单位缴纳，公积金由发行人缴纳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询函问题39：关于环保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其中包括动物尸体。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是否存在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3）动物尸体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动物尸体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问询函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包括动物尸体等），废水、废气的具体种类包括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COD、BOD5 等，其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	t	**<0.145**	<0.29	<0.29	<0.29
硫化氢	t	**<0.01**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t	**<0.01**	<0.02	<0.02	<0.02
二氧化氮	t	**<0.09**	<0.18	<0.18	<0.18
COD	t	**<0.56**	<1.12	<1.12	<1.12
BOD5	t	**<0.245**	<0.49	<0.49	<0.49
固体废弃物	t	**30.31**	23.96	11.12	4.82

3、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处理固体废弃物等，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投入	**210**	0	0	282
处理固体废弃物支出	**27.19**	22.15	11.63	5.11
其他费用支出	**0.60**	1.11	3.33	1.48
合计	**237.79**	**23.25**	**14.96**	**288.58**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结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函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简称“《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55737 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2-4 层；法定代表人：费俭；注册资本：人民币 5847.2613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2000 年 09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南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南模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南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于2016年6月14日由南模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254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847.261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49.0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1、砥石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石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8410113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J 区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218.5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展览会布置策划,销售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27
营业期限	2013-11-27 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砥石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石咨询持有发行人 27,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49%。砥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65.6452	30.0436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王明俊	61.3301	28.0687	董事、总经理
3	孙泽龙	18.1211	8.2934	未任职
4	孙键	18.1211	8.2934	发行人顾问
5	孙瑞林	7.6475	3.5000	副总经理
6	王一成	6.5550	3.0000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7	池骏	6.5550	3.000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6.5550	3.00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严惠敏	3.7145	1.7000	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10	钟文良	3.2775	1.5000	砥石物业副总经理
11	吴友兵	3.2775	1.5000	订单生产部经理
12	李宇龙	2.8425	1.3009	砥石生物实验动物部经理

13	吴煜兵	1.7480	0.8000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
14	茅文莹	1.7480	0.8000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主管
15	李永祥	1.7480	0.8000	广东南模副总经理兼销售部华南区大区经理
16	石吉晶	1.7480	0.800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7	陈爱中	1.7480	0.8000	监事、销售总监
18	庄华	1.5295	0.7000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19	郑晋华	1.5295	0.700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0	王懿	1.0925	0.5000	财务部出纳
21	杨平	1.0925	0.50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22	金苗苗	0.5462	0.2500	质量检测部经理
23	吴转斌	0.3278	0.15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合计		**218.5000**	**100.0000**	-

2、砥君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君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840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24
营业期限	2020-03-24 至 2040-03-2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君咨询持有发行人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0%，砥君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砥君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256.600	28.57	董事、总经理
2	冯东晓	128.300	14.29	发行人顾问
3	刘戴丽	89.810	10.00	人事行政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商务部副经理
5	于洁	38.490	4.29	销售部华东区资深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销售部华南区资深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市场部主管
9	赵柏淞	19.245	2.14	市场部副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副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16	胡楚楚	12.830	1.43	原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原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19	李聪	8.981	1.0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王皓月	6.415	0.71	砥石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主管
24	汤慧	6.415	0.71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7	王鑫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33	况金丽	6.415	0.71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砥君咨询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砥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王明俊，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明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26197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其详细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璞钰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璞钰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D42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26
营业期限	2020-03-26 至 2040-03-25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璞钰咨询持有发行人 45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8%，璞钰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璞钰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刘海舟	64.150	5.51	砥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砥石生物副总经理、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38.490	3.3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副总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16	冯晓龙	29.509	2.53	实验动物部组长
17	邵菁瑜	25.660	2.2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模型研发部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快速繁育部组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实验动物部组长
22	徐靓	25.660	2.20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部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工业客户部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砥石物业后勤保障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工业客户部副经理
33	陆赟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组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组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璞钰咨询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璞钰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费俭，其基本信息如下：

费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其详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于 2021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费俭的意见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21-0010	设施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3 层 适用范围：SPF 级：小鼠、大鼠，清洁级：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2026.04.08	砥石生物
2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21-0003	设施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4 层、5 层 适用范围：SPF 级：小鼠、大鼠，清洁级：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2026.04.08	砥石生物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4403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8-2023.11.23	南模股份
4	OLAW 认证	F21-00510	-	美国卫生福利部国家卫生研究院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2021.01.25-2026.01.31	南模股份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南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6,190,409.85	154,802,856.18	121,442,168.69
主营业务收入	195,564,525.02	154,178,895.84	120,849,688.9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8%	99.60%	99.5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能力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监事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以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7、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Xrad Therapeutics.Inc	发行人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成都市郫都区吉晟乐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爱中之姐陈爱华及姐的配偶马兴忠共同控制，且马兴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北京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E5W5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1 层 116-27 号
负责人	费俭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25
营业期限	2020-12-25 至 无固定期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董雅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辞任
2	上海颐茶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3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6	Aesthetic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张建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7	上海同星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钱学标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
8	上海英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董雅莉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吊销未注销
9	贵州东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董雅莉的父亲董良喜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吊销未注销
10	上海尚恩华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曾经直接持股 40%的企业	已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模中心	服务	公允价值	-	-	232,000.00
孙键	劳务费	公允价值	133,510.00	41,965.00	-
沈如凌	劳务费	公允价值	-	31,700.00	14,5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0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6	6
报酬总额（万元）	438.34	321.52	282.99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颁发单位
1	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18539 号	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7,614.94	厂房	无抵押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二）土地使用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限制	颁发单位
1	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18539 号	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41,155.00	工业用地	无抵押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并未发生变化。

2、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U-GEMM	南模股份	48433307	2021.03.14-2031.03.13	31	活动物；饲养备料；孵化蛋（活的）；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饲料	原始取得
2	优吉鼠	南模股份	48427938	2021.03.14-2031.03.13	31	饲养备料；孵化蛋（活的）；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食品；动物饲料用氧化钙；动物饲料；活动物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工具、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上海大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98弄6号楼306、401、403、405-412、414-419室	1,458.15	租金每贰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每期租金共计为455,110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有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无
2	纳什空间企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纳什空间space办公室BCI-021（L154）	-	每月支付人民币18,000元，其中租金9,000元，服务费9,000元。	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有	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且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0.04.01-2021.03.31	已履行
2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4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17.09.25-2018.09.20	已履行
5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8.03.19-2019.03.31	已履行
6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9.04.01-2020.03.31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普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相关产品清单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2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实验动物经营部	动物设施、辅助场所及技术支持服务	2020.01.01-2022.12.30	正在履行
3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人类相关基因功能的解析，人类疾病动物模型机制研究，基因修饰动物的制备及繁育项目研发等	2018.06.01-2021.5.31	正在履行
4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小鼠饲养及动物实验的技术支持服务	2016.09.01-2018.08.31	已履行

注：发行人已与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签订新的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主体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70,479.3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980,965.8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其他等。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费俭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王明俊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周热情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鑫刚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胡皓悦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苏跃星	董事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海峙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单飞跃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邵正中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严惠敏	监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一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陈爱中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王明俊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孙瑞林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强依伟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刘雯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

1、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1）费俭，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中科院生化细胞所研究员、课题组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员、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中心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副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砥石生物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南模执行董事。

（2）王明俊，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基因有限公司试剂耗材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 QIAGEN 中国区销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首席运营官；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砥石物业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3）胡皓悦，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曲阳医院医务科副科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农合业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产品战略副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北京瑾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上海瑾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1 年 2 月至今任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组投资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模生物董事。

（4）周热情，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5）王鑫刚，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张江镇十村村民委员会调解员、村民学校校长、团支部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张江镇社区服务中心工会专职干事、行政办公室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任张江投资支部委员、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6）苏跃星，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9 年 9 月至今任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7）任海峙，女，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副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8）单飞跃，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教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湘潭大学法律系助教；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西南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199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7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9）邵正中，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教授。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1998 年 5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严惠敏为股东选举；王一成、陈爱中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严惠敏，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课题组副组长；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南模中心表型检测实验室副主任、实验动物部主任、质量管理部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质量管理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砥石生物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南模监事。

（2）王一成，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助理研究员；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南模中心分子及生化研究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3）陈爱中，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销售员；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销售员、销售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1）孙瑞林，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模型研发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南模生物监事、模型研发部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砥石物业监事。

（2）强依伟，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沧浪亭配送部出纳；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尼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尤尼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

（3）刘雯，女，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五名，分别为费俭、孙瑞林、顾淑萍、王津津和朱海燕。费俭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孙瑞林的简历详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顾淑萍，女，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副教授。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海军 414 医院医师；1991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海军 411 医院医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第四军医大学医师；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南模有限研究员；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美国路易威尔大学研究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美国俄亥俄大学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美国图兰大学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模有限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研究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王津津，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副研究员；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主管、模型研发部经理。

朱海燕，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日本东京大学药学系研究科特任研究员；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工业客户部总监。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原职工代表监事董雅莉在任期内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选举陈爱中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过一次监事变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其他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了由国家科技部委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7 年-2019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物业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和砥石物业 2019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砥石物业及广东南模 2020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3、农产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小鼠业务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所的税收优惠通知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						
模式技术平台项目补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张江园区管[2016]85 号《关于上海市模式生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批复》	2016 年	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6.56
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8]474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4.05
新型人源化鼠品研究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沪科[2019]10 号《关于印发《2019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2019 年	3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9
新型同源转基因小鼠模型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9]480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 2020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0 年	4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2
固定资产补助	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沪府办[2015]84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	2016 年	121.99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28
十种炎症相关药物活体筛选小鼠模型补助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沪浦科[2015]41 号《关于批准 2015 年	2020 年	15.9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98

	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技术服务业项目立项的通知》					
迟发性阿尔茨海默症人源化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20]168号《关于公布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验动物研究领域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2020年	16.00	递延收益	-	-
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就发[2015]29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年	12.7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74
专利资助补贴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沪知局规[2018]1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和沪知局[2019]59号《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	2020年	0.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55
合计						589.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

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更新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房产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已完成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程序，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18539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荣丰、恒赛创投、康君宁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张江投资、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曹宗盛

2021年 5月 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国有股东 5
1.1 5
1.2 9
1.3 12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12
3.1 12
3.2 18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收入确认 25
10.4 25
问询函问题 16：首轮问询回复未充分回复的问题 33
16.2 33
16.4 39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问题 40
17.1 40
17.3 42
17.4 4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203 号《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二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国有股东

1.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瑕疵及整改情况具体包括五次事项。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243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7 月的国有产权进行了确认。2020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进行了产权登记。

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上国资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且一度超过 50%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企业性质，是否曾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2）针对首轮问询回复中列示的 5 项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瑕疵，说明有权部门确认文件是否包括对上述瑕疵的确认，相关瑕疵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东的相关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备案登记文件；

3、访谈上海科投的主管单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集团”）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南模有限的设立情况及上海科投对南模有限的运营管理情况；

4、查阅了科投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历史上国资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且一度超过 50%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企业性质，是否曾为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的通知》（国统字[1998]200 号）、《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系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经济组织。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系指全民所有制企业或集体所有制企业。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自 2000 年设立之日起，公司即系由国有股东和民营资本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国有股权情况及治理特征

（1）国有股权情况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公司处于早期成立阶段，各方股权结构处于逐步搭建过程中。其股权结构由 2000 年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成国祥分别持有 40%、40%、20%（其中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属于国资事业单位股东，合计持股 80%；成国祥代表民营资本股东），至 2002 年陆续引入市场化财务投资者股东、科研院所股东及公司管理团队，股东结构变更为上海科投（20%）、上海生科院（16%）、申友生物（16%）、杰隆生物（15%）、王铸钢（13.6%）、二医科技（8.2%）、广慈高科（7%）、张江投资（4.2%），其中，上海科投、上海生科院、二医科技、广慈高科属于国有股东，合计持股 51.2%。

（2）治理特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持以下治理特征：

1）持股比例及控制关系方面：公司从未出现单一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

即绝对控股的情况，且公司各国有股东隶属于不同的国资体系，彼此间独立决策、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单独或联合控制企业的情况；

2）股东身份方面：公司自 2002 年起第一大国有股东始终为上海科投，而上海科投是一家主要负责科技投资的国有创投企业，其主营业务系财务性投资，而非产业集团或资本运营企业；

3）国资监管方面：公司从未被任一国有主管单位认定为国有企业并纳入国有企业监管范围，亦未作为国有企业建设管控体系并实施管控，而是由股东（大）会作为其最高决策机构，由经营团队行使公司自主经营决策权；

4）财务处理方面：公司从未被任一国有股东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曾超过 50%，但从未被纳入国有企业监管范围。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国有股东和民营资本股东共同投资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二）针对首轮问询回复中列示的 5 项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瑕疵，说明有权部门确认文件是否包括对上述瑕疵的确认，相关瑕疵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首轮问询回复中列示的 5 项瑕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存在瑕疵	整改情况
1	2000 年 9 月南模有限设立	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的主管部门未对本次设立出资履行批复程序。	1、基因组中心主管单位上海科学院已追认本次设立出资； 2、上海生科院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已追认本次设立出资。
2	2002 年 3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增资	未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和评估结果确认。	上海科投作为持股比例最大一方于 2016 年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3	2006年8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增资	1、上海生科院和广慈高科的主管部门未对本次增资履行批复程序； 2、未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和评估结果备案。	1、广慈高科主办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已追认本次增资； 2、上海科投作为持股比例最大一方于2016年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4	2008年7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减资	未就本次减资事项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上海科投作为持股比例最大一方于2016年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减资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5	2020年5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浦东新产业投资未就本次股份收购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浦东新产业投资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收购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价值合理性予以确认。

针对上述瑕疵及相关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有权部门的确认情况如下：

1、关于序号1相关瑕疵，已经有权部门（基因组中心的主管单位上海科学院、上海生科院的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出资方案及相关国资产权登记手续补办事宜。另鉴于本次系公司初始设立之原始出资，各股东均以1元/股价格货币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关于序号2、3、4相关瑕疵，已经有权部门（2002年至今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上海科投的主管单位科投集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事项均已履行追溯程序，瑕疵整改符合相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关于序号5相关瑕疵，已经有权部门（浦东新产业投资的主管单位浦东国资委）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事项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本次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有权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对上述瑕疵予以确认。相关瑕疵事项及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曾超过50%，但从未被纳入国有企业监

管范围。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国有股东和民营资本股东共同投资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2、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存在瑕疵，国有股东已就相关瑕疵履行整改措施，且有权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对上述瑕疵予以确认。上述瑕疵事项及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

1.2

根据问询回复，同济科技园在临近申报时点减持所持部分股权，系其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清理投资的指导意见清理投资的具体举措。

请发行人说明：同济科技园股权减持退出的具体原因，该事项涉及的国有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同济科技园股权减持是否履行国资股东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同济科技园的股东调查问卷，了解 2020 年 3 月股份转让情况；

2、查阅了同济科技园 2020 年 3 月股份转让的相关请示文件、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备案登记文件；

3、查阅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 号）；

4、查阅了浦东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一）同济科技园股权减持退出的具体原因

2020年4月28日，同济科技园与浦东新产业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济科技园以2,780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南模生物216万股股份。同济科技园本次减持退出的原因如下：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关于清理投资的指导意见，同济科技园近年来存在择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020年3月9日，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同济科技园股权减持时上级单位，以下简称“同济控股”）向同济大学提交《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6万股股份的请示》，说明根据上述教育部关于高校所属企业改革文件的要求，同济控股需对股权层级较深、参股规模较小的公司进行股权清理，经同济控股股东会审议同意同济科技园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发行人216万股股份。同济大学于2020年3月11日出具了同意转让的批复。

同济科技园在临近申报时点减持所持部分股权，系其根据上级部门指导意见清理投资的具体举措，而发行人上市申报事项向其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减持机会。同济科技园转让价格公允，系合理商业行为。

（二）该事项涉及的国有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

同济科技园减持退出时系国有参股公司，其退出发行人时参照国有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1日，同济大学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6万股股份的批复》（同济控股[2020]4号），同意同济科技园的本次股份转让。

2、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同济科技园于2020年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216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约为12.87元/股，定价依据系东洲评估于2020年3月

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7,500 万元，即每股评估值为 12.8265 元），并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科创投集团 202000005）。2020 年 4 月，同济科技园与浦东新产业投资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

鉴于东洲评报字[2020]第0206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至完成股份转让交割期间，发行人发生了增资事项，东洲评估就本次股份变动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215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5,300万元，即每股评估值约为12.88元）。2021年2月，浦东国资委（浦东新产业投资系浦东国资委的全资孙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审阅意见》，对该评估价值合理性予以确认。

3、本次交易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同济科技园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的股份价格 12.87 元/股略低于东洲评报字[2020]第 2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12.88 元/股。作为浦东国资委的全资孙公司，浦东新产业投资以该等价格受让同济科技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2021 年 3 月，浦东国资委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次交易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济科技园在临近申报时点减持所持部分股权，系其根据上级部门指导意见清理投资的具体举措，而发行人上市申报事项向其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减持机会。同济科技园转让价格公允，系合理商业行为。

2、同济科技园减持退出时系国有参股公司，其退出时参照国有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同济科技园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的股份价格 12.87 元/股略低于东洲评报字[2020]第 2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12.88 元/股。作为浦东国资委的全资孙公司，浦东新产业投资以该等价格受让同济科技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浦东国资委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次交易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3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批复的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48号）；

2、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二、核查结果

2021年5月，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48号）。根据该批复，截至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科投和浦东新产业投资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投SS	1,076.0733	18.40
2	浦东新产业投资SS	216.0000	3.69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48号）。

问询函问题3：关于实际控制人

3.1

根据问询回复，9名董事中费俭、王明俊仅占2席。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董事会席位情况进一步说明：费俭、王明俊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会议资料；

3、查阅了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张江投资、恒赛创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出具的承诺说明；

4、访谈费俭、王明俊及其他相关股东或合伙人，了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费俭为董事长，王明俊为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 4 名董事分别由投资机构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及张江投资委派。费俭、王明俊能够控制董事会和公司的原因如下：

（一）费俭、王明俊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1、费俭、王明俊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7%股份，且其他股东承诺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费俭、王明俊通过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能够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7%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 3 名，且持股比例与费俭、王明俊相差较大（上海科投持有发行人 18.40%股份、海润荣丰持有发行人 11.49%股份、康君宁元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该等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除费俭、王明俊控制的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

咨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费俭、王明俊控制的发行人 48.87%的股份能够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控制。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其他股东的表决与费俭、王明俊控制的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一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9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否与费俭、王明俊表决结果一致
1	2016 年 6 月 14 日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2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3	2017 年 5 月 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5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6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7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8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9	2019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10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1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2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3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4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5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6	2020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17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8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9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是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其他股东的表决均与费俭、王明俊控制的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保持一致。

综上，费俭、王明俊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二）费俭、王明俊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

1、费俭、王明俊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7%股份，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席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前述费俭、王明俊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情况，费俭、王明俊控制的发行人 48.87%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董事席位的改选及增选产生重大影响。

2、费俭和王明俊系发行人董事会中拥有表决席位最多的一方，且投资机构股东承诺不谋求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费俭和王明俊始终系发行人董事会中拥有表决席位最多的一方。

同时，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及张江投资均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1）投资机构及其委派的董事支持费俭、王明俊等经营管理层的商业决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均投赞同票，未出现过与费俭、王明俊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投资机构及其委派的董事承诺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董事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董事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均由费俭、王明俊主导，其他董事的表决与费俭、王明俊一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 27 次，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

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召集人	议案提议人	其他董事表决结果是否与费俭、王明俊一致
1	2016年6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2	2016年7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3	2017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4	2017年6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5	2017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6	2017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7	2017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8	2017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9	2018年4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10	2018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11	2019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12	2019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13	2019年5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14	2019年7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15	2019年1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16	2020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17	2020年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18	2020年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19	2020年3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20	2020年4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21	2020年8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22	2020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23	2020年10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24	2020年1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25	2021年3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26	2021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27	2021年5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	是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均由费俭、王明俊主导，其他董事的表决均与费俭、王明俊保持一致。

综上，费俭、王明俊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

（三）费俭、王明俊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以费俭、王明俊为核心的发行人管理团队统筹各条线具体业务开展。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瑞林、财务负责人强依伟、董事会秘书刘雯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费俭、王明俊推荐，费俭、王明俊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形成控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27次，主要审议年度预算及融资等事项，

前述审议事项较少涉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此期间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由以费俭和王明俊为首的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费俭和王明俊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因此，费俭、王明俊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费俭、王明俊能够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费俭、王明俊能够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3.2

根据问询回复，（1）2007 年 3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任职期间职务发明成果均归属于任职单位。（2）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费俭教授兼职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费俭教授在发行人及南模有限的兼职，已按照《同济大学教职员工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符合同济大学关于教职员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费俭教授在发行人兼职期间所作出的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及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属于费俭教授的职务发明创造。

请发行人说明：（1）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的具体工作内容和研究方向，其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形成的职务发明等归属于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情况，与其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存在的差异情况和具体区分情况；（2）上述《确认函》所称“不属于费俭教授的职务发明创造”与“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任职期间职务发明成果均归属于任职单位”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若存在矛盾请更正并说明实际情况；（3）结合同济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情况等，说明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是否有权出具上述《确认函》以确认费俭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4）费俭名下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其名下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已全部注入发行人体内，并在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起到相应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费俭的职务发明、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费俭并查阅费俭相关的论文情况，了解其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的具体工作内容和研究方向；

2、查阅了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关于费俭教授兼职事项的确认函》及同济大学人事处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

3、查阅了《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的规定以及费俭在同济大学的备案情况；

4、检索第三方网站，了解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和安晶生物的专利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的具体工作内容和研究方向，其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形成的职务发明等归属于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情况，与其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存在的差异情况和具体区分情况

1、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的具体工作内容和研究方向

费俭自 1988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中科院下属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中科院生化细胞所及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任职，主要工作以指导研究生开展基础研究为主；2007 年 3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主要从事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指导研究生开展生命科学和医学的基础研究。费俭在上述单位任职期间的具体研究方向如下：

（1）利用模式生物研究人类基因组中未知功能基因的生理病理作用。重点研究功能未知的膜蛋白、分泌蛋白、转录因子和小 RNA 在学习记忆、炎症、癌症、衰老等生理病理中的作用机制。研究目的是了解被研究的基因在个体生理活

动和疾病发生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为相关疾病治疗和诊断提供新的思路和方向。该等研究的成果是对相关基因功能的发现及认知。

（2）肿瘤个性化治疗的基础性研究。重点研究肿瘤治疗的多药物联合应用的疗效预测；肿瘤新抗原的预测和实验研究。研究目的是为针对肿瘤的个性化联合用药和个性化免疫治疗提供新的方法。该等研究的成果主要涉及肿瘤测序数据的分析、疫苗的设计和免疫效果验证。

2、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形成的职务发明等归属于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情况

（1）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的科研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为主

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任职期间，在该等单位开展的科研课题完成后获得的科研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这些成果主要是新的知识发现或者是潜在的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等。此类科研成果不授予专利权，而是经发表后作为新知识由公众共享，论文的著作权归属于作者。

2017 年至今，费俭以本职单位为署名单位，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主要论文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期刊	出版时间
1	STAT3 and AKT signaling pathways mediate oncogenic role of NRSF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Acta Biochim Biophys Sin (Shanghai)	2020
2	Betaine/GABA transporter-1 (BGT-1) deficiency in mouse prevents acute liver failure in vivo and hepatocytes apoptosis in vitro	Biochim Biophys Acta Mol Basis Dis	2019
3	Fate Tracing of Isl1+Cells in Adult Mouse Hearts under Physiological and Exercise Conditions	Int J Sports Med	2019
4	TGFBI Promotes Tumor Growth and is Associated with Poor Prognosis in Or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J Cancer（journal of cancer）	2019
5	Dnmt3a is required for the tumor stemness of B16 melanoma cells	Acta Biochim Biophys Sin (Shanghai)	2019
6	The anti-oxidation and anti-aging effects of Ganoderma lucidum in Caenorhabditis elegans	Exp Gerontol	2019
7	Longevity Effect of Liuwei Dihuang in Both	Aging Dis	2019

	Caenorhabditis Elegans and Aged Mice		
8	Brain-Specific SNAP-25 Deletion Leads to Elevated Extracellular Glutamate Level and Schizophrenia-Like Behavior in Mice	Neural Plast	2017
9	Fate tracing of hepatocytes in mouse liver	Sci Rep	2017
10	Cystathionine γ-lyase Deficiency Exacerbates CCl4-induced Acute Hepatitis and Fibrosis in the Mouse Liver	Antioxid Redox Signal	2017

（2）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的科研成果形成的专利情况

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开展相关课题形成的专利技术，需以课题承担单位作为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该等专利系发明人在该等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费俭作为发明人，上述单位作为权利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发明人
同济大学	一种协同抗癌症药物组合预测方法及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510464329.8	2015-07-31-2035-07-30	专利权维持	曹志伟、费俭、孙怡、刘琦、盛振

上述专利系费俭参与的曹志伟教授团队药物研究相关课题的技术成果。

除上述情况外，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无其他形成的职务发明等归属于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情况。

3、与其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存在的差异情况和具体区分情况

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发行人处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的差异如下：

任职单位	中科院下属机构	同济大学	发行人
研究方向	未知功能基因在生理病理中的作用研究和肿瘤个性化治疗的基础性研究		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制备
研究目的	发现基因功能，治疗疾病		制备基因研究及实验用的生物载体
科研成果	新的知识发现或者是潜在的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		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品系和制备方法
成果表现形式	主要为论文		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论文等多种形式

综上：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的研究方向主要系基因功能层面的基础性研究，科研成果以论文为主，内容包括新的知识发现或者是潜在的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费俭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方向主要系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制备，研发成果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论文等多种形式，内容包括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品系和制备方法。

因此，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与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在研究方向、研究目的、科研成果及成果表现形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二）上述《确认函》所称“不属于费俭教授的职务发明创造”与“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任职期间职务发明成果均归属于任职单位”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若存在矛盾请更正并说明实际情况

《确认函》所称“费俭教授在发行人兼职期间所作出的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及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属于费俭教授的职务发明创造”，系指费俭在发行人处署名的发明专利，不属于其在同济大学的职务发明创造。费俭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管理、研发工作并非费俭所在院校指派；费俭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相关研究课题亦非费俭所在院校布置，且所在院校并未布置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研究课题；费俭亦未将所在院校的研究资源用于发行人，因此，费俭在发行人处的研究成果所对应的发行人专利，不属于费俭在同济大学的职务发明。

“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任职期间职务发明成果均归属于任职单位”，是指费俭在科研机构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

综上，上述《确认函》所称“不属于费俭教授的职务发明创造”与“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任职期间职务发明成果均归属于任职单位”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三）结合同济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情况等，说明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是否有权出具上述《确认函》以确认费俭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的规定，学校对于科研人员校外兼职从事科技活动予以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向其所在学

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并按规定在人事系统备案后，可以在校外兼职及持股。费俭在发行人处的兼职已取得了所在学院的同意并在人事系统备案。

综上，根据同济大学的相关规定，科研人员校外兼职，需经学院同意并备案。因此，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有权出具《确认函》，确认费俭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合法合规性。

同时，同济大学人事处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费俭在校外兼职已取得其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备案。

（四）费俭名下是否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其名下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已全部注入发行人体内，并在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起到相应作用

费俭名下不存在以费俭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

除以同济大学或发行人的名义申请的专利外，费俭作为发明人且以安晶生物作为专利权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发明人
1	安晶生物	三肽囊素规模化制备方法及在防控畜禽重大疾病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7851692	-	审查中	邵钧、费俭、王丙云、石嘉豪、徐来根
2	安晶生物	三肽囊素的规模化制备方法及作为禽流感疫苗佐剂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610025139.7	2007-10-03-2027-10-02	专利权维持	邵钧、费俭、王丙云、石嘉豪、徐来根

上述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内容与多肽合成、多肽药物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综上，费俭名下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上述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等无关，无需注入发行人体内。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费俭自 1988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中科院下属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中科院生化细胞所及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任职，主要工作以指导研究生开展基础研究为主；2007 年 3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主要从事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指导研究生开展生命科学和医学的基础研究。费俭在上述单位任职期间的具体研究方向是利用模式生物研究人类基因组中未知功能基因的生理病理作用和肿瘤个性化治疗的基础性研究。

2、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任职期间，在该等单位开展的科研课题完成后获得的科研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这些成果主要是新的知识发现或者是潜在的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等。此类科研成果不授予专利权，而是经发表后作为新知识由公众共享，论文的著作权归属于作者。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开展相关课题形成的专利技术，需以课题承担单位作为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该等专利系发明人在该等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费俭作为发明人，上述单位作为权利人的专利仅 1 项，系费俭参与的曹志伟教授团队药物研究相关课题的技术成果。除上述情况外，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无其他形成的职务发明等归属于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情况。

3、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与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在研究方向、研究目的、科研成果及成果表现形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4、上述《确认函》所称“不属于费俭教授的职务发明创造”与“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任职期间职务发明成果均归属于任职单位”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5、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有权出具《确认函》，确认费俭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合法合规性。

6、费俭名下不存在以费俭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除以同济大学或发行人的名义申请的专利外，费俭作为发明人且以安晶生物作为专利权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有 2 项，该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内容与多肽合成、多肽药物相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费俭名下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安晶生物作为专利权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与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等无关，无需注入发行人体内。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收入确认

10.4

根据问询回复材料，发行人提供的多项合同仅 PI 签名，未包含甲方盖章。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的原因，合同的合规性；（2）PI 是否获得授权，仅由其签名是否影响合同效力，合同效力是否及于甲方；（3）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合同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科研项目资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科研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报账、监管流程；

2、查阅了《民法典》《合同法》等法律对于合同有效性、职务代理、交易习惯等相关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与科研机构客户及工业客户的相关业务合同，确认其签字盖章情况及其比例；

4、核查发行人客户回款相关银行流水及函证部分科研机构财务处，确认发行人业务回款来自于科研机构；

5、访谈发行人的客户及 PI，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对合同效力的认定，以及是否存在交易纠纷及潜在纠纷；

6、访谈部分科研机构财务处人员，了解 PI 签署的合同被科研机构认可情况及科研机构对 PI 自主采购的认可情况；

7、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 PI 的合同签订过程以及发行人相关客户管理制度；

8、了解同行业公司关于合同签字盖章情况，确认发行人合同签字盖章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9、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对客户回款的核查比例分别为72.23%、75.72%、81.74%，报告期各期客户回款均来自科研机构，未出现PI或项目联系人回款的情形；

10、查阅涉及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结合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的法律判断核查发行人客户认定合理性；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检索第三方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曾发生因上述科研机构未盖章导致的合同或交易纠纷；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相关管理制度，了解销售人员在与科研机构客户签署合同时应履行的程序。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部分合同仅PI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章的原因及合同的合规性

1、发行人部分合同仅PI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章的原因

发行人仅PI（科研项目主要研究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涉及科研院所、综合性医院等类型客户（以下统称“科研机构”），不涉及医药公司及CRO公司等工业客户。科研项目存在由科研机构负责付款、结算，而由PI团队负责具体业务决策、实施的特征。

科研项目由PI向科研基金主管部门（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起申报，提出研究内容和经费预算，经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即予以立项。科研机构为科研项目的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在项目立项完成后即按规定拨付给科研机构，由科研机构设立专户用于资助PI提出的研究项目，并由PI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经费。

在科研项目开展过程中，PI可根据需要自主决定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之后履行科研机构的项目经费报账程序，再由科研机构从项目资金中向供应商支付

款项。在科研项目采购中，PI 采购决策在前而报销在后。

科研项目合同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章的原因主要包括：

（1）PI 属于相关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有权决策经费使用，PI 采购的物品根据其项目进展的需要而决定，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在合同金额较小的情况下，科研机构一般不作实质性决策、判断，因此科研机构签章流程在实务中不具备必要性；

（2）科研机构掌管大量项目经费，并下辖大量 PI 团队，各团队、项目的采购种类多、范围广，因此科研机构签章流程在实务中不具备可行性。

（3）发行人少量业务合同仅由项目联系人签名。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人员，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合同由项目联系人签字时，发行人均核实项目联系人身份，金额较小的合同或订单由项目联系人签字。该等情形因 PI 出差、访学等客观原因无法签字而发生，在发行人未履行完毕合同金额中占比较低。

2、PI 或项目联系人代科研机构签署合同具备合规性及合理性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 号）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科研机构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PI 作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在科研项目的预算范围内，PI 有权使用项目资金采购科研资料。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指出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

鉴于此，虽然 PI 是代科研机构签署合同，但相关合同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及与科研项目密切相关的合理科研用途，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具备合规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少量业务合同由 PI 的项目联系人签

字，该等项目联系人系由 PI 指定后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由项目联系人签署的合同同样具备合理性及合规性。

此外，科研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对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执行监督检查，包括财务验收及专项审计等。与发行人合作的 PI 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签约方式及与发行人相关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而未通过上述监督检查的情形。

3、上述合同签署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为科研项目提供专业性及专用性较强的产品或服务的其他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合同仅由 PI 签字而无所在单位盖章情形，该等合同签署方式与行业惯例及行业发展现状不存在明显不同。

（二）PI 是否获得授权，仅由其签名是否影响合同效力，合同效力是否及于科研机构

1、PI 获得科研机构授权情况

PI 代科研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情形并未取得科研机构的专项书面授权，但 PI 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获批时就已取得相关授权。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 号）的规定，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7 号）规定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上述规定亦表明 PI 在科研项目实施及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且唯一作用。科研项目经过立项审批，项目资金划拨至科研机构，PI 作为项目责任人就已获得了上级主管部门和科研机构关于项目资金自主使用的授权。

2、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符合《民法典》规定的职务代理行为全部要件，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不影响合同效力，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的关于职务代理的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

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及相关司法实践，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于其人员的职位授予，即是对其履行该职位权限范围内事项的概括性授权。该等人员实施的法律行为只要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且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即对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而不需要就每一单独的法律行为进行特别授权。上述条款对职务代理的明确有利于保护合同相对方的信赖利益，提高交易效率。

如前所述，在使用项目经费采购科研物资的行为中，PI 不仅仅是科研机构的教职员工，同时也是经过主管单位明确的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和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的人员，PI 及项目联系人为完成科研任务，有权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实施科研任务所需的材料或服务。发行人提供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服务为生命科学领域研究项目所需的材料和服务，且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中已明确标明 PI 职务、项目联系人信息及科研机构信息，PI 或项目联系人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其所签署的科研项目业务合同效力当然及于科研机构。

3、科研机构签章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由上述规定可知，科研机构签章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前提。即使双方未在合同上签章，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或相关服务，PI 接受了上述产品或服务，并确认或未提出异议，科研机构亦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价款，表明其接受了发行人履行的主要义务，合同成立。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具备真实性，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不存在《民法典》项下规定的欺诈、胁迫等无效情形，即使科研机构未在合同上签章，合同仍然有效，且效力及于科研机构。

4、交易习惯及科研机构内控的一致性进一步支撑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效性

对于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前述职务代理相关认定依然支撑合同有效性及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的法律判断。职务代理情形下签署合同的效力不因合同是否履行完毕而产生区别。交易习惯及科研机构内控的一致性进一步支撑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效性。

交易习惯是交易当事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基于简化交易程序、减少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的目的，针对不同时间、地域、行业、交易相对人而自发形成，共同信服、遵守，长期反复适用，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社会公序良俗的惯常行为模式或交易经验法则。其本质是鼓励、促进交易和诚信履约的凸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民法典》中均有交易习惯的概念。《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签署行为符合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交易习惯。

科研机构关于科研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前后的一致性。对于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科研机构支付款项已经表明其对于上述合同效力的认可。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有效性基于科研机构内控一致性得到了进一步支撑。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回款均来自于科研机构，发行人认定客户为 PI 所在科研机构具备合理性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即科研机构）。科研项目的经费下拨至科研机构后，该款项即由科研机构管理。PI 作为科研机构的教职员工，根据其承担的科研项目研发任务，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科研机构作为项目的依托单位，负责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PI 使用科研经费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活动，并非其个人的消费行为，而是承担国家和科研机构的科研活动所实施的商务行为，亦是代表科研机构所履行的职务行为，科研机构是科研项目合同的相对方，从而应认定科研机构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回款均来自于科研机构，不存在来自 PI 或项目联系人的情形。具有与发行人科研项目业务相类似的公司，如泰坦科技、阿拉丁、优宁维等，均将科研机构认定为客户，说明发行人将科研机构认定为客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综合科研项目的实际特点、《民法典》相关规定及交易双方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部分科研项目合同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不影响合同效力，且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

（三）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与科研机构间未发生过相关的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因科研机构未签章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或交易纠纷。

2、发行人对与科研机构客户签署合同的管控

发行人在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销售人员在与科研机构客户签署合同时应履行的程序。发行人在与科研机构客户签署合同时，会要求销售人员通过检索科研机构和科研项目的公开信息以及前往科研机构现场拜访等方式，取得各科研项目进展及科研经费规模等信息，从而判断科研机构各 PI、项目联系人的任职情况及科研经费的真实性和购买力，确保交易的真实、可靠而不存在潜在纠纷。

3、合同仅由 PI 签字而无所在单位签章事项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程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为科研机构。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来自工业客户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17.94%、27.00%、33.71%，来自科研院所、综合性医院等科研机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82.06%、73.00%、66.29%。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科研机构收入对应合同绝大部分无对应科研机构签章。该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也未造成影响。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于科研机构客户未履行完毕合同合计金额为 5,610.27 万元，包含存货-未结题项目 1,090.09 万元及应收账款金额 4,520.18 万元，上述未履行完毕合同的签署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		存货		未履行完毕合同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机构签章	610.26	13.50%	167.40	15.36%	777.66	13.86%
PI 签字	3,244.85	71.79%	861.07	78.99%	4,105.92	73.19%
项目联系人签字	665.08	14.71%	61.62	5.65%	726.69	12.95%
合计	4,520.18	100.00%	1,090.09	100.00%	5,610.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520.18	3,362.35	2,624.13
期后收回	1,455.41	2,630.21	2,437.32
收回比例	32.20%	78.23%	92.88%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科研机构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客户信誉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款项可收回性较高，未发生因合同未签章而影响款项回收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科研机构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盖章，系在主管部门及科研机构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所形成的交易习惯，符合行业执行业务之惯例，具备合理性与合规性。

2、PI 代科研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情形并未取得科研机构的专项书面授权，但 PI 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获批时就已取得相关授权。综合科研项目的实际特点、《民法典》相关规定及交易双方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部分科研项目合同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不影响合同效力，且合同效力及于科

研机构，上述合同效力不因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存在区别。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因科研机构未签章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或交易纠纷。

4、因为行业特性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科研项目大部分业务合同存在没有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但是其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且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不存在业务合规性风险，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利益亦不因此受到影响。上述合同签署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问询函问题 16：首轮问询回复未充分回复的问题

16.2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7 之（3）：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上述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2、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核查了费俭的聘用合同、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确认文件；

4、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

5、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信息。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机构任职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机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同行业公司和科研机构任职情况
费俭	董事长	同济大学
王明俊	董事、总经理	未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机构任职
胡皓悦	董事	投资人委派董事，不适用
周热情	董事	投资人委派董事，不适用
王鑫刚	董事	投资人委派董事，不适用
苏跃星	董事	投资人委派董事，不适用
任海峙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适用
单飞跃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适用
邵正中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适用
孙瑞林	副总经理	未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机构任职
强依伟	财务负责人	未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机构任职
刘雯	董事会秘书	未在同行业公司和科研机构任职

2、发行人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履历

发行人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费俭	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	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
	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	中科院生化细胞所	研究员、课题组长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	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	研究员、主任

	2007 年 3 月至今	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授
	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南模中心	副主任
孙瑞林	无	无	无
顾淑萍	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10 月	海军 414 医院	医师
	1991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	海军 411 医院	医师
	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	第四军医大学	医师
	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	美国路易威尔大学	研究员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美国俄亥俄大学	研究员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美国图兰大学	研究员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美国斯坦福大学	研究员
王津津	无	无	无
朱海燕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	日本东京大学	特任研究员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研究员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3、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来自核心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前述核心人员中，费俭涉及在同济大学的现任职，费俭、顾淑萍、朱海燕涉及在其他单位的历史任职。

（1）费俭

费俭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3.2/二、核查结果/（一）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的具体工作内容和研究方向，其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形成的职务发明等归属于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情况，与其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存在的差异情况和具体区分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费俭在中科院下属机构及同济大学与在发行人处形成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在具体应用领域和表现形式上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来自费俭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发

行人、费俭不存在与同济大学、费俭历任单位间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纠纷。

（2）顾淑萍

顾淑萍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任职于科学与技术研究部，主导了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立项及表型分析平台的创建工作，同时创立与修订发行人部分实验操作规范，构建部分疾病模型等。

顾淑萍于海军 414 医院、海军 411 医院、第四军医大学等单位主要从事医疗工作；于美国路易威尔大学、美国俄亥俄大学、美国图兰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等海外高校主要从事发育生物学相关科学研究工作，主要工作成果为论文，相关工作不涉及形成专利成果的职务发明，亦不涉及实验动物的商业化应用。顾淑萍在历史任职单位从事工作与发行人处从事工作存在区别。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发行人、顾淑萍不存在与顾淑萍历任单位间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纠纷。

（3）朱海燕

朱海燕于发行人任职于工业客户部，期间建立了发行人体内药效评价体系，具体包括带领团队利用重度免疫缺陷鼠开发人外周血淋巴细胞/人脐带造血干细胞人源化免疫重建小鼠并开展疾病模型及药效评价服务，健全相关技术及项目管理规范等。

朱海燕在历任单位主要从事基于体外细胞水平的分析检测业务，不涉及实验动物的使用，与朱海燕在发行人处从事的体内药效评价服务存在区别。朱海燕在历任单位任职期间曾作为一项国际专利的发明人（专利编号：WO2015186785A1；专利名称：取代体内烷基化功能的人工催化剂系统），该专利主要用于构建人工合成催化剂，未运用于发行人研发生产中，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区别。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朱海燕不存在与朱海燕历任单位间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来自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结合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等，发行人不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参与人员	进展情况	应用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	用产生人抗体的轻链、重链序列替换小鼠的对应序列，建立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平台	孙瑞林、王津津、朱海燕	进行中	抗体药物研发	国内领先
2	罕见病模型资源库建设	模拟人类罕见病发病情况，制备100种罕见病基因修饰动物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池骏	进行中	罕见病新疗法和新药物开发	国内领先
3	人源化药靶基因修饰动物模型资源库建设	结合当前药物研发热门靶点情况，制备200种药物靶点人源化动物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周宇、池骏	进行中	靶点药物研发、药效评价	国内领先
4	基因敲入重组酶工具模型库建设	结合科研热点，制备200种组织特异性的Cre，Dre基因敲入小鼠、大鼠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周宇、茅文莹	已完成	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中实现基因的组织特异性敲除和过表达	国内领先
5	自发肿瘤小鼠模型资源库建设	模拟人类肿瘤发生情况，制备100种各类组织器官的自发肿瘤基因修饰小鼠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吴友兵、顾淑萍	基本完成	人类肿瘤发生机制的研究，药物筛选和药效研究	国内领先
6	免疫缺陷小鼠模型新品系研发	针对新的免疫疗法需求，开发10种新的免疫缺陷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程志奔、朱海燕	进行中	CAR-T等免疫治疗新疗法的药理毒理的评价研究	国内领先
7	免疫细胞标记和剔除模型研发	针对新的免疫疗法需求，建立20种用于免疫细胞标记和剔除的小鼠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庄华、朱海燕	基本完成	对不同类型的免疫细胞进行标记或剔除，示踪免疫细胞在生理和病理状态下的动态变	国内领先

					化和功能，用于免疫疗法机制等研究	
8	人源化小鼠肿瘤细胞系研发	针对当前的免疫治疗热门靶点，构建 50 种人源化肿瘤细胞系	孙瑞林、王津津、朱海燕	进行中	免疫治疗中野生型小鼠的肿瘤移植模型构建，用于药物抗肿瘤机制研究和药物药效评价	国内领先
9	造血干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	在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中重建人的免疫系统	孙瑞林、朱海燕、慈磊	基本完成	免疫治疗的药效评价	国内领先
10	外周血单核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	在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中重建人的免疫系统	孙瑞林、朱海燕、慈磊	基本完成	免疫治疗的药效评价	国内领先
11	药靶基因敲除模型资源库	针对当前的热门药物靶点，制备多种药物靶点基因敲除小鼠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池骏	进行中	抗体药物研发和基因功能研究	国内领先

发行人在研项目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投入，主要系不同类型的模型库建设，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历任单位从事工作存在区别，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

发行人的专利主要系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品系及技术方法相关专利，主要专利共有方为实验动物中心。发行人已就共有专利的权属及利益分配与实验动物中心达成了确认，发行人与专利共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权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主要提供的服务为药效评价及表型分析服务、饲养服务。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服务不存在来自核心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权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现有研发项目、专利、产品不存在侵权纠纷和侵权风险。

16.4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3 之（2）：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抽查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交易往来邮件、《动物卫生证书》、进出口许可证等文件；

2、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3、通过美国农业部官网（www.aphis.usda.gov/aphis/home/）等网站，检索美国对于实验动物进口的规定；

4、通过新加坡政府部门官网（www.nparks.gov.sg/avs）等网站，检索新加坡对于动物进口的规定；

5、通过韩国政府部门官网（www.lmosafety.or.kr）等网站，检索韩国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主要销往美国、韩国及新加坡。

1、发行人向美国出口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无需取得相关动物进口许可；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当地规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2、发行人向韩国出口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系由客户自行向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申报，并取得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出具的进口确认单；除此之外，当地无相关的销售审批和资质要求。发行人的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3、发行人向新加坡出口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系由客户自行向新加坡动物及兽医服务处申报，并取得新加坡动物卫生和福利总干事签发的许可文件；除此之外，当地无其他销售审批和资质要求。发行人的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

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问题

17.1

根据问询回复，1）海润荣丰已向主管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咨询，截至 2021 年 1 月，海润荣丰已完成的发行人股份转让总价低于持有成本，暂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2）根据海润荣丰出具的说明，并经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海润荣丰并未因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相关税费；合伙企业并未实际取得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基于‘先分后税’的原则，海润荣丰的自然人合伙人未产生相关纳税义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暂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具体含义，是否最终仍需缴纳，若需缴纳相关的应对措施；（2）海润荣丰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的纳税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提供回复所称“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海润荣丰及其合伙人的税务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

2、查阅了海润荣丰出具的说明及生产经营所得税测算；

3、查阅了海润荣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纳税凭证。

二、核查结果

（一）“暂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具体含义，是否最终仍需缴纳，若需缴纳相关的应对措施

2017 年 10 月，海润荣丰以 1.391 万元的对价向砥石咨询转让发行人 139.1 万股；2020 年 4 月，海润荣丰将发行人 45.4 万股以 582.32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璞钰咨询、将发行人 35 万股以 448.9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砥君咨询。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暂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指海润荣丰上述股份转让的合计对价收入低于其初始成本、费用和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因此暂未产生应纳税收入及应缴税金。如将来海润荣丰股份转让的合计对价超过其初始成本、费用和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即发生应纳税所得，海润荣丰及其合伙人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二）海润荣丰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的纳税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提供回复所称“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文件

关于海润荣丰因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纳税相关事项，海润荣丰已出具书面说明，并以通讯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确认，但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出于审慎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润荣丰关于前述事项已向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完成纳税申报，并已取得完税凭证。

因此，海润荣丰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的纳税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海润荣丰上述股份转让的合计对价收入低于其初始成本、费用和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因此暂未产生应纳税收入及应缴税金。如将来海润荣丰股份转让的合计对价超过其初始成本、费用和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即发生应纳税所得，海润荣丰及其合伙人将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润荣丰关于前述事项已向深圳市税务局前海分局完成纳税申报，并已取得完税凭证。海润荣丰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的纳税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17.3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有多名顾问，其中冯东晓作为人源化小鼠技术顾问在员工持股平台砥君咨询持有份额。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外部顾问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的原因，发行人各顾问的任职单位等情况，发行人聘请外部顾问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外部顾问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贡献情况，发行人与各顾问的协议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相关收益归属或分成情况的约定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顾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孙键、冯东晓，了解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的背景情况；

2、查阅了冯东晓出资的相关凭证及流水资料；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取得了顾问李晓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聘请顾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等；

4、查阅了各外部顾问的聘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果

（一）外部顾问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的原因，发行人各顾问的任职单位等情况，发行人聘请外部顾问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外部顾问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外部顾问中，孙键、冯东晓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

孙键持有的砥石咨询股权系继承自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匡颖，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冯东晓系人源化小鼠研究领域的专家，其对于模式生物领域国际前沿动向较为了解，协助发行人制定了构建人源化小鼠模型库的战略，在部分人源化小鼠模型构建上为发行人提供咨询和指导，现已协助发行人开发完成数十种人源化小鼠模型。为感谢冯东晓近年来对于公司的工作付出，并希望其未来能更好地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公司在构建员工持股平台时邀请其入股。冯东晓共计出资 64.15 万元，以 12.83 元/股（参照康君宁元的增资价格）的公允价格认购发行人 0.09%的股份，认购份额较小，且冯东晓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各顾问的任职单位等情况，发行人聘请外部顾问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各顾问的任职单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外部顾问的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聘请原因及费用支付
1	孙键	陕西海贝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键毕业于动物养殖专业，在饲料配比方面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发行人为开发适应不同研究目的和实验动物品系的饲料及加强对饲料、垫料质量的管控，特聘请孙键作为顾问。 发行人根据其参与采购洽谈以及质量监督等工作向其支付劳务服务费，2019 年支付 4.20 万元；2020 年支付 13.35 万元。
2	冯东晓	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冯东晓系人源化小鼠研究领域的专家，其对于模式生物领域国际前沿动向较为了解，在部分人源化小鼠模型构建上为发

		的商务拓展副总裁	行人提供咨询和指导。 发行人向其支付顾问费用 5,000 元/月。
3	施霖宇	辉大（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霖宇系基因编辑技术和模型研发领域的专家，其在新型基因编辑技术的设计优化以及动物模型建立和疾病治疗领域经验丰富，为发行人模型研发提供咨询、指导。 发行人向其支付顾问费用 5,000 元/月。
4	周斌	上海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周斌系细胞研究领域的专家，其长期致力于遗传谱系追踪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关领域的咨询、讲座。 发行人向其支付顾问费用 5,000 元/月。
5	沈如凌	南模中心科研人员	沈如凌系科研内控及质量管理方面专家，其为发行人科研生产规范的优化提供了现场指导，并指导发行人编制了相应的标准操作规范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发行人按照 400 元/天向其支付顾问费用。
6	李晓东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骨科医师	李晓东系实验室管理系统开发的专家，其协助发行人实施了实验室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维护以及人员培训。 发行人向其支付顾问费用 2,500-5,000 元/月。

注：

1、施霖宇和沈如凌均于 2019 年不再担任发行人顾问。

2、李晓东主要工作系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骨科医师。李晓东于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就读于同济大学临床医学专业，自学软件开发技术，凭借在生物医药和软件开发领域的复合背景知识，于 2013 年起在发行人处勤工俭学，帮助公司开发及完善实验室管理系统，并延续合作关系至今。

发行人聘请的上述顾问均系特定领域的专家人员，其在各自专长领域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发行人根据其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向其支付少量顾问费用，费用水平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外部顾问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贡献情况，发行人与各顾问的协议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相关收益归属或分成情况的约定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外部顾问对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贡献情况
1	孙键	生产方面： 协助发行人降低了约 10%的饲料、垫料成本。
2	冯东晓	研发方面： （1）持续协助发行人了解模式生物领域国际前沿动向； （2）协助发行人制定构建人源化小鼠模型库的战略； （3）在包括 LAG3、TIGIT、CD40 等在内的 37 种人源化小鼠模型构建上为发行人提供了构建策略和模型验证的咨询和指导。
3	施霖宇	研发及生产方面：

		（1）为发行人 CRISPR/Cas 系统脱靶优化提供咨询和指导； （2）为发行人新型单碱基编辑器基因编辑技术的验证优化提供咨询和指导； （3）为发行人罕见病模型库的研发构建提供咨询和指导。
4	周斌	研发及生产方面： （1）为发行人 Cre/CreER 重组酶工具鼠资源库建设提供咨询； （2）为发行人 Dre/DreER 重组酶工具鼠资源库建设提供咨询； （3）为发行人新型报告基因小鼠模型构建提供咨询。
5	沈如凌	生产方面： （1）为发行人科研生产规范的优化提供了现场指导； （2）指导发行人编制了相应的标准操作规范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6	李晓东	生产方面： （1）协助发行人实施了实验室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维护； （2）协助发行人对内部 IT 人员进行培训和疑难解答。

发行人与前述各外部顾问均签署了顾问协议，其中对于顾问的职责范围及发行人应当支付的酬劳进行了约定。关于外部顾问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形成的知识产权，协议约定归属发行人所有。除顾问协议约定的酬劳之外，双方未约定其他收益归属或分成条款。

根据外部顾问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外部顾问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相关收益归属或分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孙键作为发行人顾问，其持有的砥石咨询股权系继承自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匡颖，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冯东晓系人源化小鼠研究领域的专家，其对于模式生物领域国际前沿动向较为了解，协助发行人制定了构建人源化小鼠模型库的战略，在部分人源化小鼠模型构建上为发行人提供咨询和指导，现已协助发行人开发完成数十种人源化小鼠模型。为感谢冯东晓近年来对于公司的工作付出，并希望其未来能更好地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公司在构建员工持股平台时邀请其入股。冯东晓共计出资 64.15 万元，以 12.83 元/股（参照康君宁元的增资价格）的公允价格认购发行人 0.09%的股份，认购份额较小，且冯东晓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相关利益

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聘请的顾问均系特定领域的专家人员，其在各自专长领域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发行人根据其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向其支付少量顾问费用，费用水平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聘请的外部顾问在发行人的模型研发、实验操作规范制定等领域为发行人作出了相应的贡献。发行人与前述各外部顾问均签署了顾问协议，其中对于顾问的职责范围及发行人应当支付的酬劳进行了约定。关于外部顾问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形成的知识产权，协议约定归属发行人所有。除顾问协议约定的酬劳之外，双方未约定其他收益归属或分成条款。发行人与外部顾问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相关收益归属或分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7.4

根据申报文件，砥石咨询于 2014 年 6 月以共计约 509.06 万元的价格受让杰隆生物、王铸钢持有的公司股权，砥石咨询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款中约 257.13 万元为员工借款，该等借款的形成过程如下：2014 年，南模有限彼时的核心管理人员费俭、王明俊、匡颖三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成立砥石咨询为南模有限管理层持股平台，受让了杰隆生物及王铸钢转让的股权。2014 年 8 月，发行人核心管理层计划在砥石咨询中引入骨干员工持股。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存在入股意向的，需预先支付股份受让意向金，并于公司工作满三年且考核通过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相应股份。若在行权日前相关员工离职的，则丧失入股资格。2014 年 8 月至 9 月间，共有 22 名员工向砥石咨询支付意向金，合计金额约 257.13 万元。2014 年至 2017 年间，前述 22 名员工中 4 名已离职，砥石咨询向其退还意向金及利息合计 58.93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前述其余 18 名员工均仍有入股意向并考核通过。砥石咨询向其退回此前预收的意向金合计约 202.80 万元。同月，砥石咨询向前述 18 名员工收取入股款项并完成了股权增资事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实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属于入股意向及考核期间，该等情况不属于股份代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砥石咨询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款中约 257.13 万元为员工借款是否合法合规；（2）目前上述借款是否均已实际偿还，其中涉及的

引入骨干员工持股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事项的股份支付会计确认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费俭、王明俊及参加该员工持股方案的相关骨干员工，了解当时支付股份受让意向金的基本情况；

2、查阅了砥石咨询相应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股权激励事宜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结果

（一）砥石咨询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款中约 257.13 万元为员工借款是否合法合规

为更好地激励和稳定公司核心团队，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健康发展，2014 年 8 月，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即费俭、王明俊、匡颖三人）计划在砥石咨询中引入骨干员工持股。在征集了骨干员工意见后，各方确定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存在入股意向的，可预先支付股份受让意向金，并于公司工作满三年且考核通过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相应股份。若在行权日前相关员工离职的，则丧失入股资格。

2014 年 8 月至 9 月间，共有 22 名骨干员工支付股份受让意向金，合计金额约 257.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最终达成行权条件并取得相应股份的骨干员工共 18 名，另有 4 名员工因离职未达成行权条件，其缴付的股份受让意向金已全部退还。

因此，上述员工支付给砥石咨询的 257.13 万元款项系各方合意确认的股份受让意向金，该等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砥石咨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存在部分款项源自员工借款合法合规。

（二）目前上述借款是否均已实际偿还，其中涉及的引入骨干员工持股事

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17 年 12 月，22 名向砥石咨询支付股份受让意向金的员工中有 4 名已离职，砥石咨询已向其退还意向金及利息合计 58.93 万元（其中本金 54.33 万元，利息 4.60 万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启动兑现前述入股意向事宜。前述其余 18 名员工均仍有入股意向并考核通过。砥石咨询向该等 18 名员工退回此前预收的意向金合计 202.80 万元。因此，上述借款均已实际偿还。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 18 名骨干员工均通过认缴砥石咨询增资款的形式，间接取得了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引入上述 18 名骨干员工持股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支付给砥石咨询的 257.13 万元款项系各方合意确认的股份受让意向金，该等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砥石咨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存在部分款项源自员工借款合法合规。

2、上述借款均已实际偿还。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 18 名骨干员工均通过认缴砥石咨询增资款的形式，间接取得了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引入上述 18 名骨干员工持股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曹宗盛

2021年6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询函问题 5：关于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348 号《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

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询函问题 5：关于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科研项目大部分业务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发行人认为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符合《民法典》规定的职务代理行为全部要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PI 代科研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情形并未取得科研机构的专项书面授权，但 PI 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在科研项目获批时就已取得相关授权；综合科研项目的实际特点、《民法典》相关规定及交易双方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部分科研项目合同仅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不影响合同效力，且合同效力及于科研机构。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合同对应的科研课题项目在最初申请时，具体的申请主体（是以单位名义申请，还是以个人名义申请）；（2）上述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均认可的合同主体情况、回款方、科研成果归属方；（3）上述合同是否发生过违约情况，发生违约时，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4）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行业惯例的具体情况；（5）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其中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具体占比情况；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若存在差异请分类别说明；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认定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属于职务代理行为的具体依据；（6）结合前述（1）-（5）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科研机构认定为客户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是否已对有代表性的科研机构进行走访、访谈等或取得其对上述相关事项的认可。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合同对应交易的采购决策主体、构成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决策主体（如收货方、无异议方等）、发票抬头主体、回款方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就上述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确认科研项目申请主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涉及科研机构的业务合同，确定合同主体情况，确定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民法典》“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3、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及款项性质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对客户回款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72.23%、75.72%、81.74%，确认报告期各期客户回款均来自科研机构，未出现 PI 或项目联系人回款的情形；

4、通过发行人发票开具清单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票开具对方，了解发行人发票开具主体，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票开具主体为科研机构；

5、就 PI 身份、是否在学校任职问题，通过访谈 PI、获取 PI 工作证明、网络核查 PI 任职及研究领域、PI 基金获取情况等方式综合验证 PI 身份，研究领域是否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相关，确认 PI 是否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及“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所律师就 PI 任职、研究领域、科研项目基金获取情况等信息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PI 身份及研究领域核查对应的收入金额	10,267.95	9,229.20	8,180.50
科研机构收入金额	13,004.94	11,300.61	9,965.37
合计	**78.95%**	**81.67%**	**82.09%**

6、针对《民法典》规定的职务代理要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所律师针对 PI 职权范围，具体查阅的规定如下表：

发文单位	法规或规定名称
国务院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理工医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同济大学	《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中国医科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7、就《民法典》职务代理行为构成要件及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交易惯例、合同签署惯例、科研机构内部管理规定、行业惯例等，发行人律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三大科研机构客户及其他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客户，客户类型涵盖高校、综合性医院、科研院所等各类型科研机构，最终选择了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下属机构、同济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等代表性科研机构，访谈其财务处、科研处等有权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律师访谈的科研机构财务处、科研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访谈科研机构有权部门对应收入比例	3,590.05	2,875.93	2,194.73
科研机构收入金额	13,004.94	11,300.61	9,965.37
合计	**27.61%**	**25.45%**	**22.02%**

8、就《民法典》职务代理行为构成要件“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核查发行人相关商品的发货单、签收单等物流记录，确认发行人商品收货地址为科研机构所在地址；

9、就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访谈 PI、科研机构财务处、科研处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合同签署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就科研成果归属问题，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专利法》《著作权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规定》等相关规定，访谈相关科研机构财务处、科研项处负责人，并抽样访谈部分 PI 包括（包括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华山医院等），确认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属情况；

11、查阅《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复旦大学理工医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了解各个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对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的规定。确认主要类型科研项目关于科研机构和 PI 职责定位、经费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12、查阅发行人由 PI 及项目联系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向发行人了解 PI 及项目联系人签署合同的背景、交易惯例、签署合同的内控措施、签署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对于仅项目联系人签字的合同，取得了全部 PI 授权项目联系人签署合同的授权确认，并抽样电话访谈部分 PI，结合《民法典》规定，判断由 PI 及项目联系人签署的合同是否符合《民法典》中规定的职务代理相关要件；

13、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关于认定客户合理性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客户认定科研机构为客户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关于合同有效性的情况说明

1、发行人的客户为科研机构，而非 PI 个人

发行人的客户为科研机构而非 PI 个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相对方、商品交付接收地、发票开具对方、回款对方均为科研机构

发行人向科研机构开展销售的过程中，通常具备以下交易特征：

①业务合同相对方为科研机构。在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相对方为科研机构，而非 PI 个人。科研机构认可自身作为该等业务合同的相对方：一方面，经向科研机构相关负责人（财务处——负责采购支付事项；科研处——负责知识产权归属事项）访谈求证，科研机构认可 PI 在职权范围内有权以科研机构名义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此模式开展业务多年，科研机构均能对自身作为业务合同相对方予以认可，业务合同履行正常。

②商品交付接收地为科研机构。对于科研机构客户，发行人交付小鼠等商品，其交付接收地（即收货地址）为科研机构的动物房或实验室。

③发票开具对方为科研机构。在商品交付及产品确认后，发行人执行发票开具程序。相关业务发票的开具对方为科研机构，不存在向 PI 团队开具发票的情况。

④回款对方为科研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回款情况，相关款项均由科研机构（通常为财务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不存在从 PI 团队处取得业务回款的情况。同时，鉴于发行人单笔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分段交付并确认收入的情况，科研机构对于回款义务亦采用一次性确认的方式。

因此，无论从合同签署情况，或从商品流、发票流、资金流的角度出发，均能够认定发行人客户为科研机构。

（2）业务合同对应的科研课题项目在最初申请时，具体的申请主体是科研机构

科研课题的申请主体是科研机构，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

在科研课题的申请过程中，首先由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形成具体的课题创意，并将该等课题创意上报至科研机构，经科研机构内部核准后，以科研机构作为申请单位向相关主管单位实施课题经费申请。如果课题经费申请成功，该等经费由主管单位下发至科研机构（申请单位）处，由科研机构统一管理、使用。

在上述申请过程中，科研机构作为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统筹、组织下属所有 PI 团队的科研课题项目申请工作，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科研人员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探索研究方向、编制研究计划及项目预算、具体科研工作的开展等。不存在 PI 团队脱离或独立于科研机构，以自身作为申请主体申请科研经费的情况。

（3）业务合同对应的科研课题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

科研成果的归属方为科研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科研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科研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均明确科研项目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如下：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以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科学技术部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②科研成果中的职务发明创造归属于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使用科研经费系执行其所在单位的科研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成果，根据《专利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定应当归属于科研机构。具体如下：

发布部门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专利法》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教育部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执行本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本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高等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发行人主要科研机构客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的内部规定与前述《专利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之规定相一致：

客户名称	内部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其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上海科技大学	《上海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	学校教职员工及学生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作品、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成果，属职务技术成果，**相应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属于学校。**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所在院属单位。**

综上，由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科研机构客户内部的具体管理规定可知，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

③科研机构、PI 均认可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和 PI 两方均认可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具体如下：

A、经向科研机构相关负责人（财务处——负责采购支付事项；科研处——负责知识产权归属事项）访谈求证，PI 使用科研课题经费形成的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

B、经抽样访谈部分 PI（包括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南大学、

重庆医科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华山医院等）求证，PI 认可使用科研课题经费形成的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

④科研成果中的职务作品归属于作者

除职务发明创造外，科研项目还会产生论文等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属于作者。具体法规规定情况如下：

发布部门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	《著作权法》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教育部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为完成高等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十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高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

对于前述著作权归属于作者的情况，并非对于科研经费归属于科研机构的否定，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A、科研论文的作者只能是个人，不存在科研机构脱离执行团队独立发表论文的情况；

B、使用科研课题经费产生的科研论文，不得以个人名义发表，而应当以科研机构的名义发表；

C、科研论文更倾向于个人荣誉而非经济价值，因此著作权归个人所有。

2、发行人存在部分合同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章

发行人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合同涉及科研机构，不涉及医药公司及 CRO 公司等工业客户。其原因主要是根据我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PI 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具有自主权，在此背景下，科研机构在其制定的经费管理制度中，亦赋予 PI 很大的自主权，实务中科研机构对 PI 自行决定的合同经费使用行为予以认可。

（1）我国目前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我国目前对于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分为两个层面：其一为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国务院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其二

为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

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包括《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该等文件对于科研经费的监管、使用的规定具有概括性和一致性，明确了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PI 对科研项目的人财物有制定预算和自主支配权。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规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 5/（六）/1、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其中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具体占比情况；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若存在差异请分类别说明”。

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以发行人相关客户为例，如《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复旦大学理工医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该等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科研机构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PI 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等承担直接责任。具体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问题 5/（六）/1、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其中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具体占比情况；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若存在差异请分类别说明”。

我国目前对于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制度具有一致性，对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的规定并不存在差异，均明确了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的具体使用具有自主性。因此，在科研项目的预算范围内，PI 有权使用项目资金采购科研资料。

（2）合同仅 PI 签名的原因

在上述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下，科研项目合同仅 PI 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

章的原因主要包括：

1）PI 属于相关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有权决策经费使用，PI 采购的物品根据其项目进展的需要而决定，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在合同金额较小的情况下，科研机构一般不作实质性决策、判断，因此科研机构签章流程在实务中不具备必要性；

2）科研机构掌管大量项目经费，并下辖大量 PI 团队，各团队、项目的采购种类多、范围广，因此科研机构签章流程在实务中不具备便利性；

3）合同仅项目负责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行业惯例在发行人实践过程中得以验证：

首先，发行人长期以来按相关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稳定地向科研机构提供基因编辑动物模型产品或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签署的业务合同，存在 PI 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况，该等业务模式长期存在，但从未发生过违约纠纷情况，业务对接及销售回款均能够顺利开展。

其次，相关行业惯例得到了客户确认。经向科研机构相关负责人访谈求证：①科研机构认可 PI 在经费预算范围内的自主采购决策；②PI 以科研机构名义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属于 PI 的职权范围；③PI 可以先行执行采购，采购完成后再走报账支付流程，科研机构对于前述情况予以认可并付款；④前述情况在科研院所比较常见，且对于各家供应商均有类似执行。

（3）合同仅项目联系人签名的原因

发行人少量业务合同仅由项目联系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人员，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合同仅项目联系人签名的情况通常系：1）PI 出差、访学等客观原因无法签字；2）合同、订单金额较小因而 PI 团队内部指定联系人负责。合同由项目联系人签字时，发行人均核实项目联系人身份，确信其属于 PI 的课题组成员。

3、发行人部分合同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章的有效

性分析

发行人部分合同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章，属于职务代理行为，其合同有效。

（1）职务代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职务代理是指根据代理人所担任的职务而产生的代理，即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特别授权，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职务代理能够弥补商事交易中法定代表人制度的不足，满足法人对外交易的需求，也能够增强交易结果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使交易相对人能够迅速、准确地判断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2）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属于职务代理行为

根据前述规定，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为：①代理人须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②代理事项须是职权范围内的事项；③代理人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PI 或项目联系人向发行人采购并签署合同的行为，属于职务代理行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①PI 或项目联系人属于执行科研机构工作任务的人员

A、PI 属于执行科研机构工作任务的人员

通过走访相关科研机构客户的 PI 并查询相关 PI 的公开任职信息，发行人科研机构客户的 PI 均系科研机构客户聘任的教授、研究员等，主要从事生命科学领域的相关科研工作，该等人员均属于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

同时，通过访谈相关 PI 并查询相关 PI 以所在科研机构名义申请的科研项目

公示信息，该等 PI 均有作为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且正在实施的科研项目，该等项目的申请单位（依托单位）为 PI 所在科研机构，PI 作为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实施该等科研项目属于执行科研机构的工作任务。

B、项目联系人属于执行科研机构工作任务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人员，通常为 PI 下属高年级研究生，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

合同由项目联系人签字时，发行人均核实项目联系人身份，确信其属于 PI 团队成员。一方面，在课题项目层面，PI 与 PI 团队成员存在上级与下属的工作关系；另一方面，通过取得 PI 对于 PI 联系人的授权确认，以及向部分 PI 抽样电话访谈，确认项目联系人签署合同系经 PI 认可。因此，项目联系人签署合同属于执行工作任务。

②PI 或项目联系人向发行人采购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服务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如前所述，根据我国目前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PI 作为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有权自主使用科研经费。以前述发行人部分客户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中国医科大学的内部管理规定为例，该等管理规定均明确了 PI 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等承担直接责任。

鉴于发行人提供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服务为生命科学领域研究项目所需的材料和服务，PI 为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有权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该等材料或服务。同时，经向相关科研机构客户的财务处、科研处负责人求证，PI 根据其科研项目需要自行采购并与发行人签订相应的合同，该行为属于 PI 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因此，PI 作为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依据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权，有权代表科研机构签署所需材料和服务的采购合同，其自然享有相应的代理权，无须科研机构特别授权。

此外，PI 组建项目团队执行科研课题项目，对于项目联系人予以授权，项

目联系人签署合同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③PI 或项目联系人系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如前所述，发行人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的合同，其合同相对方均明确约定为科研机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科研机构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或相关技术服务，并经科研机构内部流程后，由科研机构承担该合同的价款支付义务。

综上，PI 或项目联系人作为科研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向发行人采购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服务并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关于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属于职务代理行为。

4、发行人针对未盖章合同的管控措施及纠纷情况

（1）发行人未盖章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为科研机构。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来自工业客户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17.94%、27.00%、33.71%，来自科研院所、综合性医院等科研机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82.06%、73.00%、66.2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于科研机构客户未履行完毕合同中：

①存货中，对应合同未取得科研机构盖章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金额为 882.46 万元。其中，849.68 万元（占比 96.29%）由 PI 签字，其余 32.78 万元（占比 3.71%）由项目联系人签字，且该等项目联系人均已取得 PI 授权。

②应收账款中，对应合同未取得科研机构盖章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金额为 3,629.53 万元（该部分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回款 1,171.82 万元）。其中，3,456.70 万元（占比 95.24%，该部分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回款 1,128.26 万元）由 PI 签字，其余 172.83 万元（占比 4.76%，该部分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回款 43.56 万元）由项目联系人签字，且该等项目联系人均已取得 PI 授权。

相关合同均属于职务代理行为，合同有效。

（2）发行人对与科研机构客户签署合同的管控

针对行业特征及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在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销售人员在与科研机构客户签署合同时应履行的程序，以确保合同管控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①发行人通过检索科研机构公开信息、实地拜访等方式，确认科研机构与PI团队的职务关系；

②发行人通过检索科研项目的公开信息等方式，确认科研机构与PI团队的已获批科研项目情况及科研经费规模等；

③发行人通过日常沟通交流等方式，确认各科研项目进展情况；

④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包含客户名称，客户纳税识别号，客户开票信息，客户单位法人，客户银行账号信息，PI团队及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电话、电邮等），联系地址等。

⑤取得PI对于项目联系人的授权确认，以及向部分PI抽样电话访谈，确认项目联系人签署合同系经PI认可。

发行人已经建立对于科研客户及PI团队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经长期执行有效。

此外，发行人客户多为知名科研院所，业务对接的PI多为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均有较高信誉；同时，该等具体业务订单较为分散（2020年度涉及PI团队数量约2,000个、涉及订单数量约5,000个），相关业务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57万元、3,477.11万元、5,910.30万元。

（3）发行人与科研机构间未发生过相关的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因科研机构未签章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或交易纠纷。

（二）上述合同对应的科研课题项目在最初申请时，具体的申请主体（是以单位名义申请，还是以个人名义申请）

科研课题的申请主体是科研机构，科研机构下属PI团队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

在科研课题的申请过程中，首先由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形成具体的课题创意，并将该等课题创意上报至科研机构，经科研机构内部核准后，以科研机构作为申请单位向相关主管单位实施课题经费申请。如果课题经费申请成功，该等经费由主管单位下发至科研机构（申请单位）处，由科研机构统一管理、使用。

在上述申请过程中，科研机构作为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统筹、组织下属所有 PI 团队的科研课题项目申请工作，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科研人员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探索研究方向、编制研究计划及项目预算、具体科研工作的开展等。不存在 PI 团队脱离或独立于科研机构，以自身作为申请主体申请科研经费的情况。

（三）上述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均认可的合同主体情况、回款方、科研成果归属方

上述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合同主体和回款方

发行人向科研机构开展销售的过程中，通常具备以下交易特征：

①业务合同相对方为科研机构。在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相对方为科研机构，而非 PI 个人。科研机构认可自身作为该等业务合同的相对方：一方面，经向科研机构相关负责人（财务处——负责采购支付事项；科研处——负责知识产权归属事项）访谈求证，科研机构认可 PI 在职权范围内有权以科研机构名义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此模式开展业务多年，科研机构均能对自身作为业务合同相对方予以认可，业务合同履行正常。

②商品交付接收地为科研机构。对于科研机构客户，发行人交付小鼠等商品，其交付接收地（即收货地址）为科研机构的动物房或实验室；

③发票开具对方为科研机构。在商品交付及产品确认后，发行人执行发票开具程序。相关业务发票的开具对方为科研机构，不存在向 PI 团队开具发票的情况。

④回款对方为科研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回款情况，相关款项均由科研机构

（通常为财务处）直接向发行人支付，不存在从 PI 团队处取得业务回款的情况。同时，鉴于发行人单笔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分段交付并确认收入的情况，科研机构对于回款义务亦采用一次性确认的方式。

因此，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和科研机构，回款方为科研机构。结合发票开具对方和商品交付接收地的约定，均能够验证发行人客户为科研机构。

2、科研成果归属方

科研成果的归属方为科研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科研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科研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均明确科研项目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如下：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以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科学技术部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2）科研成果中的职务发明创造归属于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使用科研经费系执行其所在单位的科研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成果，根据《专利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定应当归属于科研机构。具体如下：

发布部门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专利法》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教育部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执行本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本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是高等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发行人主要科研机构客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的内部规定与前述《专利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之规定相一致：

客户名称	内部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实施意见》	本实施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其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上海科技大学	《上海科技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	学校教职员工及学生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作品、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成果，属职务技术成果，**相应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属于学校。**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所在院属单位。**

综上，由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科研机构客户内部的具体管理规定可知，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

（3）科研机构、PI 均认可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和 PI 两方均认可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具体如下：

A、经向科研机构相关负责人（财务处——负责采购支付事项；科研处——负责知识产权归属事项）访谈求证，PI 使用科研课题经费形成的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

B、经抽样访谈部分 PI（包括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南大学、

重庆医科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华山医院等）求证，PI 认可使用科研课题经费形成的科研成果归属于科研机构。

（4）科研成果中的职务作品归属于作者

除职务发明创造外，科研项目还会产生论文等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属于作者。具体法规规定情况如下：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	《著作权法》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教育部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为完成高等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十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高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

对于前述著作权归属于作者的情况，并非对于科研经费归属于科研机构的否定，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A、科研论文的作者只能是个人，不存在科研机构脱离执行团队独立发表论文的情况；

B、使用科研课题经费产生的科研论文，不得以个人名义发表，而应当以科研机构的名义发表；

C、科研论文更倾向于个人荣誉而非经济价值，因此著作权归个人所有。

（四）上述合同是否发生过违约情况，发生违约时，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合同未发生过违约情况。

鉴于 PI 使用项目经费采购科研物资属于职务代理行为，其以科研机构名义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对科研机构发生效力。如果合同发生违约纠纷，发行人有权向科研机构主张违约责任，科研机构为上述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

（五）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行业惯例的具体情况

首先，发行人长期以来按相关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自 2000 年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稳定地向科研机构提供基因编辑动物模型产品或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签署的业务合同，存在 PI 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的情况，该等业务模式长期存在，但从未发生过违约纠纷情况，业务对接及销售回款均能够顺利开展。

其次，相关行业惯例得到了客户确认。经向科研机构相关负责人访谈求证：（1）科研机构认可 PI 在经费预算范围内的自主采购决策；（2）PI 以科研机构名义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属于 PI 的职权范围；（3）PI 可以先行执行采购，采购完成后再走报账支付流程，科研机构对于前述情况予以认可并付款；（4）前述情况在科研院所比较常见，且对于各家供应商均有类似执行。

关于金额较小的合同或订单由项目联系人签字。该等情形因 PI 出差、访学等客观原因无法签字而发生，在发行人未履行完毕合同金额中占比较低。发行人少量业务合同与项目联系人签署，均系基于与 PI 及其团队原有的合作基础，同时为帮助其提高科研效率，尽早启动合同而采取的简化签署方式。因此，发行人的该等合同签署方式是与 PI 及其团队之间长期合作形成的交易习惯，符合客户实际需求。

（六）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其中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具体占比情况；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若存在差异请分类别说明；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认定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属于职务代理行为的具体依据

1、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其中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具体占比情况；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若存在差异请分类别说明

（1）我国目前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我国目前对于科研项目的管理分为两个层面：其一为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

主要包括国务院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其二为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

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包括《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该等文件对于科研经费的监管、使用的规定具有概括性和一致性，明确了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PI 对科研项目的人财物有制定预算和自主支配权。

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以发行人相关客户为例，如《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复旦大学理工医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该等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科研机构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PI 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等承担直接责任。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				
国务院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	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	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

		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国务院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校、院（系）、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监督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支撑服务等。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
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高校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	-	高校是科研项目的法人承担单位，也是科研人员的聘用管理单位。
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院级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承担法人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等职	项目（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

		责。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理工医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学校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熟悉并掌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依法据实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合同（任务书）规定使用经费，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参与科研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及时将绩效考核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及个人。
同济大学	《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各类科技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与核算，专款专用。	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确保项目经费的合规使用，并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对科技经费使用的相关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
中国医科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学校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如何，必须作为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学校科研经费的管理体制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规定使用经费，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和经费结转，对科研经费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科研项目负责人正常调动工作，其以“中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申请的项目经费原则上仍留在校内使用。

（2）发行人合同中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其中属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具体占比情况

我国各类科研项目由各级、各地、各主体分散管理，其数量、种类众多。其中覆盖面较广、影响力较大、涉及金额较大的科研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知悉科研院所及下属团队存在多项科研课题项目，但不具备逐一确认科研机构各订单对应经费种类的条件，因此无法准确计算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

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而言，发行人以 2020 年科研机构客户的各项目负责人为样本，选取对应收入在 10 万以上的项目负责人 319 名，通过查询第三方公开网站，确认其中获批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负责人为292 名，占比 91.54%。

针对前述提及的科研项目中主要品类（具体包括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具体经费管理规定对于经费监管、使用等规定的详尽程度不一而同，但整体而言，具体经费管理规定不存在有悖于主管部门指导性规定的情况。相关具体经费管理规定列举如下：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经费来源分类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财政	《国家	国家科技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	-	预算如需调剂，

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	重大专项	下简称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		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审批。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课题预算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同意后，报专业机构批准。

综上，我国目前对于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制度具有一致性，对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的规定并不存在差异，均明确了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的具体使用具有自主性。

2、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认定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属于职务代理行为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部分合同仅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名，而未包含科研机构签章，属于职务代理行为，其合同有效。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为：①代理人须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②代理事项须是职权范围内的事项；③代理人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PI 或项目联系人向发行人采购并签署合同的行为，属于职务代理行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PI 或项目联系人属于执行科研机构工作任务的人员

A、PI 属于执行科研机构工作任务的人员

通过走访相关科研机构客户的 PI 并查询相关 PI 的公开任职信息，发行人科研机构客户的 PI 均系科研机构客户聘任的教授、研究员等，主要从事生命科学领域的相关科研工作，该等人员均属于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

同时，通过访谈相关 PI 并查询相关 PI 以所在科研机构名义申请的科研项目公示信息，该等 PI 均有作为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且正在实施的科研项目，该等项目的申请单位（依托单位）为 PI 所在科研机构，PI 作为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实施该等科研项目属于执行科研机构的工作任务。

B、项目联系人属于执行科研机构工作任务的人员

项目联系人为 PI 指定人员，通常为 PI 下属高年级研究生，负责具体科研项目执行工作。

合同由项目联系人签字时，发行人均核实项目联系人身份，确信其属于 PI 团队成员。一方面，在课题项目层面，PI 与 PI 团队成员存在上级与下属的同事关系；另一方面，通过取得 PI 对于项目联系人的授权确认，以及向部分 PI 抽样电话访谈，确认项目联系人签署合同系经 PI 认可。因此，项目联系人签署合同属于执行工作任务。

（2）PI 或项目联系人向发行人采购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服务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如前所述，根据我国目前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PI 作为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有权自主使用科研经费。以前述发行人部分客户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中国医科大学的内部管理规定为例，该等管理规定均明确了 PI 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等承担直接责任。

鉴于发行人提供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服务为生命科学领域研究项目所需的材料和服务，PI 为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有权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该等材料或服务。同时，经向相关科研机构客户的财务处、科研处负责人求证，PI 根据其科研项目需要自行采购并与发行人签订相应的合同，该行为属于 PI 职权

范围内的事项。

因此，PI 作为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依据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权，有权代表科研机构签署所需材料和服务的采购合同，其自然享有相应的代理权，无须科研机构特别授权。

此外，PI 组建项目团队执行科研课题项目，对于项目联系人予以授权，项目联系人签署合同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3）PI 或项目联系人系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如前所述，发行人由 PI 或项目联系人签字的合同，其合同相对方均明确约定为科研机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科研机构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或相关技术服务，并经科研机构内部流程后，由科研机构承担该合同的价款支付义务。

综上，PI 或项目联系人作为科研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向发行人采购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服务并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关于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属于职务代理行为。

（七）结合前述（二）-（六）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科研机构认定为客户的具体依据

综合前述（二）-（六）所述，发行人将科研机构认定为客户的具体依据如下：

1、科研课题的申请主体是科研机构，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

2、从合同实际履行角度，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和科研机构；回款方、发票开具对方和商品交付接收地均为科研机构；科研成果的归属方亦为科研机构。如果合同发生违约纠纷，发行人有权向科研机构主张违约责任，科研机构为上述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

3、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符合行业惯例，具体体现为发行人长期以来按相关模式开展业务，从未发生过违

约纠纷情况，业务对接及销售回款均能够顺利开展，且该等相关行业惯例得到了客户确认。关于金额较小的合同或订单由项目联系人签字。系发行人与 PI 及其团队之间长期合作形成的交易习惯，符合客户实际需求；

4、我国目前对于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制度具有一致性，对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的规定并不存在差异，均明确了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职责，PI 对科研经费的具体使用具有自主性。PI 或项目联系人作为科研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向发行人采购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服务并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属于职务代理行为，合同有效。

综上，发行人将科研机构认定为客户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科研课题的申请主体是科研机构，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科研机构作为项目申请单位，负责统筹、组织下属所有 PI 团队的科研课题项目申请工作，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科研人员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探索研究方向、编制研究计划及项目预算、具体科研工作的开展等。不存在 PI 团队脱离或独立于科研机构，以自身作为申请主体申请科研经费的情况。

2、从合同实际履行角度，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和科研机构；回款方、发票开具对方和商品交付接收地均为科研机构；科研成果的归属方亦为科研机构。

3、发行人上述合同未发生过违约情况。鉴于 PI 使用项目经费采购科研物资属于职务代理行为，其以科研机构名义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对科研机构发生效力。如果合同发生违约纠纷，发行人有权向科研机构主张违约责任，科研机构为上述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

4、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符合行业惯例，具体体现为发行人长期以来按相关模式开展业务，从未发生过违约纠纷情况，业务对接及销售回款均能够顺利开展，且该等相关行业惯例得到了客户确认。关于金额较小的合同或订单由项目联系人签字，系发行人与 PI 及其

团队之间长期合作形成的交易习惯，符合客户实际需求。

5、我国目前对于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制度具有一致性，对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的规定并不存在差异，均明确了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职责，PI 对科研经费的具体使用具有自主性。PI 或项目联系人作为科研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向发行人采购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服务并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属于职务代理行为，合同有效。

6、结合前述 1-5 事项，发行人将科研机构认定为客户具有合理性，具体依据如下：

（1）科研课题的申请主体是科研机构，科研机构下属 PI 团队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

（2）从合同实际履行角度，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和科研机构；回款方、发票开具对方和商品交付接收地均为科研机构；科研成果的归属方亦为科研机构。如果合同发生违约纠纷，发行人有权向科研机构主张违约责任，科研机构为上述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

（3）合同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签名、无作为合同方的科研机构签章，符合行业惯例，具体体现为发行人长期以来按相关模式开展业务，从未发生过违约纠纷情况，业务对接及销售回款均能够顺利开展，且该等相关行业惯例得到了客户确认。关于金额较小的合同或订单由项目联系人签字，系发行人与 PI 及其团队之间长期合作形成的交易习惯，符合客户实际需求；

（4）我国目前对于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制度具有一致性，对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的规定并不存在差异，均明确了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职责，PI 对科研经费的具体使用具有自主性。PI 或项目联系人作为科研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向发行人采购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服务并以科研机构的名义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行为，符合职务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属于职务代理行为，合同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李明文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2021 年 7 月 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询问题 4.....5
问询问题 6.....8
问询问题 8.....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现本所律师就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询问题 4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国资股东，但股权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转让、无形资产出资、减资未履行评估、审计、核准/备案程序，未获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为时所有相关国资监管法律规范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处置国有资产的风险，该风险目前是否已经完全排除，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东的相关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备案登记文件；

3、查阅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广慈高科当时有效的章程；

4、查阅了科投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浦东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国资股东，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部分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获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该等情况不符合行为时相关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已进行相应整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存在瑕疵	不合规情况	整改情况

1	2000年9月南模有限设立	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的主管部门未对本次设立出资履行批复程序。	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96]财政部令第8号）“事业单位对方投资应报经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1、基因组中心主管单位上海科学院已追认本次设立出资； 2、上海生科院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已追认本次设立出资。
2	2002年3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增资	未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和评估结果确认。	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关于“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进行评估和备案”的规定。	上海科投作为持股比例最大一方于2016年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3	2006年8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增资	1、广慈高科和上海生科院的主管部门未对本次增资履行批复程序。 2、未就本次增资事项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和评估结果备案。	1、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关于“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规定、不符合全民所有制企业广慈高科当时有效的章程中关于决策程序的规定。 2、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关于“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进行评估和备案”的规定。	1、广慈高科主办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已追认本次增资。 2、上海科投作为持股比例最大一方于2016年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4	2008年7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减资	未就本次减资事项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关于“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进行评估和备案”的规定。	上海科投作为持股比例最大一方于2016年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减资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5	2020年5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浦东新产业未就本次股份收购对南模有限进行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关于“产权转让应当进行评估和备案”的规定。	浦东新产业委托东洲评估就本次收购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价值合理性予以确认。

针对上述瑕疵整改，有权部门的确认情况如下：

1、关于序号1相关瑕疵，已经有权部门（基因组中心的主管单位上海科学院、上海生科院的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出资方案及相关国资产权登记手续补办事宜。

2、关于序号2、3、4相关瑕疵，已经有权部门（2002年至今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上海科投的主管单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集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事项均已履行追溯评估程序，瑕疵整改符合相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关于序号5相关瑕疵，已经有权部门（浦东新产业的主管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国资委”）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事项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规定，本次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未按照相关国资监管法律规范履行审批和评估、备案，但上述瑕疵已做了相应整改，不存在违规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形，且整改行为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相关违规风险目前已经完全排除，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未按照相关国资监管法律规范履行审批和评估、备案，但该等瑕疵已做了相应整改，不存在违规处置国有资产的情形，且整改行为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相关违规风险目前已经完全排除，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问询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中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有两项，其中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尚在撰写中；ES 细胞打靶技术有三项，其中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尚在撰写中；基因表达调控技术有 6 项，其中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尚在撰写中。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正在撰写中的技术属于正在申请的发行专利技术还是非专利技术，认定尚在撰写的技术属于核心技术的依据。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的形成期间、技术先进性、产品应用情况及相关专利申请或撰写情况等；

2、取得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的相关专利申请资料。

二、核查结果

上述“撰写中”的含义为特定技术的专利申请文件正在撰写中，并非指该技术正在研发过程中，上述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已经投入运用。

（一）上述正在撰写中的技术属于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技术还是非专利技术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	专利申请具体情况
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申请中	1、一种可提高 CRISPR/Cas9 系统同源重组效率的方法和应用； 2、一种提高同源重组 PCR 鉴定效率的载体构建方法

ES 细胞打靶技术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撰写中	-
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申请中	1、一种可实现靶基因两种剂量表达的基因修饰模型构建方法； 2、一种 ACE2 人源化小鼠模型的快速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每种核心技术均包含众多技术细节及诀窍，技术与专利并非一一对应关系，同一种技术下可同时包含多个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为例，发行人在该技术下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包括“一种可提高 CRISPR/Cas9 系统同源重组效率的方法和应用”和“一种提高同源重组 PCR 鉴定效率的载体构建方法”，同时，该技术下还包含其他非专利技术。对于某一特定技术，如发行人已在该技术下获得特定专利授权，则发行人披露了对应的专利名称；如发行人在该技术下存在申请中的专利，则发行人列示主要专利类型为“申请中”，如发行人正在撰写该技术下专利申请文件，则归类为“撰写中”；如发行人暂无计划申请专利，则归类为“非专利技术”。由此，上述三种技术的具体内涵如下表：

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申请情况	技术内涵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申请中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及其他非专利技术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撰写中	全部为非专利技术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申请中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及其他非专利技术

（二）认定尚在撰写的技术属于核心技术的依据

认定上述技术为核心技术系因其在提升发行人模型制备效率、制备特定类型模型方面具备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该技术属于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在提升模型制备效率方面有重要作用。发行人运用该技术，增强了重组载体和重组位点的接触几率，提高同源重组效率，特别是显著提高了长片段双链 DNA 的重组效率。这对于提升发行人在 CRISPR/Cas 系统下的模型制备效率具备重要意义，该技术具备先进性。

2、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该技术属于 ES 细胞打靶技术，在提升 ES 细胞打靶模型制备效率方面具备重要作用。针对大片段 ES 细胞打靶同源重组效率低的问题，该技术利用重组酶系统，可显著提高大片段 DNA 的定点整合效率，该技术具备先进性。

3、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该技术在制备目的基因过表达模型方面具备重要作用。利用该系统制备的条件性过表达小鼠，正常情况下受强启动子驱动表达，表达量高；可通过与特定重组酶小鼠交配后，切换到受低活性启动子驱动状态，表达量低。在该技术框架下，利用一个基因修饰小鼠可以实现两种表达量的表型观察，该技术具备先进性。

综上所述，“撰写中”的含义为特定技术的专利申请文件正在撰写中，上述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已经投入运用。上述技术在提升发行人模型制备效率、制备特定类型模型方面具备重要作用，具备技术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合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既包含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又包含其他非专利技术；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均为非专利技术。

2、“撰写中”的含义为特定技术的专利申请文件正在撰写中，上述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已经投入运用。上述技术在提升发行人模型制备效率、制备特定类型模型方面具备重要作用，具备技术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合理。

问询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与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租金达成协议，每平米单价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2）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砥石生物的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面积分别为 7,614.94 平方米）的用途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砥石生物与金山高科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金山高科出具的《确认函》及金山高科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07957 号）；

3、取得并查阅了砥石生物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18539 号）；

4、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和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模式生物研发基地项目环境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二、核查结果

（一）是否与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租金达成协议，每平米单价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与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就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租金达成一致，相关租赁面积及每平米单价如下：

场地地址	租赁场地面积（平方米）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每平米单价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每平米单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3 幢	329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4 元/天/平方米	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4 元/天/平方米

场地地址	租赁场地面积（平方米）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每平米单价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每平米单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厂房 2-4 层	5,751.36	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3.5 元/天/平方米；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3.85 元/天/平方米	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1.5 元/天/平方米；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1.7 元/天/平方米

根据前述协议，租金水平有所增长。租金提升金额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租金提升金额（不含税）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2021 年	119.96	119.96	101.96
2022 年	359.87	359.87	305.89
2023 年	383.20	383.20	325.72
2024 年	429.85	429.85	365.37
2025 年	286.56	286.56	243.58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数据，2021 年上半年收入约 1.2 亿元，净利润约 2,700 万元。按此数据估算，2021 年租金提升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占比在 2%以下（年化数据），租金提升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二）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给砥石生物的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面积分别为 7,614.94 平方米）的用途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金流路 2 幢系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以下简称“金流路 2 幢”）系发行人募投项目“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用地，具体为砥石生物的生产、研发基地，主要用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提供。

2、金流路 2 幢的土地和房屋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2020 年 1 月，砥石生物就金流路 2 幢与当时的产权人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金山

高科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07957 号），金流路 2 幢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厂房。发行人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金山高科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向砥石生物提供租赁金流路 2 幢的房屋租赁用途与房屋权属证书上记载的用途不存在冲突。

2020 年 9 月，金山高科与砥石生物完成了金流路 2 幢的产权交易，砥石生物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 018539 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厂房，与出让前的用途一致。

3、金流路 2 幢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2020 年 1 月，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310116-73-03-000437），确认金流路 2 幢的募投项目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符合金山区的产业项目准入要求。

2020 年 7 月，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模式生物研发基地项目环境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0]175 号），同意模式生物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

4、金流路 2 幢的厂房已取得了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流路 2 幢的厂房已取得了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21-0010	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3 层	适用范围：SPF 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2026.04.08
2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21-0003	上海市金山区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4 层、5 层	适用范围：SPF 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04.09-2026.04.08

综上，金流路 2 幢系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土地和厂房的用途与证载用

途相符，且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就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8月20日的租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相应的租金水平有所增长。据估算，该房屋 2021 年租金提升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占比在 2%以下（年化数据），租金提升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2、金流路 2 幢系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土地和厂房的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且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曹宗盛

2021年 7 月 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3.....5
问题 4.....10
问题 5.....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 关于房屋租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租赁用房 11 处用于生产和办公。其中，只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厂房 2-4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3 幢厂房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其余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9 处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是否面临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是，请说明责任承担主体，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

2、查阅发行人就租赁备案事项出具的说明；

3、查阅《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结果

（一）9 处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租赁房屋	租赁情况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面积（㎡）	租赁具体用途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厂房 2-4 层	租赁存续	已备案	5,683.76	动物房、实验室及办公区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3 幢厂房	租赁存续	已备案	329	

序号	报告期内租赁房屋	租赁情况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面积（㎡）	租赁具体用途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401、403、405、406-410、412、414、415、416、417、419 室	306、401、403、405-412、414-419 室租赁存续，216 室不再租赁	未备案	1,458.15	动物房、实验室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216 室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306 室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418 室				
7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8 幢房屋	租赁存续	未备案	60.30	仓库
8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房屋	已由砥石生物取得房屋产权	不适用	7,614.94	动物房、实验室及办公区
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 12 号 A8 幢 8 楼	租赁存续	已备案	2,020.11	动物房、实验室及办公区
10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40 号八楼 C31-C32	租赁存续	未备案	7 个工位	办公区
11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纳什空间 space 办公室 BCI-021（L154）	租赁存续	未备案	9 个工位	办公区

注：表中序号 10、11 的租赁房屋为办公区的共享工位，通过租赁方式与他人共享办公空间，不涉及面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序号 1、2、9 的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序号 8 的房屋已由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购置并取得所有权，房屋租赁合同已终止，无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上述序号 3、4、5、6 的租赁房屋尚未进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该等房屋用于发行人哈雷路生产基地的业务开展，经发行人与出租方积极沟通，出租方已同意办理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正在推动办理流程。

上述序号 7、10、11 的租赁房屋尚未进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其主要原因系该等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较小，出租方配合办理的主动性不足。上述房产中，

序号 7 的租赁房屋用途为仓库，序号 10、11 的租赁房屋为办公区的共享工位，均属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的租赁物业。

（二）是否符合《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是否面临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是，请说明责任承担主体，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四）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厂房 2-4 层	5,683.76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为免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1.5 元/天/平方米；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1.7 元/天/平方米；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租金由双方依据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当年浦东国际医学园区并考虑出租方周边相邻的相同条件之出租房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78号3幢厂房	329	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单价为4元/天/平方米；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租金由双方依据当年浦东国际医学园区并考虑出租方周边相邻的相同条件之出租房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017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3	上海大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98弄6号楼306、401、403、405-412、414-419室	1,458.15	租金每贰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每期租金共计为455,110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砥石生物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1438号8幢房屋	60.30	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免租期，自2020年7月1日起，租金单价为1.2元/天/平方米，以后租金每年上调5%。	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5	中山市健康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12号A8幢8楼	2,020.11	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免租金；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每月租金为30,302元；自2023年8月1日起在上年基础上递增12%，第7年租赁价格参考健康基地智慧园以及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2020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
6	广州市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40号八楼C31-C32	**7个工位**	每季度11,812元，其中租金5,906元，服务费5,906元。	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
7	纳什空间企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纳什空间space办公室BCI-021（L154）	**9个工位**	每月支付人民币18,000元，其中租金9,000元，服务费9,000元。	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注：表中序号6、7的租赁房屋为办公区的共享工位，通过租赁方式与他人共享办公空间，不涉及面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序号1、2、5的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合同

登记备案，序号 3、4、6、7 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针对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在积极推动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七）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但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地为租赁房屋，若现有租赁房屋不再租予发行人，或其权属出现重大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位于上海、广州、北京的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针对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均系出租方原因所致，发行人正在积极协调物业出租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鉴于该等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上述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砥君咨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除冯东晓为发行人人源化小鼠技术顾问外，砥君咨询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冯东晓是人源化小鼠研究领域的专家，其对于模式生物领域国际前沿动向较为了解，在部分人源化小鼠模型构建上为发行人提供咨询和指导。

请发行人说明：（1）砥君咨询吸纳冯东晓作为合伙人的原因；（2）结合砥君咨询成立时间，说明冯东晓通过砥君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砥君咨询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

2、访谈冯东晓，了解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的背景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吸纳冯东晓作为砥君咨询合伙人的原因；

4、查阅冯东晓与王明俊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砥君咨询的合伙决议等文件。

二、核查结果

（一）砥君咨询吸纳冯东晓作为合伙人的原因

1、砥君咨询受让海润荣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定价

2020 年初，海润荣丰为收回部分投资本金及收益，计划出售部分发行人股

份。为更好地凝聚和团结公司团队成员，经征询骨干员工、外部顾问的投资入股意愿，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牵头设立璞钰咨询和砥君咨询，承接前述股份。

2020 年 4 月，海润荣丰将所持发行人 4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8%）以 582.32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璞钰咨询；将所持发行人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以 448.9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砥君咨询。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12.8265 元/股。该等转让价格系参照 2020 年 3 月的康君宁元增资入股的价格 12.8265 元/股确定，价格公允。

砥君咨询、璞钰咨询以公允价格从海润荣丰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共同出资承接海润荣丰出让的股份；同时，选定参股人员范围为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能够兼顾凝聚和团结公司员工和工作伙伴的功能。

2、砥君咨询吸纳冯东晓作为合伙人的原因

冯东晓系人源化小鼠研究领域的专家，其在任职发行人顾问期间，协助发行人制定构建人源化小鼠模型库的战略，在包括 LAG3、TIGIT、CD40 等在内的 37 种人源化小鼠模型构建上为发行人提供了构建策略和模型验证的咨询和指导，为发行人的产品战略布局，特别是免疫检验点的人源化小鼠系列构建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因此，在海润荣丰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发行人管理层向冯东晓征询了其投资入股的意愿。冯东晓作为相关领域的专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共同协商确认后，自愿加入合伙平台，以公允价格承接部分发行人股份。

（二）结合砥君咨询成立时间，说明冯东晓通过砥君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规定，“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砥君咨询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系新《证券法》实施后设立，外部顾问冯东晓通过砥君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能完全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要求。

针对上述情况，砥君咨询已进行整改。经与冯东晓协商一致，冯东晓自愿退出砥君咨询。2021 年 9 月 3 日，砥君咨询全体合伙人同意冯东晓退伙，其持有的砥君咨询份额由王明俊承接，冯东晓不再通过砥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冯东晓退出后，砥君咨询的人员构成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冯东晓系人源化小鼠研究领域的专家，其在任职发行人顾问期间，为发行人的产品战略布局，特别是免疫检验点的人源化小鼠系列构建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因此，在海润荣丰出售部分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发行人管理层向冯东晓征询了其投资入股的意愿，冯东晓作为相关领域的专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共同协商确认后，自愿加入合伙平台，以公允价格承接部分发行人股份。

2、鉴于砥君咨询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系新《证券法》实施后设立，外部顾问冯东晓通过砥君咨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要求。针对上述情况，经与冯东晓协商一致，冯东晓自愿退出砥君咨询。2021 年 9 月 3 日，砥君咨询全体合伙人同意冯东晓退伙，其持有的砥君咨询份额由王明俊承接，冯东晓不再通过砥君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冯东晓退出后，砥君咨询的人员构成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要求。

问题 5. 关于信息披露和研发项目

招股说明书第 154 页显示，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的主要专利状态显示为“撰写中”。同时，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存在多处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地方。

招股说明书第 163 页至第 164 页显示，发行人有 11 项研发项目在行业技术水平比较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撰写中”的具体含义，并同步自查申报文件中信息披露情况，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2）说明 11 项研发项目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相比，国内领先的表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了解主要专利“撰写中”的具体含义，了解对应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情况，发行人对应专利的申请计划等；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确认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差异原因，并督促发行人修改相关表述；

3、访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研发意义及在同行业中国内领先的具体表现；

4、查阅了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公开媒体报道及研究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国内领先的表现。

二、核查结果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撰写中”的具体含义，并同步自查申报文件中信息披露情况，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撰写中”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形成并运用于发行人研发生产活动中。历次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对于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状态，发行人尚无计划申请专利的被分类为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被分类为撰写中，发行人已提交专利申请文件但尚未获得授权的被分类为申请中，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被分类为专利技术。

就“撰写中”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2、ES 细胞打靶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产品应用
小鼠 ES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体系	自主研发	该培养体系，各种营养成分清楚，通过调整各营养成分配比，筛选获得适宜当前 ES 细胞培养的配方体系	非专利技术	C57BL/6-*Kdr*$^{em2(hKDR)Smoc}$ KDR 人源化小鼠模型
小鼠 ES 细胞快速建系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对常规小鼠品系和基因修饰小鼠品系的胚胎干细胞进行快速建系	非专利技术	C57BL/6-*Apoe*$^{em2(APOE4)Smoc}$ APOE4 人源化小鼠模型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重组酶系统的基因组高效整合能力，将大片段 DNA 或者多个基因定点整合到小鼠基因组中，实现外源基因的高表达。	**非专利技术（注）**	C57BL/6-*Hbb-bt&Hbb-bs*$^{em1(HBB)Smoc}$ HBB 人源化小鼠模型

注：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相关申请文件尚在撰写中，上述核心技术已经形成并投入到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活动中。就此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拟申请“一种抗体高表达细胞株快速开发的方法”等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向有关部门提交上述专利申请文件。

2、同步自查申报文件中信息披露情况，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1）“撰写中”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历次申报文件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存在多处信息披露不一致，系因随着审核进程推进，发行人已提交部分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申请文件，故而部分核心技术的主要专利状态在审核进程中从“撰写中”变更为“申请中”。

经发行人自查，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一轮问询回复中涉及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状态为“撰写中”的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 系统，通过对 Cas 蛋白的修饰，增加重组载体入核和与切割位点发生碰撞的几率，进而提高基于重组载体的同源重组效率	撰写中
ES 细胞打靶技术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重组酶系统的基因组高效整合能力，将大片段 DNA 或者多个基因定点整合到小鼠基因组中，实现外源基因的高表达。	撰写中

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目的基因过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制备的条件性过表达小鼠，正常情况下受强启动子驱动表达，表达量高；可通过与特定重组酶小鼠交配后，切换到受低活性启动子驱动状态，表达量低。利用一个基因修饰小鼠可以实现两种表达量的表型观察。	撰写中

在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及此后提交的历次问询回复及招股书中，因发行人陆续提交部分专利申请，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状态变更为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主要专利
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T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 系统，通过对 Cas 蛋白的修饰，增加重组载体入核和与切割位点发生碰撞的几率，进而提高基于重组载体的同源重组效率	申请中
ES 细胞打靶技术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重组酶系统的基因组高效整合能力，将大片段 DNA 或者多个基因定点整合到小鼠基因组中，实现外源基因的高表达。	撰写中
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目的基因过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制备的条件性过表达小鼠，正常情况下受强启动子驱动表达，表达量高；可通过与特定重组酶小鼠交配后，切换到受低活性启动子驱动状态，表达量低。利用一个基因修饰小鼠可以实现两种表达量的表型观察。	申请中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中将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状态由“撰写中”更新披露为“非专利技术”。

（2）发行人研发的标准化模型数量信息披露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历次申报文件中关于标准化模型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经发行人自查，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一轮问询回复中均披露发行人累计储备标准化模型超过 5,000 种。而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 2021 年 8 月 4 日签

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标准化模型超过 6,000 种，上述信息披露差异系因发行人研发活动持续开展中，发行人不断研发出新的标准化模型，发行人标准化模型数量不断增长所致。

（3）国有股东标识批复进展问题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 53 页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2,777.1000	47.49
2	上海科投 SS	1,076.0733	18.40
3	海润荣丰	671.6352	11.49
4	康君宁元	584.7261	10.00
5	恒赛创投	263.1267	4.50
6	浦东新产业 SS	216.0000	3.69
7	张江投资	178.2000	3.05
8	璞钰咨询	45.4000	0.78
9	砥君咨询	35.0000	0.60
合计		**5,847.2613**	**100.00**

注：上述 SS 标识涉及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复正在办理中。

”

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 54 页披露：

“2021 年 5 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48 号）。根据该批复，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科投和浦东新产业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已取得，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 53 页上述信息披露系发行人未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删除过时表述，发行人已更新披露如下：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2,777.1000	47.49
2	上海科投 SS	1,076.0733	18.40
3	海润荣丰	671.6352	11.49
4	康君宁元	584.7261	10.00
5	恒赛创投	263.1267	4.50
6	浦东新产业 SS	216.0000	3.69
7	张江投资	178.2000	3.05
8	璞钰咨询	45.4000	0.78
9	砥君咨询	35.0000	0.60
合计		**5,847.2613**	**100.00**

”

更新披露上述内容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说明 11 项研发项目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相比，国内领先的表现

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参与人员	进展情况	应用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	用产生人抗体的轻链、重链序列替换小鼠的对应序列，建立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平台	孙瑞林、王津津、朱海燕	进行中	抗体药物研发	国内领先
2	罕见病模型资源库建设	模拟人类罕见病发病情况，制备 100 种罕见病基因修饰动物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池骏	进行中	罕见病新疗法和新药物开发	国内领先
3	人源化药靶基因修饰动物模型资源库建设	结合当前药物研发热门靶点情况，制备 200 种药物靶点人源化动物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周宇、池骏	进行中	靶点药物研发、药效评价	国内领先
4	基因敲入重	结合科研热点，制备	孙瑞林、王	已完成	生命科学和医	国内

序号	名称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参与人员	进展情况	应用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组酶工具模型库建设	200 种组织特异性的 Cre，Dre 基因敲入小鼠、大鼠模型	津津、周宇、茅文莹		学研究中实现基因的组织特异性敲除和过表达	领先
5	自发肿瘤小鼠模型资源库建设	模拟人类肿瘤发生情况，制备 100 种各类组织器官的自发肿瘤基因修饰小鼠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吴友兵、顾淑萍	基本完成	人类肿瘤发生机制的研究，药物筛选和药效研究	国内领先
6	免疫缺陷小鼠模型新品系研发	针对新的免疫疗法需求，开发 10 种新的免疫缺陷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程志奔、朱海燕	进行中	CAR-T 等免疫治疗新疗法的药理毒理的评价研究	国内领先
7	免疫细胞标记和剔除模型研发	针对新的免疫疗法需求，建立 20 种用于免疫细胞标记和剔除的小鼠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庄华、朱海燕	基本完成	对不同类型的免疫细胞进行标记或剔除，示踪免疫细胞在生理和病理状态下的动态变化和功能，用于免疫疗法机制等研究	国内领先
8	人源化小鼠肿瘤细胞系研发	针对当前的免疫治疗热门靶点，构建 50 种人源化肿瘤细胞系	孙瑞林、王津津、朱海燕	进行中	免疫治疗中野生型小鼠的肿瘤移植模型构建，用于药物抗肿瘤机制研究和药物药效评价	国内领先
9	造血干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	在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中重建人的免疫系统	孙瑞林、朱海燕、慈磊	基本完成	免疫治疗的药效评价	国内领先
10	外周血单核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	在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中重建人的免疫系统	孙瑞林、朱海燕、慈磊	基本完成	免疫治疗的药效评价	国内领先
11	药靶基因敲除模型资源库	针对当前的热门药物靶点，制备多种药物靶点基因敲除小鼠模型	孙瑞林、王津津、池骏	进行中	抗体药物研发和基因功能研究	国内领先

上述项目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如下：

1、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

（1）研发意义

抗体药物研发，经历了从鼠源抗体到嵌合抗体，再到人源化抗体和全人源的发展历程。随着人源化技术的成熟，全人源抗体成为当前抗体药物研发的主流。全人源抗体技术中最常用的是噬菌体抗体文库展示技术和人源化抗体转基因鼠技术，其中转基因鼠技术产生的抗体，因为经过了体细胞突变和亲和力成熟等过程，后续的抗体工程化改造需求较小，可以缩短抗体药物研发过程。截止 2019 年底，已上市全人抗体中约 70%是通过人源化抗体转基因小鼠获得的。因此，人源化抗体小鼠是人源化抗体药物的孵化器和研发的加速器。该项目发行人拟利用同源重组等技术，通过内源基因原位替换的方式，将人源抗体基因序列整合到小鼠抗体基因座，获得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对比：人源抗体转基因小鼠经历了两代的发展， 已成药的第一代的转基因小鼠以 Medarex 公司的 HuMab 小鼠和 Abgenix 的 XenoMouse 为代表；成药的第二代转基因小鼠以美国 Regeneron 公司的 VelocImmune 小鼠和日本 Trans Chromosomics 的 TC-mAb^{TM}小鼠为代表。另外，一些新的人源抗体转基因小鼠平台，如 KYmouse、TRIANNI mouse、AlivaMab mouse、OminiRat/Mouse、CAmouse 和 H2L2 Tg Mice 等陆续涌现。上述这些人源抗体转基因小鼠均为国外公司构建，部分小鼠平台允许国内公司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进行使用。

发行人该项目构建的为基于内源基因置换策略的第二代人源抗体转基因小鼠模型，相较于第一代转基因策略构建的人源抗体转基因小鼠模型，保留了小鼠抗体的恒定区，用人源抗体的可变区替换了鼠源抗体的可变区，在保证小鼠免疫细胞正常分化、发育和成熟的同时，产生具有人源可变区的抗体。国内同行业公司中目前仅有百奥赛图建有同类 RenMab mouse 平台，发行人研发的第二代人源抗体转基因小鼠模型在国内具有领先性。

2、罕见病模型资源库建设

（1）研发意义

罕见病是患病率低于五十万分之一或新生儿发病率低于万分之一的疾病或病变。中国罕见病患者预计超过 2000 万。近些年来，随着社会各界对于罕见病的重视，各个国家推出了一系列的政策来支持罕见病药物的研发。但罕见病新疗法和新药的研发有其独特的挑战，例如难以在非常小的患者群体上进行临床试验。由于这些临床局限性，动物模型，特别是基因工程改造的大小鼠模型，已成为临床前罕见病药物开发各个阶段（从基因发现和验证到安全性和功效研究）中最有价值的资产之一，并在推动此类疗法的临床实验决策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罕见病中 80%以上属于遗传性疾病，为基因突变所导致，发行人拟通过所掌握的小鼠胚胎干细胞的基因修饰技术和基于 CRISPR/Cas 的大小鼠基因修饰技术，对大小鼠中的人类罕见病致病同源基因进行修饰改造，构建 100 种罕见病动物模型，为罕见病疗法和药物研发提供模型资源支持。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国际上，美国非盈利机构 JAX 实验室（美国最主要的基因修饰小鼠模型资源供应商）建有罕见病研究中心，该中心依托 JAX 实验室通过与研究机构和公司合作，宣布拥有数百种罕见病小鼠模型资源，但未查询到相关具体模型资源库信息。

国内同行业公司，集萃药康和赛业生物也有构建此类模型资源的意向，其中：集萃药康于 2021 年发起“小鼠集结号”项目向国内外科学家征集“罕见病”小鼠模型构建意向；赛业生物也发起“罕见病基因解码计划”。从当前国际和国内的情况看，罕见病模型资源主要分散在各科研院所实验室和公司中，因信息不透明和产权问题，限制了对罕见病模型资源的使用。国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未见罕见病模型资源库产品推出，发行人目前已完成 36 种罕见病基因修饰大小鼠模型构建，项目完成后将提供一个透明可获取的罕见病模型资源库平台，为客户提供模型资源支持，在国内具有领先性。

3、人源化药靶基因修饰动物模型资源库建设

（1）研发意义

药物研发“靶向化、精准化”已成为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的主要方向，如抗肿瘤药物，正在从具有广泛细胞毒性的化疗药物向以小分子化合物和大分子抗体为代表的分子靶向药物转变。分子靶向药物的研发对临床前动物模型的最基本要求是：针对人源靶点的靶向药物能够与动物模型体内的同源靶点结合，虽然人类基因和小鼠基因具有高度同源性，但只有非常少的基因在人鼠中具有 100%的保守性；而抗体大分子靶向药物，只针对某一个特定的表位，人鼠之间一个氨基酸的差异都可能造成药物无法识别小鼠中的靶点，无法进行临床前药效、药理和安全性评价等研究，影响研发进程，增加研发成本。

因此，对当前研究的热门药靶进行人源化改造，使之在小鼠体内可以为针对人源的药物所识别，对于药物研发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发行人拟利用小鼠胚胎干细胞基因修饰技术和 CRISPR/Cas 大小鼠基因修饰技术，制备 200 种药物靶点人源化动物模型，为热门靶点的药物研发提供模型资源支持。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国际上主要的同行业公司 JAX、Taconic、Charles River 等前期积累有少量重度免疫缺陷细胞因子人源化小鼠模型和基于重度免疫缺陷小鼠的外周血单核细胞和造血干细胞人源化小鼠模型。发行人该项目开发的主要是基于正常免疫系统的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国际主要同行业公司无此类药靶基因人源化基因修饰小鼠模型产品推出。

国内同行业公司集萃药康、百奥赛图和赛业生物也有开发同类人源化小鼠模型，主要集中在免疫检查点和细胞因子等药物靶点。根据网站公开信息显示，目前集萃药康拥有 76 种人源化模型，百奥赛图拥有 185 种人源化模型，赛业生物拥有 17 种人源化模型，发行人目前已构建有 285 种人源化模型，在品系数量和药靶覆盖上具有领先优势。

4、基因敲入重组酶工具模型库建设

（1）研发意义

重组酶工具小鼠模型是从事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科学家常用的研究工具，该类模型通过在特定组织或细胞中表达重组酶，可以实现在特定时间和特定的组织

或细胞类型中表达或者敲除某个基因，广泛应用于基因功能、细胞谱系示踪研究等方面。随着基因功能研究和生命活动研究的深入，对重组酶工具小鼠模型的需求日益增加。

该项目发行人拟利用小鼠胚胎干细胞基因打靶技术和基于 CRISPR/Cas 的大小鼠基因修饰技术，结合科研需求热点，制备 200 种组织特异性的重组酶（Cre、Dre）基因敲入小鼠、大鼠模型。这些模型通过采用定点基因敲入的方法制备，可以避免原有转基因方法构建的弊端，可以更好的反映内源基因的表达谱，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模型需求。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国际上，目前美国 JAX 实验室可提供研究者捐献的 Cre 工具鼠品系 391 种，其中常用活体品系 122 种，为国际上最主要的 Cre 工具鼠模型资源库。

国内同行业公司集萃药康、百奥赛图和赛业生物也有开发重组酶工具鼠模型。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集萃药康拥有 199 种重组酶工具鼠模型，百奥赛图拥有 15 种重组酶工具鼠模型，发行人目前已构建有 243 种重组酶工具鼠模型。2021 年 2 月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周斌课题组和上海市胸科医院何奔课题组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 *Cell Stem Cell* 上发表了“A Suite of New Dre-recombinase Drivers Markedly Expands the Ability to Perform Intersectional Genetic Targeting”的文章，发行人为该文章提供了 70 余种重组酶工具鼠模型，实现了更为精准地遗传谱系示踪和遗传靶向操作。目前国内的重组酶工具模型主要分散在各个科研院所的实验室内，同时这些模型往往来源于国外实验室，国内实验室并没有相关模型的知识产权，不利于国内科研用户对这些模型资源的自由获取，也限制了工业客户对这些模型资源的使用。发行人基因敲入重组酶工具模型库建成后，在模型数量和应用上将具有领先优势。

综上，发行人构建的基因敲入重组酶工具模型库在数量和应用上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

5、自发肿瘤小鼠模型资源库建设

（1）研发意义

常规的抗肿瘤药物开发临床前肿瘤药效评价模型，通常是在免疫缺陷小鼠上异种移植和/或原位移植人类肿瘤细胞系构建的异源肿瘤移植模型，该类模型作为研究候选药物功效和作用机制的主要体内模型，尽管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并且比体外细胞/组织培养物具有更高的可预测性，但这些模型对人类临床试验结果预测的准确性仍然有限。通过模拟人类肿瘤中致癌或者抑癌基因的突变，在小鼠中对相关基因进行改造，构建的自发形成肿瘤小鼠模型，可以更好的模拟肿瘤在体内形成、生长和转移过程，正在成为理解肿瘤发生的分子、细胞机制和提高抗肿瘤药物药效评价准确性的重要手段。

该项目发行人通过对肿瘤突变基因数据库分析，结合小鼠胚胎干细胞打靶技术和 CRISPR/Cas 小鼠基因修饰技术，对小鼠体内的致癌或者抑癌基因进行基因改造，构建 100 种自发肿瘤的基因修饰小鼠模型，涵盖各类主要组织器官肿瘤类型。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国际上，根据美国人类肿瘤小鼠模型数据库（MMHCdb）统计，截止 2020 年共有 690 种基因修饰自发肿瘤模型品系报道，肿瘤类型涵盖常见的 19 种组织器官。目前 JAX 实验室拥有部分常见的自发肿瘤模型，如 KRAS、P53 等基因修饰小鼠模型，具体数量未见统计数据；Taconic 公司报道有 7 种基因修饰自发肿瘤大小鼠模型。

根据国内同行业公司网站信息，集萃药康有 2 种自发肿瘤模型公布，其他同行业公司未见自发肿瘤模型产品等相关资源推出。国际和国内自发肿瘤模型资源主要分散在各科研院所实验室和公司中，因信息不透明和产权问题，限制了对这类模型资源的使用。该项目发行人 100 种自发肿瘤基因修饰小鼠模型构建完成后，通过不同品系和不同工具鼠之间的杂交，预计可扩展获得 300-400 种不同类型的自发肿瘤模型，满足客户对自发肿瘤模型的资源需求，在国内形成领先优势。

6、免疫缺陷小鼠模型新品系研发

（1）研发意义

免疫缺陷小鼠是指一种或多种免疫系统组分缺陷的小鼠。从最初的裸鼠到

SCID 小鼠到重度免疫缺陷小鼠，这些免疫缺陷小鼠在免疫学、传染病学、肿瘤学、干细胞生物学等研究领域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研究的深入，尤其是随着免疫检查点疗法、CAR-T 等免疫治疗新方法的出现，已有免疫缺陷小鼠模型的局限性，如人造血干细胞移植率低、免疫细胞发育不完善等，日益成为限制该类模型应用和阻碍药物研发效率的瓶颈。针对这些问题，在第一代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如 NSG、NOG 等）基础上，国际上又陆续开发了具有更高移植率、免疫系统发育更加完善的第二代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如 NSG-SGM3、NOG-EXL 等），并在这些模型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改进。

该项目发行人拟利用基因编辑技术，在已有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M-NSG）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人源化改造，构建第二代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同时，通过引入人源因子等方法，提高模型对人源组织和细胞类型的可移植性。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国际上，同行业公司 JAX、Taconic、Charles River 等小鼠模型供应商均拥有第一代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NSG、NOG 小鼠），也拥有以 NSG-SGM3、NOG-EXL 等为代表的第二代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在国际上长期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和国内同行业公司集萃药康、百奥赛图均建立了第一代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M-NSG，NCG，NDG），第二代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目前均在研发和陆续推出过程中，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

7、免疫细胞标记和剔除模型研发

（1）研发意义

特异性细胞标记和剔除是分析细胞体内功能的重要方法。随着对免疫系统研究的深入，肿瘤免疫治疗等免疫相关新疗法的涌现，对于各类免疫细胞在体内的功能研究和各种免疫治疗药物的作用机制研究需求日益增加。本项目发行人拟通过基因编辑技术，为细胞毒性 T 细胞、自然杀伤细胞、Treg 细胞、树突状细胞、巨噬细胞、B 细胞、肥大细胞、中性粒细胞等主要免疫细胞添加荧光素酶报告基因和白喉毒素受体。利用免疫细胞标记物表达萤火虫荧光素酶，对免疫细胞在生

理、病理和给药条件下各类免疫细胞在体内分布和数量变化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如肿瘤生长过程中给予针对 CTLA4 抗体治疗，肿瘤内 Treg 细胞变化情况分析；利用免疫细胞标记物表达白喉毒素受体，通过给予白喉毒素的方式，在特定时间内将该类免疫细胞杀伤，从而对该生理、病理和给药过程中该类免疫细胞的作用进行研究，如肿瘤生长过程中特异性的将细胞毒性 T 细胞杀死，观察对肿瘤生长的影响。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国际上，JAX 实验室拥有研究人员捐赠的 ROSA26iDTR 小鼠，该模型可以通过和免疫细胞特异性的 Cre 交配实现对免疫细胞的剔除；同时拥有 Treg 细胞特异性剔除的小鼠品系，未见其他品系报道。发行人的免疫细胞剔除模型不需要和 Cre 鼠交配即可实现细胞类型特异剔除，具有便利性。

国内同行业公司集萃药康和百奥赛图，根据网站信息未查询到同类模型小鼠产品。国内少量模型资源分散在科研院所实验室中，因信息不透明和产权问题，限制了对这类模型资源的使用。发行人目前已构建完成了主要免疫细胞的标记和剔除模型，并在细胞毒性 T 细胞、自然杀伤细胞、Treg 细胞、巨噬细胞、B 细胞上顺利实现了标记和剔除。此类模型全部研发完成后，作为一类新的免疫细胞研究资源，将推动相关领域研究，并在国内形成领先优势。

8、人源化小鼠肿瘤细胞系研发

（1）研发意义

新的肿瘤免疫疗法药物的临床前研究需要具有正常免疫系统的体内模型。同基因肿瘤模型是源自永生化小鼠肿瘤细胞系的同种移植物肿瘤模型，这些肿瘤细胞系因源自与和被移植小鼠相同的小鼠近交系，所以可以接种到具有相同遗传背景的近交系小鼠上，从而获得具有正常免疫系统的体内小鼠肿瘤模型，用于评估各类免疫疗法和药物。但因为这类疗法和药物针对的主要是人的靶点，无法识别小鼠肿瘤细胞上的鼠源靶点，需要对其进行人源化改造，才能用于此类药效评估。该项目发行人拟利用 CRISPR/Cas 基因编辑技术，在常用的小鼠肿瘤细胞系如 MC38、CT26、A20、EL4、LLC1 上对热门靶点进行人源化改造，构建 50 种人源化小鼠肿瘤细胞系，以便应用于针对该类靶点药物的研发。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国际上，同行业公司 JAX、Taconic、Charles River 等未见有该类人源化小鼠肿瘤细胞系产品。

国内同行业公司百奥赛图有开发类似人源化小鼠肿瘤细胞系模型。根据网站公开信息显示，百奥赛图拥有 53 种人源化小鼠肿瘤细胞系模型；发行人目前已构建有 61 种人源化小鼠肿瘤细胞系模型，靶点涵盖 PD-L1、CD38、CD47 以及当前主要的 ADC 类药物靶点，在人源化肿瘤细胞系数量和靶点覆盖上具有领先优势。

9、造血干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

（1）研发意义

造血干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是通过将人造血干细胞移植到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中，人造血干细胞在小鼠体内分化成各类免疫细胞，从而建立一个类人的免疫系统。这类小鼠模型为了解造血系统和全面评估免疫治疗策略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尽管这类免疫系统重建模型在过去的研究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仍然存在一系列问题，主要表现在：1）目前的免疫重建模型仅具有部分人免疫系统的功能，仅有低水平的人髓系细胞发育，缺少抗原特异性 IgG 抗体和红细胞等；2）造血干细胞来源有限，价格昂贵。该项目发行人针对当前的问题，拟建立新的造血干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体系，对两个方面进行改进：1）在研发的 NSG-SGM3 类似重度免疫缺陷小鼠中，利用基因编辑技术继续表达人的相关因子 IL15, IL6 等，改善人造血干细胞移植后的分化，在初级和次级淋巴组织中创造更多功能性的免疫细胞发育；2）研发新的造血干细胞移植和扩增技术，降低造血干细胞成本，增加模型的可及性。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国际上，同行业公司 JAX、Taconic、Charles River 等均有常规成熟的造血干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产品。

国内同行业公司百奥赛图和集萃药康也有基于常规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的造血干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提供；同时与 NSG-SGM3 和 NOG-EXL 类

似的模型也处于研发进行中。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目前有基于自身 M-NSG 小鼠的造血干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产品提供，基于新一代 M-NSG-SGM3 及 M-NSG-SGM3/IL15 等模型的造血干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产品也处于研发中，该类模型在提高人造血干细胞移植效率的同时，将有助于提高人髓系细胞、Treg 细胞和自然杀伤细胞等的分化，构建更能模拟人免疫系统的小鼠模型，从而形成国内领先优势。

10、外周血单核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

（1）研发意义

外周血单核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是通过将人外周血单核细胞移植到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中，在小鼠体内短时间部分重建人免疫系统的一类模型。该类模型具有建模时间短，易于操作等优点，以 T 细胞重建和功能（如免疫检查点抑制剂、CAR-T 细胞治疗等）研究为目标，为研究肿瘤免疫治疗和药效结果提供了重要的视角。该类模型的局限性主要有：1）人源外周血单核细胞与外源宿主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物 MHCI 和 MHCII 的异种反应活性导致移植物抗宿主病（GvHD）的快速发生，大大限制了研究时间；2）该类模型不支持其他免疫细胞的移植，模型缺少大部分的髓系来源细胞，NK 细胞含量也很低。该项目发行人针对当前的问题，拟探索新的外周血单核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体系，对两个方面进行改进：1）在建立的重度免疫缺陷小鼠 M-NSG 中，利用基因编辑技术进行基因编辑改造，进一步破坏 MHCI 和 MHCII 信号通路，如构建 M-NSG 背景的 B2M 基因敲除小鼠等，降低该类模型的 GvHD 发生，延长研究时间窗口；2）通过基因编辑手段表达人的相关因子，如在 M-NSG 小鼠背景上构建 IL15 人源化、IL6、IL2 等人源化小鼠品系，提高其他种类免疫细胞的重建比例，延展该类模型的应用范围。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国际上，同行业公司 JAX、Taconic、Charles River 等基于自身的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 NSG、NOG，均可提供常规成熟的外周血单核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产品；近些年也培育了新一代 MHCI 和 MHCII 信号通路缺陷的小鼠模型用于外周血单核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国际上处于优势地位。

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集萃药康、百奥赛图目前均有常规外周血单核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提供，新一代的外周血单核细胞人源免疫系统重建模型如B2M 敲除模型、IL15 表达模型、IL2 表达模型等均处于研发和推广阶段，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

11、药靶基因敲除模型资源库

（1）研发意义

基因敲除模型已成功应用于研究疾病的发病机制和病理特征，为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在药物研发过程中，通过基因敲除构建药靶基因敲除模型，可以对药物在体内作用靶点的针对性进行确认，对药物的作用机制和药理进行研究，对于药物研发具有重要作用。药物研发过程中，该类模型对人类疾病属性的评估和对药物效果的评估较细胞系模型等具有更高的预测性。该项目发行人拟利用基因编辑技术构建 200 种药靶基因敲除模型，满足客户对药靶验证和药物研发的需求。

（2）国内领先的表现及具体依据

国际上，同行业公司虽未有针对药靶基因敲除的模型资源库推出，但 JAX 拥有的基因修饰模型资源中，有部分模型属于药靶基因敲除模型；同时，Taconic 拥有少量药靶基因敲除模型。

与国际情况类似，国内同行业公司目前未有同类模型资源库推出，大部分药靶基因敲除模型资源分散在国内科研院所中。因信息不透明和产权问题，限制了对这类模型资源的使用。发行人此类模型资源库完成后，将提供一个透明的可获取资源，满足药靶基因功能研究和药物研发的需求，在国内形成领先优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撰写中”的具体含义，同时自查了历次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已为避免歧义修订了相关表述，上述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 11 项研发项目相比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国内领先的具体表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李明文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2021年 9月 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1
八、发行人的业务.....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1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1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4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2
二十三、结论意见.....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已就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72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71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55737 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2-4 层；法定代表人：费俭；注册资本：人民币 5847.2613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2000 年 09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南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南模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南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由南模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汇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254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5,847.2613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949.0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1、砥石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石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8410113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J 区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218.5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展览会布置策划,销售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27
营业期限	2013-11-27 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砥石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石咨询持有发行人 27,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49%。砥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65.6452	30.0436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王明俊	61.3301	28.0687	董事、总经理

3	孙泽龙	18.1211	8.2934	未任职
4	孙键	18.1211	8.2934	发行人顾问
5	孙瑞林	7.6475	3.5000	副总经理
6	王一成	6.5550	3.0000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7	池骏	6.5550	3.000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6.5550	3.00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严惠敏	3.7145	1.7000	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10	钟文良	3.2775	1.5000	砥石物业副总经理
11	吴友兵	3.2775	1.5000	订单生产部经理
12	李宇龙	2.8425	1.3009	砥石生物实验动物部经理
13	吴煜兵	1.7480	0.8000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
14	茅文莹	1.7480	0.8000	原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主管
15	李永祥	1.7480	0.8000	广东南模副总经理兼销售部华南区大区经理
16	石吉晶	1.7480	0.800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7	陈爱中	1.7480	0.8000	监事、销售总监
18	庄华	1.5295	0.7000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19	郑晋华	1.5295	0.700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0	王懿	1.0925	0.5000	财务部出纳
21	杨平	1.0925	0.50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22	金苗苗	0.5462	0.2500	质量检测部经理
23	吴转斌	0.3278	0.15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合计		**218.5000**	**100.0000**	-

2、砥君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君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840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24
营业期限	2020-03-24 至 2040-03-2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砥君咨询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0%，砥君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砥君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384.90	42.86	董事、总经理
3	刘戴丽	89.810	10.00	人事行政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商务部副经理
5	于洁	38.490	4.29	销售部华东区资深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销售部华南区资深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市场部主管
9	赵柏淞	19.245	2.14	市场部副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副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16	胡楚楚	12.830	1.43	原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原监事及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订单生产部主管
19	李聪	8.981	1.0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王皓月	6.415	0.71	砥石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主管
24	汤慧	6.415	0.71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原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7	王鑫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33	况金丽	6.415	0.71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注：2021 年 9 月 3 日，砥君咨询合伙人会议同意冯东晓退出砥君咨询，冯东晓持有的砥君咨询合伙份额由王明俊承接。

砥君咨询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砥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王明俊，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明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26197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其详细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璞钰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璞钰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D42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26
营业期限	2020-03-26 至 2040-03-25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璞钰咨询持有发行人 45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8%，璞钰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璞钰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刘海舟	64.150	5.51	砥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砥石生物快速繁育部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砥石生物副总经理、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兼注射平台主管
8	顾淑萍	38.490	3.3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副总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16	冯晓龙	29.509	2.53	实验动物部主管
17	邵菁瑜	25.660	2.2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模型研发部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快速繁育部组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实验动物部组长
22	徐靓	25.660	2.20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部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工业客户部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砥石物业后勤保障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原实验动物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工业客户部副经理
33	陆霄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组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组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璞钰咨询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璞钰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费俭，其基本信息如下：

费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其详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恒赛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97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1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赛创投持有发行人 2,631,2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恒赛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	38.85
2	上海恒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	36.83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40.00	15.99
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7
5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76
合计		**39,640.00**	**100.00**

恒赛创投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恒赛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6066316
法定代表人	曹文欣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B 区 26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出资结构	上海翀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韩华持股 20.00%；李臻持股 15.00%；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00%

5、 康君宁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YM02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2 层 2A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苏跃星为代表）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2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1-20
营业期限	2020-01-20 至 2040-01-1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君宁元持有发行人 5,84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康君宁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19
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1.28
3	宁波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16.83
4	李强	6,000.00	11.61

5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67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9.67
7	王纲	4,000.00	7.74
8	郁岳江	3,000.00	5.80
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7
10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7
11	北京宁康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2.71
12	王颖	1,100.00	2.13
13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3
14	刘洋	1,000.00	1.93
15	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77
合计		**51,700.00**	**100**

康君宁元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康君宁元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KUEAXA
法定代表人	苏跃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5 层 5A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49 年 6 月 17 日

出资结构	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6、上海科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173,856.8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12-03
营业期限	1992-12-03 至不约定期限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费俭、王明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了一家美国子公司 Shanghai Model Organisms Center (USA) LLC，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9、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该美国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南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1,804,164.19	196,190,409.85	154,802,856.18	121,442,168.69
主营业务收入	121,536,204.80	195,564,525.02	154,178,895.84	120,849,688.9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8%	99.68%	99.60%	99.5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能力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7、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跃星担任经理的企业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美国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hanghai Model Organisms Center (USA) LLC
登记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备案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
注册地	56 Sugar Creek Blvd Suite 375 Sugar Land, TX, 77478
主要生产经营地	56 Sugar Creek Blvd Suite 375 Sugar Land, TX, 77478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就发行人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南模的境外投资事项，2021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21]121 号），对发行人设立美国南模予以备案，总投资 100 万美元；202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592 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 1-6 月
孙　键	劳务费	公允价值	164,885.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报告期间	2021 年 1-6 月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报酬总额(万元)	157.9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南模股份、砥石生物、广东南模	一种用于同源重组的载体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610723.3	2021.06.02	2041.06.01	等年登印费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上述专利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21083102021150），待发行人按期办理登记后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

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2、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工具、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78号2幢厂房2-4层	5,683.76	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为免租期；自2016年1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单价为1.5元/天/平方米；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单价为1.7元/天/平方米；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单价为3.5元/天/平方米；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单价为3.85元/天/平方米	201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有	基因工程模式生物的研制、研究、和生产以及与营业执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有
2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78号3幢厂房	329.00	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单价为4元/天/平方米；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单价为4元/天/平方米；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单价为4元/天/平方米	2017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有	基因工程模式生物的研制、研究、和生产以及与营业执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且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0.04.01-2021.03.31	已履行
2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4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17.09.25-2018.09.20	已履行
5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8.03.19-2019.03.31	已履行
6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9.04.01-2020.03.31	已履行
7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普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相关产品清单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2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实验动物经营部	动物设施、辅助场所及技术支持服务	2020.01.01-2022.12.30	正在履行
3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人类相关基因功能的解析，人类疾病动物模型机制研究，基因修饰动物的制备及繁育项目研发等	2018.06.01-2021.05.31	已履行
4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	小鼠饲养及动物实验的技	2016.09.01-2018.08.31	已履行

	命科学研究院	术支持服务		
5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人类相关基因功能的解析，人类疾病动物模型机制研究，基因修饰动物的制备及繁育项目研发等	2021.06.01-2024.05.31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主体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64,131.83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28,604.0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其他等。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费俭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王明俊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周热情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鑫刚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胡皓悦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苏跃星	董事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海峙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单飞跃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邵正中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严惠敏	监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一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陈爱中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王明俊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孙瑞林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强依伟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刘雯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

1、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1）费俭，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中科院生化细胞所研究员、课题组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员、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中心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副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砥石生物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南模执行董事。

（2）王明俊，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基因有限公司试剂耗材事业部副总经

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 QIAGEN 中国区销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首席运营官；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砥石物业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3）胡皓悦，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曲阳医院医务科副科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农合业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产品战略副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北京瑾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上海瑾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1 年 2 月至今任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组投资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模生物董事。

（4）周热情，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5）王鑫刚，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张江镇十村村民委员会调解员、村民学校校长、团支部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张江镇社区服务中心工会专职干事、行政办公室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任张江投资支部委员、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6）苏跃星，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7）任海峙，女，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副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8）单飞跃，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教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湘潭大学法律系助教；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西南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199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7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9）邵正中，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教授。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1998 年 5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严惠敏为股东选举；王一成、陈爱中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严惠敏，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课题组副组长；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南模中心表型检测实验室副主任、实验动物部主任、质量管理部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质量管理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砥石生物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南模监事。

（2）王一成，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助理研究员；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南模中心分子及生化研究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3）陈爱中，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销售员；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销售员、销售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1）孙瑞林，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模型研发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南模生物监事、模型研发部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砥石物业监事。

（2）强依伟，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沧浪亭配送部出纳；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尼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尤尼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

（3）刘雯，女，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五名，分别为费俭、孙瑞林、顾淑萍、王津津和朱海燕。费俭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孙瑞林的简历详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顾淑萍，女，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副教授。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海军 414 医院医师；1991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海军 411 医院医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第四军医大学医师；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南模有限研究员；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美国路易威尔大学研究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美国俄亥俄大学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美国图兰大学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模有限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美国斯坦福大学研究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王津津，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副研究员；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主管、模型研发部经理。

朱海燕，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日本东京大学药学系研究科特任研究员；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工业客户部总监。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更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其他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了由国家科技部委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2017-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物业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和砥石物业 2019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砥石物业及广东南模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3、农产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小鼠业务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所的税收优惠通知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补助项目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模式技术平台项目补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张江园区管[2016]85号《关于上海市模式生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批复》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年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76,470.51
新型人源化鼠品研究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沪科[2019]10号《关于印发《2019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9年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589.29
新型同源转基因小鼠模型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9]480号《关于发布上海市2020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0年	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858.87
稳就业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	83,10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3,104.00
复工复产补助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浦东新区财政局下发的《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	19,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500.00
就业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7]2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	10,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800.00
以工代训补助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沪人社规[2020]17号《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	8,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100.00
合 计							2,022,422.6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

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荣丰、恒赛创投、康君宁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张江投资、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落实函问询回复的更新

问题 3. 关于房屋租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租赁用房 11 处用于生产和办公。其中，只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厂房 2-4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3 幢厂房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其余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9 处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符合《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是否面临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是，请说明责任承担主体，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落实函问询问题之核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结果

就该落实函问询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核查结果如下：

（二）是否符合《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是否面临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是，请说明责任承担主体，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补充披露

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四）房屋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厂房 2-4 层	5,683.76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为免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1.5 元/天/平方米；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至2021年8月20日，单价为1.7元/天/平方米；**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单价为3.5元/天/平方米；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单价为3.85元/天/平方米。**	
2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78号3幢厂房	329	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单价为4元/天/平方米；**自2021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单价为4元/天/平方米；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单价为4元/天/平方米。**	2017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3	上海大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98弄6号楼306、401、403、405-412、414-419室	1,458.15	租金每贰个月为一期支付一次，每期租金共计为455,110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砥石生物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1438号8幢房屋	60.30	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免租期，自2020年7月1日起，租金单价为1.2元/天/平方米，以后租金每年上调5%。	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5	中山市健康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12号A8幢8楼	2,020.11	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免租金；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每月租金为30,302元；自2023年8月1日起在上年基础上递增12%，第7年租赁价格参考健康基地智慧园以及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2020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
6	广州市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40号八楼C31-C32	7个工位	每季度11,812元，其中租金5,906元，服务费5,906元。	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
7	纳什空间企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纳什空间space办公室BCI-021（L154）	9个工位	每月支付人民币18,000元，其中租金9,000元，服务费9,000元。	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

三、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落实函问询问题之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经办律师：
曹宗盛

2021年10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1
引言.....3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3
二、 签字律师简介.....3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4
释 义.....6
正 文.....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5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0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12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1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21
二十四、 结论意见.....1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92813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南模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IPO 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 孙亦涛律师

本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曾任职于上海银行、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孙亦涛律师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先后直接参与多项证券及金融交易的法律服务工作，包括黑猫股份、思源电气、赣粤高速、新潮实业、界龙实业、民和股份、丽鹏股份、天玑科技、中颖电子、东风股份、莱克电气、鸣志电器、数据港、碳元科技、上海雅仕等多家上市公司的 A 股首发、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分离债、可转债发行项目；上海港机、中国纺机、海隆软件、中船防务、中广核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赣粤

高速、江西高速控股、浙江卡森实业、申能集团、上海国际集团、中国西电、华泰证券等多家公司的短期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发行项目等。

2、 李明文律师

本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 PE 融资、企业改制等。主办项目包括：天海防务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华菱星马非公开发行股份再融资项目、凯利泰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项目、上海建材集团对耀皮玻璃及棱光实业（600629）国有股重组项目、法国 NOVACAP 收购杨子医药项目、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南贸易物流区 PPP 项目及多家企业新三板挂牌交易项目。

3、 曹宗盛律师

本所合伙人，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主要执业方向为金融证券、公司购并重组、投融资、外商直接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 A 股上市公司凯利泰重大资产重组、国轩高科不超过 20 亿可交债的发行、中信-江苏海门东跃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建信信托-柳州东城应收账款流动化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建信信托-荣桂三号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国投瑞银资本德邦瑞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9 年 6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6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南模股份、南模生物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模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1,949.0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砥石咨询	指	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砥君咨询	指	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璞钰咨询	指	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润荣丰	指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康君宁元	指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赛创投	指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张江投资	指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浦东新产业投资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基因组中心	指	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二医科技	指	上海二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二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二医投资	指	上海二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二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申友生物	指	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杰隆生物	指	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中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上海生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广慈高科	指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同济科技园	指	上海杨浦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砥石生物	指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砥石物业	指	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南模	指	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医大	指	原上海第二医科大学
二医大健康中心	指	原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健康科学中心
南模中心	指	原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
实验动物中心	指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AAALAC	指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国际实验动物饲养评估认证协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6545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0]6547 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锦天城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锦天城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预计不超过 1,949.0900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方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12,000.00	12,000.00
2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3,000.00	3,000.00
4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和各项公告等；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预案；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审批、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9） 本次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10）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1）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55737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2-4 层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5,847.261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南模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南模有限成立于2000年9月20日，于2016年6月14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南模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自南模有限成立以来

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南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

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由南模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254 号）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847.261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49.0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约 27.6-34.5 亿元，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3,249,904.78 元、12,039,686.65 元，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4,802,856.18 元、77,426,797.83 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南模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南模有限，系由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及成国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南模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南模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南模有限于 2016 年 6 月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5100827 号），核准南模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186 号《审计报告》，确认南模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4,205,225.21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8807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南模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5,727,451.35 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南模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4,205,225.21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45,436.00 股，其中 9,745,436.00 元计入实收资本，54,459,789.21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的原 5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将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同日，公司的 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4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南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9,745,436.00 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030557379）。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20]6544 号《关于上海南方模式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认为南模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437.0000	44.84
2	上海科投	248.0000	25.45
3	海润荣丰	216.5436	22.22
4	同济科技园	40.0000	4.10
5	张江投资	33.0000	3.39
合计		**974.5436**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法定人数要求；

（2） 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745,436.00 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4）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

符合法律规定；

（5） 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6）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张江投资、上海科投、砥石咨询、海润荣丰、同济科技园共 5 名发起人签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南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起人确认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186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南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4,205,225.21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974.5436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4.5436 万元，股份总数为 974.54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

3、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砥石咨询	437.0000	44.84
2	上海科投	248.0000	25.45
3	同济科技园	40.0000	4.10
4	张江投资	33.0000	3.39
5	海润荣丰	216.5436	22.22
合 计		**974.5436**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6 年 5 月 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18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南模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4,205,225.21 元。

2、 评估事项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8807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南模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5,727,451.35 元。

3、 验资事项

2016 年 6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4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南模有限的净资产 64,205,225.21 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 9,745,436.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9,745,43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净资产 54,459,789.21 元

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745,436.00 元，股份总数为 9,745,436.0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向各位股东发出《关于召开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

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管理部、商务部、销售部、市场部、工业客户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模型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科学研究和药物开发，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基因功能表型分析、靶点验证、药物发现及评价等。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745,43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分别为：砥石咨询、上海科投、同济科技园、海润荣丰、张江投资，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 5 名股东以各自在南模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模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4 名发起人，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2,777.1000	47.49
2	上海科投	1,076.0733	18.40
3	海润荣丰	671.6352	11.49
4	康君宁元	584.7261	10.00
5	恒赛创投	263.1267	4.50
6	浦东新产业投资	216.0000	3.69
7	张江投资	178.2000	3.05
8	璞钰咨询	45.4000	0.78
9	砥君咨询	35.0000	0.60
合计		**5,847.2613**	**100.00**

其中，4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砥石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砥石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8410113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J 区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218.5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展览会布置策划,销售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27
营业期限	2013-11-27 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砥石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砥石咨询持有发行人 27,77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49%。砥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65.6452	30.0436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王明俊	61.3301	28.0687	董事、总经理
3	孙泽龙	18.1211	8.2934	未任职
4	孙键	18.1211	8.2934	顾问
5	孙瑞林	7.6475	3.5000	副总经理兼模型研发部经理
6	王一成	6.5550	3.0000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7	池骏	6.5550	3.000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
8	顾淑萍	6.5550	3.00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严惠敏	3.7145	1.7000	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10	钟文良	3.2775	1.5000	砥石物业副总经理
11	吴友兵	3.2775	1.5000	订单生产部经理
12	李宇龙	2.8425	1.3009	实验动物部副经理
13	吴煜兵	1.7480	0.8000	销售部华东区大区经理
14	茅文莹	1.7480	0.8000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主管
15	李永祥	1.7480	0.8000	销售部华南区大区经理
16	石吉晶	1.7480	0.800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7	陈爱中	1.7480	0.8000	销售总监
18	庄华	1.5295	0.7000	快速繁育部副经理
19	郑晋华	1.5295	0.700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0	王懿	1.0925	0.5000	财务部出纳
21	杨平	1.0925	0.50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22	金苗苗	0.5462	0.2500	质量检测部经理
23	吴转斌	0.3278	0.150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合计		**218.5000**	**100.0000**	-

（2） 上海科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173,856.8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12-03
营业期限	1992-12-03 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科投持有发行人 10,760,7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40%。上海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上海科投的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参照《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科投属于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上海科投为南模生物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南模生物股份应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

（3） 海润荣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润荣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1179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05-07
营业期限	2015-05-07 至 2023-05-0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润荣丰持有发行人6,716,35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49%。海润荣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东青	1,000.00	24.3665
2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4.3665
3	邓联斌	900.00	21.9298
4	吴小骥	600.00	14.6199
5	李倩	400.00	9.7466
6	唐小凤	100.00	2.4366
7	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4366
8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0.0975
合计		**4,104.00**	**100.0000**

海润荣丰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38127，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0350。

（4） 张江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91400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576 号
法定代表人	成旭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本系统集体资产经营管理(非金融性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及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08-30
营业期限	2000-08-30 至 2030-08-2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1,78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5%。张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实业总公司	9,000.00	90.00
2	上海张江农工商实业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康君宁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君宁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YM02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2 层 2A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苏跃星为代表）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2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1-20
营业期限	2020-01-20 至 2040-01-1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君宁元持有发行人 5,84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康君宁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0.19
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1.28
3	宁波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	16.83
4	李强	6,000.00	11.61
5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67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9.67
7	王纲	4,000.00	7.74
8	郁岳江	3,000.00	5.80
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7
10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7
11	北京宁康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2.71
12	王颖	1,100.00	2.13
13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3

14	刘洋	1,000.00	1.93
15	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77
合计		**51,700.00**	**100**

康君宁元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康君宁元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KUEAXA
法定代表人	戴奕人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5 层 5A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49 年 6 月 17 日
出资结构	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康君宁元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Q150，其基金管理人为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330。

（2） 恒赛创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97W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凌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09
营业期限	2015-11-09 至 2025-11-08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赛创投持有发行人 2,631,2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恒赛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	38.8497
2	上海恒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	36.8315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40.00	15.9939
4	上海青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681
5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7568
合计		**39,640.00**	**100.0000**

恒赛创投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恒赛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6066316
法定代表人	凌超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B 区 26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出资结构	上海翀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韩华持股 20.00%；李臻持股 15.00%；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00%

恒赛创投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8664，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7340。

（3） 砥君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砥君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840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24
营业期限	2020-03-24 至 2040-03-2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砥君咨询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0%，砥君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砥君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明俊	256.600	28.57	董事、总经理
2	冯东晓	128.300	14.29	顾问
3	刘戴丽	89.810	10.00	人事总监

4	苏红丽	51.320	5.71	商务部主管
5	于洁	38.490	4.29	销售部销售经理
6	华汉威	38.490	4.29	销售部销售经理
7	曹锡文	38.490	4.29	销售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8	黄丹丹	20.528	2.29	市场部产品经理
9	赵柏淞	19.245	2.14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0	韩艳艳	15.396	1.71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
11	张晗	15.396	1.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12	龙云鹏	12.830	1.43	销售部销售经理
13	焦迎华	12.830	1.43	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赵红	12.830	1.43	销售部销售经理
15	周玉春	12.830	1.43	综合管理部资深采购专员
16	胡楚楚	12.830	1.43	综合管理部资深固资管理专员
17	董雅莉	12.830	1.43	监事、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8	夏兵	10.264	1.14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19	李聪	8.981	1.0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0	孙艳雯	6.415	0.71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1	王珊珊	6.415	0.71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22	王文华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王皓月	6.415	0.71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一组研究员
24	汤慧	6.415	0.71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5	冯丽平	6.415	0.71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研究专员
26	武迪	6.415	0.71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一组组长

27	王鑫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马波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29	郑方	6.415	0.71	销售部销售经理
30	董全全	6.415	0.71	质量管理部主管
31	俞磊	6.415	0.71	实验动物部组长
32	陈幸	6.415	0.71	模型研发部细胞平台研究专员
33	况金丽	6.415	0.71	质量检测部研究专员
合计		**898.100**	**100.00**	**-**

砥君咨询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砥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王明俊，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明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26197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其详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 璞钰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璞钰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0D42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495 弄 168 号 5 幢 4 楼 25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26
营业期限	2020-03-26 至 2040-03-25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璞钰咨询持有发行人45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8%，璞钰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璞钰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费俭	128.300	11.01	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
2	刘海舟	64.150	5.51	砥石物业总经理
3	庄华	57.735	4.96	快速繁育部副经理
4	周宇	51.320	4.41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主管
5	李政	51.320	4.41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6	程志奔	44.905	3.85	实验动物部经理
7	池骏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
8	顾淑萍	38.490	3.3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9	孙瑞林	38.490	3.30	副总经理、模型研发部经理
10	温馨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1	何玥炜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组长
12	金苗苗	38.490	3.30	质量检测部经理
13	石吉晶	38.490	3.3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员
14	孙为俊	32.075	2.75	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组长
15	王一成	32.075	2.75	监事、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
16	冯晓龙	29.509	2.53	实验动物部组长
17	邵菁瑜	25.660	2.2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18	徐燕华	25.660	2.2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19	王津津	25.660	2.20	模型研发部副经理

20	蔡莹	25.660	2.20	快速繁育部组长
21	黄裕香	25.660	2.20	实验动物部组长
22	徐靓	25.660	2.20	砥石物业综合管理经理
23	吴转斌	25.660	2.2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斑马鱼平台主管
24	黄勤	16.679	1.43	工业客户部研究专员
25	朱海燕	15.396	1.32	工业客户总监
26	张勇	12.830	1.10	订单生产部研究专员
27	顾志良	12.830	1.10	砥石物业工程部主管
28	姚洁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主管
29	陈燕红	12.830	1.1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0	朱敏亮	12.830	1.10	科研一组研究专员
31	何敏珠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32	慈磊	12.830	1.10	工业客户部主管
33	陆赟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组长
34	王康杰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组长
35	奚骏	12.830	1.10	科研学与技术研究部科研四组主管
36	王成欢	12.830	1.10	实验动物部组长
37	张玲玉	12.830	1.10	快速繁育部研究专员
38	杨平	12.830	1.10	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线虫平台主管
39	陈佳镇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研究专员
40	刘思佳	12.830	1.10	模型研发部注射平台研究专员
合计		**1,164.964**	**100.00**	**-**

璞钰咨询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璞钰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费俭，其基本信息如下：

费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其详细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 浦东新产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东新产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朱云
注册资本	183,28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0-24
营业期限	2014-10-24 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东新产业投资持有发行人 2,1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9%。浦东新产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3,281.00	100.00
合计		**183,281.00**	**100.00**

浦东新产业投资的股东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参照《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浦东新产业投资属于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浦东新产业投资为

南模生物的国有股东，其持有的南模生物股份应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砥石咨询的实际控制人为费俭和王明俊，二人合计持有砥石咨询 58.11%股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砥君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明俊，其持有砥君咨询 28.57%的合伙份额；璞钰咨询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费俭，其持有璞钰咨询 11.01%的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或相关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砥石咨询持有发行人 27,771,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7.49%。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十一）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题，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达 50%以上的股东，但砥石咨询持股比例达到 30%，且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30%，故符合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砥石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砥石咨询。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费俭、王明俊。

费俭、王明俊两人合计持有砥石咨询 58.11%的股权，通过砥石咨询控制发行人 47.49%的股份；费俭持有璞钰咨询 11.01%的合伙份额且为璞钰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璞钰咨询控制发行人 0.78%的股份；王明俊持有砥君咨询 28.57%的合伙份额且为砥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砥君咨询控制发行人 0.6%的股份。费俭、王明俊两人通过砥石咨询、璞钰咨询、砥君咨询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7%的股份。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费俭、王明俊、匡颖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 月，匡颖女士因病逝世。此后，费俭、王明俊二人根据原协议及 2019 年 3 月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或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该事项需要达成一致时实际持股比例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的期限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三年。

除上述情况以外，费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明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具有实际的控制力，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费俭和王明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费俭、王明俊，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南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模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 南模有限的设立

2000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内）第 012000081000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基因组中心、上海生科院、成国祥共同出资设立南模有限，出资额分别为 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并通过《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9 月 14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报字（2000）第 27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14 日，南模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南模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101574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海泰楼 4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胜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四技”服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

南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因组中心	40.00	40.00	40.00
2	上海生科院	40.00	40.00	40.00
3	成国祥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南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模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南模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02 年 3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基因组中心将所持南模有限 40%股权转让给申友生物，成国祥将所持南模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杰隆生物；前

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接受货币资金 910 万元及无形资产 240 万元增资。增资完成后，南模有限总股本增加至 1,250 万元。

2001 年 9 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沪科（2001）第 409 号《关于同意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转让股权的通知》，同意基因组中心转让其所持的南模有限 40%股权。同日，基因组中心与申友生物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基因组中心以 80 万元的价格向申友生物转让其持有的南模有限 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股。

2001 年 9 月 17 日，成国祥与杰隆生物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成国祥以 20 万元的价格向杰隆生物转让其持有的南模有限 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01 年 9 月 18 日，上海科投、上海生科院、申友生物、杰隆生物、王铸钢、二医科技、广慈高科和张江投资签署《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扩股协议书》，各方决定以货币资金 910 万元及无形资产“转基因小鼠的技术平台”和“基因剔除小鼠的技术平台”作价 240 万元向南模有限出资。各方具体增资数额如下：上海生科院货币增资 140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20 万元；上海科投货币增资 250 万元；申友生物货币增资 140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20 万元；杰隆生物货币增资 157.5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10 万元；二医科技货币增资 62.5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40 万元；广慈高科货币增资 37.5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50 万元；张江投资货币增资 52.5 万元；王铸钢货币增资 70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100 万元。

根据上海永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转基因小鼠、基因剔除小鼠平台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永信评报（2001）第 196 号），经评估，转基因小鼠、基因剔除小鼠平台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5 万元。

2001 年 9 月 30 日，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政信会所验字（2001）第 2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29 日，南模有限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0 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 91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40 万元、净资产出资 100 万元（*注：此处净资产出资即南模有限本次增资前原有注册资本*）。

2002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南模有限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南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投	250.00	250.00	250.00	-	20.00
2	上海生科院	200.00	200.00	180.00	20.00	16.00
3	申友生物	200.00	200.00	180.00	20.00	16.00
4	杰隆生物	187.50	187.50	177.50	10.00	15.00
5	王铸钢	170.00	170.00	70.00	100.00	13.60
6	二医科技	102.50	102.50	62.50	40.00	8.20
7	广慈高科	87.50	87.50	37.50	50.00	7.00
8	张江投资	52.50	52.50	52.50	-	4.20
合计		**1,250.00**	**1,250.00**	**1,010.00**	**240.00**	**100.00**

2、 2006 年 8 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10 日，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

同日，王铸钢、上海科投、上海生科院、申友生物、杰隆生物、二医投资、广慈高科、张江投资、同济科技园签署《投资协议书》，各方决定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及无形资产“快速方便转基因位点插入鉴定技术”作价 283.4 万元向南模有限出资。各方具体增资数额如下：上海生科院无形资产增资 28 万元；上海科投货币增资 333.3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45.3 万元；申友生物无形资产增资 28 万元；杰隆生物无形资产增资 26.5 万元，二医投资无形资产增资 14.1 万元；广慈高科无形资产增资 11.9 万元；张江投资无形资产增资 7.1 万元；王铸钢无形资产增资 118 万元，同济科技园货币增资 133.3 万元，无形资产增资 4.5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无形资产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根据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快速方便转基因位点插入鉴定技术”评估报告》（长信评报字（2005）第 1147 号），经评估，该等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08.61 万元。

2006 年 6 月 5 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信财验[2006]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南模有限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66.6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83.4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此次变更并向南模有限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投	628.60	628.60	583.30	45.30	31.43
2	王铸钢	288.00	288.00	70.00	218.00	14.40
3	上海生科院	228.00	228.00	180.00	48.00	11.40
4	申友生物	228.00	228.00	180.00	48.00	11.40
5	杰隆生物	214.00	214.00	177.50	36.50	10.70
6	同济科技园	137.80	137.80	133.30	4.50	6.89
7	二医投资	116.60	116.60	62.50	54.10	5.83
8	广慈高科	99.40	99.40	37.50	61.90	4.97
9	张江投资	59.60	59.60	52.50	7.10	2.98
合计		**2,000.00**	**2,000.00**	**1,476.60**	**523.40**	**100.00**

3、 2008 年 7 月南模有限第一次减资

2007 年 8 月 9 日，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1,935 万元，王铸钢减少出资 65 万元（系货币出资部分）。

经核查，本次减资的价格为 1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王铸钢先生，本次

减资的价格系参考公司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0387077 号），南模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 元/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6 元/股，王铸钢减资价格略低于账面值和评估值。

2008 年 2 月 3 日，南模有限在《文汇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08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灵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灵会发（2008）第 4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南模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65 万元，其中减少王铸钢出资 6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935 万元、实收资本 1,935 万元。

2008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此次变更并向南模有限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南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投	628.60	628.60	583.30	45.30	32.49
2	上海生科院	228.00	228.00	180.00	48.00	11.78
3	申友生物	228.00	228.00	180.00	48.00	11.78
4	王铸钢	223.00	223.00	5.00	218.00	11.52
5	杰隆生物	214.00	214.00	177.50	36.50	11.06
6	同济科技园	137.80	137.80	133.30	4.50	7.12
7	二医投资	116.60	116.60	62.50	54.10	6.03
8	广慈高科	99.40	99.40	37.50	61.90	5.14
9	张江投资	59.60	59.60	52.50	7.10	3.08
合计		**1,935.00**	**1,935.00**	**1,411.60**	**523.40**	**100.00**

4、 2014 年 4 月南模有限第二次减资

2013 年 11 月 25 日，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35 万元减至 758 万元，其中申友生物减少出资 228 万元、上海生科院减少出资 228 万元、上海科投减少出资 380.6 万元、二医投资减少出资 116.6 万元、广慈高科减少出资 99.4 万元、张江投资减少出资 26.6 万元、同济科技园减少出资 97.8 万元。

经核查，本次减资的价格为 2.05 元/股，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减资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0814077 号），南模有限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5 元/股，减资价格与评估值一致。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科投就上述减资事项填报了《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沪国资评备[2013]第 08 号。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南模有限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7 月 22 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高验（2014）第 4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南模有限已减少股本 1,177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此次变更并向南模有限下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南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投	248.00	248.00	248.00	-	32.72
2	王铸钢	223.00	223.00	5.00	218.00	29.42
3	杰隆生物	214.00	214.00	177.50	36.50	28.23
4	同济科技园	40.00	40.00	40.00	-	5.28
5	张江投资	33.00	33.00	33.00	-	4.35
合计		**758.00**	**758.00**	**503.50**	**254.50**	**100.00**

5、 2014 年 6 月南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2 日，杰隆生物与砥石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杰隆生物将所持南模有限 28.23%的股权（即出资额 214 万元）以 439.0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砥石咨询，转让价格为 2.05 元/股。经核查，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减资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0814077 号）确定的，转让价格与评估值一致。

2014 年 5 月 29 日，王铸钢与砥石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铸钢将所持南模有限 29.42%的股权（即出资额 223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砥石咨询，转让价格约为 0.31 元/股。该等价格低于评估值。彼时王铸钢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但希望原团队能在其退出后继续发展公司业务，同时出于对于团队多年以来努力成果的认可，自愿以低价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砥石咨询。

2014 年 5 月 29 日，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此次变更并向南模有限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437.00	437.00	182.50	254.50	57.65
2	上海科投	248.00	248.00	248.00	-	32.72
3	同济科技园	40.00	40.00	40.00	-	5.28
4	张江投资	33.00	33.00	33.00	-	4.35
合计		**758.00**	**758.00**	**503.50**	**254.50**	**100.00**

6、 2015 年 6 月南模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8 日，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海润荣丰对南模有限溢价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216.54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783.45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8.47 元/股，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252077 号），南模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3 元/股，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润荣丰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增资系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PASH B（2016）00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南模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 216.5436 万元为实收资本，溢价 3,783.456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以人民币现汇出资。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此次变更并向南模有限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额（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437.0000	437.0000	182.5000	254.50	44.84
2	上海科投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	25.45
3	海润荣丰	216.5436	216.5436	216.5436	-	22.22
4	同济科技园	40.0000	40.0000	40.0000	-	4.10
5	张江投资	33.0000	33.0000	33.0000	-	3.39
合计		**974.5436**	**974.5436**	**720.0436**	**254.50**	**100.00**

7、 2016 年 2 月南模有限现金替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南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历史上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现金替换，其无形资产出资 523.4 万元（2002 年 3 月无形资产增资 240 万元以及 2006 年 8 月无形资产增资 283.4 万元）由股东砥石咨询以现金 523.4 万元予以替换。

2016 年 5 月 14 日，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PASH B（2016）0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南模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货币合计 523.4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此次变更。

本次现金替换无形资产出资完成后，南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437.0000	437.0000	44.84
2	上海科投	248.0000	248.0000	25.45
3	海润荣丰	216.5436	216.5436	22.22
4	同济科技园	40.0000	40.0000	4.10
5	张江投资	33.0000	33.0000	3.39
合计		**974.5436**	**974.5436**	**100.00**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南模有限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437.0000	44.84
2	上海科投	248.0000	25.45
3	海润荣丰	216.5436	22.22
4	同济科技园	40.0000	4.10
5	张江投资	33.0000	3.39
合计		**974.5436**	**100.00**

2、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0 月 27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2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6000011187），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 974.543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974.543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9728，证券简称“模式生物”。

3、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6 日，南模股份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74.5436 万元变更为 1,754.1784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9 月 2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62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796.348.00 元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此次变更并向南模股份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786.6000	44.84
2	上海科投	446.4000	25.45
3	海润荣丰	389.7784	22.22

4	同济科技园	72.0000	4.10
5	张江投资	59.4000	3.39
合计		**1,754.1784**	**100.00**

4、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 2015 年海润荣丰增资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第 2.2.（b）条，“若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五（5）年（包括五年）内，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达到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的中小企业板的上市的利润、现金流、营业收入标准，则投资方将所持目标公司 7.93%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并在 6 个月内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目标公司管理层团队，由创始人进行分配”。

基于前述约定，砥石咨询作为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与海润荣丰先后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受让相关股份。根据彼时股转系统之交易规定，并经交易双方合议，转让股份数量最终定为 1,391,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7.93%），转让总价为 13,910.00 元，每股价格为 0.01 元

海润荣丰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砥石咨询转让公司股份 900,000 股、491,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925.7000	52.77
2	上海科投	446.4000	25.45
3	海润荣丰	250.6784	14.29
4	同济科技园	72.0000	4.10
5	张江投资	59.4000	3.39
合计		**1,754.1784**	**100.00**

5、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7 日，南模股份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54.178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262.5352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754.1784 万股变更为 5,262.5352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62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5,083,568.00 元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此次变更并向南模股份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2,777.1000	52.77
2	上海科投	1,339.2000	25.45
3	海润荣丰	752.0352	14.29
4	同济科技园	216.0000	4.10
5	张江投资	178.2000	3.39
合计		**5,262.5352**	**100.00**

6、 2019 年 4 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7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282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7、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引入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5,847.2613 万元的议案》，康君宁元以 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 5,847,26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对应于该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6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南模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7,500 万元，即每股评估值为 12.8265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20]62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47,261.00 股，发行价格 12.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股本）为 5,847,261.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9,152,739.00 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并向南模股份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2,777.1000	47.49
2	上海科投	1,339.2000	22.90
3	海润荣丰	752.0352	12.86
4	康君宁元	584.7261	10.00
5	同济科技园	216.0000	3.69
6	张江投资	178.2000	3.05
合计		**5,847.2613**	**100.00**

8、 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3 日，海润荣丰与璞钰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润荣丰向璞钰咨询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454,000 股股份（0.78%），每股单价 12.8265 元，转让价款为 5,823,231 元。

2020 年 4 月 3 日，海润荣丰与砥君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润荣丰向砥君咨询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0.6%），每股单价 12.8265 元，转让价款为 4,489,275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2,777.1000	47.49
2	上海科投	1,339.2000	22.90
3	海润荣丰	671.6352	11.49
4	康君宁元	584.7261	10.00
5	同济科技园	216.0000	3.69
6	张江投资	178.2000	3.05
7	璞钰咨询	45.4000	0.78
8	砥君咨询	35.0000	0.60
合计		**5,847.2613**	**100.00**

9、 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科投与恒赛创投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科投以 3,375 万元的价格向恒赛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南模生物 263.1267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12.8265 元/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592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南模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7,500 万元，即每股评估值为 12.8265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

2020 年 4 月 21 日，双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产权交易凭证：NO.2020002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2,777.1000	47.49
2	上海科投	1,076.0733	18.40
3	海润荣丰	671.6352	11.49
4	康君宁元	584.7261	10.00
5	恒赛创投	263.1267	4.50
6	同济科技园	216.0000	3.69
7	张江投资	178.2000	3.05
8	璞钰咨询	45.4000	0.78
9	砥君咨询	35.0000	0.60
合计		**5,847.2613**	**100.00**

10、2020 年 5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28 日，同济科技园与浦东新产业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济科技园以 2,780 万元的价格向浦东新产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南模生物 216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2.8704 元/股。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592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南模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7,500 万元，即每股评估值为 12.8265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基本一致，略高于评估价格。

2020 年 5 月 7 日，双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产权交易凭证：NO.2020003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砥石咨询	2,777.1000	47.49
2	上海科投	1,076.0733	18.40

3	海润荣丰	671.6352	11.49
4	康君宁元	584.7261	10.00
5	恒赛创投	263.1267	4.50
6	浦东新产业投资	216.0000	3.69
7	张江投资	178.2000	3.05
8	璞钰咨询	45.4000	0.78
9	砥君咨询	35.0000	0.60
合计		**5,847.2613**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南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增资/减资/股权（股份）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备案等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7-0012	设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三楼 适用范围：SPF 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022.08.30	南模股份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8-0002	设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4 楼 适用范围：SPF 级：小鼠、大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02.22-2023.02.21	南模股份
3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7-0010	设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四楼 适用范围：SPF 级：大鼠、小鼠，清洁级：大鼠、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08.31-2022.08.30	南模股份
4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9-0002	设施地址：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 2 号楼 3 楼 适用范围：SPF 级：小鼠；清洁级：小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12.23-2024.12.22	南模股份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0503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	2017.10.23-2020.10.22	南模股份

				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6	AAALAC 认证	-	-	AAALAC	-	南模股份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1353R0S	药物临床前的药理药效测试【体外药效测试(DNA/RNA，蛋白质，细胞水平);动物模型体内药效测试】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8-2023.04.27	南模股份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向主管部门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材料。2020 年 11 月 1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南模生物被列入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南模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426,797.83	154,802,856.18	121,442,168.69	76,291,366.80
主营业务收入（元）	77,250,843.10	154,178,895.84	120,849,688.95	75,983,136.4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7%	99.60%	99.51%	99.6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从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药物研发、CRO服务等领域。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砥石咨询现持有发行人 47.49%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费俭、王明俊。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孙键和孙泽龙。

孙键、孙泽龙系砥石咨询的股东，分别直接持有砥石咨询 8.29%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94%股份，孙键与孙泽龙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砥石咨询 16.58%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87%股份。孙键、孙泽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键，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2021965********，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孙泽龙，男，199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10021992********，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费俭	董事长
2	王明俊	董事、总经理
3	胡皓悦	董事
4	周热情	董事
5	王鑫刚	董事
6	苏跃星	董事
7	任海峙	独立董事

8	邵正中	独立董事
9	单飞跃	独立董事
10	严惠敏	监事
11	董雅莉	职工代表监事
12	王一成	职工代表监事
13	孙瑞林	副总经理
14	强依伟	财务负责人
15	刘雯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

（1） 上海科投，现持有发行人 10,760,7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40%，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海润荣丰，现持有发行人 6,716,35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9%，系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 康君宁元，现持有发行人 5,847,26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系发行人的第四大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为费俭和孙瑞林。其中，费俭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砥石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瑞林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砥石咨询监事。

7、 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璞钰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安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颐茶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其昌达生物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吉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的配偶的兄长黄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安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的配偶的兄长黄平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康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的配偶的兄长黄平持有 72.5%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的企业
9	深圳市康宁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的配偶的兄长黄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的配偶的兄长黄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瑞宁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的配偶的兄长黄平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南山区益生安电子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的配偶的母亲宰学英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3	砥君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俊控制的企业
14	陕西海贝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合计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键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象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计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键父母孙广仁、李家兰共同控制且孙广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HiFiBio(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海门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铜陵中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的配偶的父亲陈孝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铜陵市长久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的配偶的母亲崔前英持

		股 50%的企业
22	铜陵市大大集装箱厂	发行人董事胡皓悦的配偶的母亲崔前英个人独资的企业
23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64.3%，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2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62.30%，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汇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Predicine Holding Ltd	发行人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跃星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丹东嘉诚环宇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跃星的兄长苏耀民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太原市杏花岭区刘立静计生用品店	发行人董事苏跃星的配偶的姐姐刘立静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0	上海康通电缆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海峙配偶的姐姐岑玉缨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晶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海峙配偶的姐姐岑玉缨持股 50%的企业
42	宁夏德信祥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海峙子女配偶的父亲关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宁夏源贸驰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海峙子女配偶的父亲关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宁夏德信祥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海峙子女配偶的父亲关忠持股 51%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5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财副食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海峙的父亲任经财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6	上海应心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海峙的弟弟任士龙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上海市虹口区华益五金商店	发行人监事严惠敏的姐姐的配偶赵金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4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王颖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王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正中的配偶王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立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一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英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雅莉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3	贵州东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董雅莉的父亲董良善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4	攀枝花市西区家乡小吃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雯的父亲刘锦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55	平遥县雷巧香幼儿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雯的配偶的母亲雷巧香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6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7	上海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8	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9	嘉兴尚颀颀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77.29%的企业
60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61	上海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62	上海尚恩华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40%的企业
63	上海复旦微纳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直接持股 56.38%的企业
64	上海微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上海新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上海达达工贸公司	上海科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上海科达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	上海科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68	上海通达进出口公司	上海科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69	上海荣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联通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企业中，深圳市吉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象生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丹东嘉诚环宇实业有限公司、太原市杏花岭区刘立静计生用品店、上海晶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英凌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东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纳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通达进出口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注销。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系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投的股东，直接持有上海科投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注册资本	16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8-15
营业期限	长期

9、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砥石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C8BT0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仪器仪表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7-29
营业期限	2019-07-29 至不约定期限

砥石生物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砥石生物，通过砥石生物《章程》，任命费俭为砥石生物执行董事，任命严惠敏为砥石生物监事。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 0120190710061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砥石生物设立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砥石生物 100%的股权。

（2） 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砥石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9XT5K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王明俊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管管理,商务咨询,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园林绿化,花卉、苗木的租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23
营业期限	2017-08-23 至不约定期限

砥石物业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0524161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砥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砥石物业，通过砥石物业《章程》，任命王明俊为砥石物业执行董事，任命孙瑞林为砥石物业监事。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砥石物业设立登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砥石物业 100%的股权。

（3） 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南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56BR5G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 12 号 A8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物技术、仪器仪表；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13
营业期限	长期

广东南模的设立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流水号：44000002071528542）发行人成功申报“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保留期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签署《广东南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申请公司登记。同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南模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东南模 100%的股权。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隽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俊与其配偶李永红共同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	南模中心	费俭曾任副主任	已注销

3	张建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辞任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奇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建斌（辞任董事）任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5	上海锦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建斌（辞任董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6	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	张建斌（辞任董事）任董事	存续
7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斌（辞任董事）任董事	存续
8	闻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建斌（辞任董事）任董事	存续
9	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张建斌（辞任董事）任董事	存续
10	上海亚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斌（辞任董事）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	吊销未注销
1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斌（辞任董事）曾任董事	存续
12	桐乡市梧桐卡波迪雅移门店	张海强（张建斌的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存续
13	上海医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皓悦持股 44.44%	已注销
14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任执行董事	存续
15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任董事	存续
16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任董事	存续
17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任董事	存续
18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任董事	存续

19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任董事	存续
20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任董事	存续
2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任董事	存续
22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任董事	存续
23	安康农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键、孙泽龙共同控制	已注销
24	李乐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辞任
25	枫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陈春华（辞任独立董事李乐元的配偶）曾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	存续
26	钱学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已辞任
27	上海杨浦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曾任董事	存续
28	上海同济技术转移服务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曾任董事	存续
29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任副董事长	存续
30	浙江同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任执行董事	存续
31	上海同文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任董事长	存续
32	上海同星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任执行董事	存续
33	常熟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任董事长	存续
34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曾任	存续

		董事	
35	上海同普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曾任执行董事	存续
36	上海博能同科燃料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曾任董事	已注销
37	上海同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曾任董事	存续
38	上海同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钱学标（辞任监事）曾任董事	存续
39	上海六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曲俊延（辞任监事钱学标的配偶）持股 75%	存续
40	匡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已离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行为。

2、 采购产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模中心	服务	公允价值	-	-	232,000.00	-
孙键	劳务费	公允	42,285.00	41,965.00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值				
沈如凌	劳务费	公允价值	--	31,700.00	14,500.00	-

报告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0	11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6	6	6	7
报酬总额(万元)	90.41	321.52	282.99	443.3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支付南模中心代收代缴的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水电及保安费用 4,860,315.52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海润荣丰、康君宁元、砥君咨询、璞钰咨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已出具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提供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砥石咨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若公司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

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公司；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3、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合计 1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厂房 2-4 层	5,683.76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为免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1.5 元/天/平方米；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1.7 元/天/平方米；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租金由双方依据当年浦东国际医学园区并考虑出租方周边相邻的相同条件之出租房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有	基因工程模式生物的研制、研究、和生产以及与营业执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有
2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3 幢厂房	329.00	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单价为 4 元 / 天 / 平方米；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租金由双方依据当年浦东国际医学园区并考虑出租方周边相邻的相同条件之出租房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有	基因工程模式生物的研制、研究、和生产以及与营业执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有

3	上海大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98弄6号楼401、403、405、406-410、412、414、415、416、417、419室	1,345.83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97,295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总额为211,105元。	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有	平台服务、公共设施及实验	无
4	上海大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98弄6号楼216室	15.61	每月租金为2,137元。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有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无
5	上海大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98弄6号楼306室	19.32	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2,644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2,830元。	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有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无

6	上海大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98弄6号楼 418室	58.25	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7,973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8,531元。	2020年5月15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规定相符的经营活动	无
7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砥石生物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1438号2幢房屋	7,614.94	-	2020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有	-	无
8	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砥石生物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1438号8幢房屋	60.30	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免租期，自2020年7月1日起，租金单价为1.2元/天/平方米，以后租金每年上调5%。	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有	生产经营场所	无
9	中山市健康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 12 号A8幢8楼	2,020.11	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免租金；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每月租金为30,302元；自2023年8月1日起在上年基础上递增12%，第7年租赁价格参考健康基地智慧园以及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2020年8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	无	办公、研发、生产、销售	无

10	广州市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40 号八楼 C31-C32	-	每季度 11,812 元，其中租金 5,906 元，服务费 5,906 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有	办公	无
11	纳什空间企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纳什空间 space 办公室 BCI-021（L154）	-	每月支付人民币 18,000 元，其中租金 9,000 元，服务费 9,000 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有	办公	无

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房屋因发行人计划购置，故经双方协商一致未约定租金。

（1） 房屋权属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 12 号 A8 幢 8 楼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该处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系因该房屋所在园区智慧园 3 期需要整体验收后办理房产证，目前综合验收尚未完成，预计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综合验收并取得大园区房产证。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加快推进前述租赁房屋房产证的办理进程，若因故无法取得房产证的，其同意南模生物免责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就该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已作出承诺，如南模生物所承租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其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南模生物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愿意承担南模生物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厂房 2-4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3 幢厂房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其余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俭、王明俊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租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费俭、王明俊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发行人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愿意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0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Organism Biomodel	南模股份	14383258	2015.05.28-2025.05.27	42	生物学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项目研究；细菌学研究	原始取得
2	M-NSG	南模股份	28897710	2018.12.21-2028.12.20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创建、设计和维护网站；技术研究；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化学研究；生物化学研究和分析；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生物学研究	原始取得
3	ModelBooster	南模股份	29151986	2019.01.07-2029.01.06	42	化学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细菌学研究；化学分析；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包装设计；生物学研究；生物化学研究和分析	原始取得
4	SmartGenedit	南模股份	29155193	2019.01.07-2029.01.06	42	化学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设计；生物学研究；生物化学研究和分析；科学实验室服务；细菌学研究；技术研究；包装设计；化学分析	原始取得
5	上模生物	南模股份	28895513	2019.01.14-2029.01.13	42	生物化学研究和分析；生物学研究；细菌学研究；创建、设计和维护网站；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化学分析；化学研究	原始取得

6	南模生物	南模股份	29204969	2019.01.21-2029.01.20	42	技术研究；科学实验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包装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研究；生物化学研究和分析；细菌学研究；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	原始取得
7	南模生物	南模股份	29206535	2019.01.21-2029.01.20	35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统计资料汇编；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进出口代理；寻找赞助；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原始取得
8	南模	南模股份	29861265	2019.02.07-2029.02.06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用于广告的网站；技术研究；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包装设计；计算机编程；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原始取得
9	SmartEddi	南模股份	29159866	2019.03.28.-2029.03.27	42	包装设计；化学分析；生物化学研究和分析；科学实验室服务；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原始取得
10	南模	南模股份	29852902	2019.04.07-2029.04.06	35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11	NMG	南模股份	36266132A	2019.10.28-2029.10.27	35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原始取得

12	南模生物	南模股份	39199203	2020.02.14-2030.02.13	5	针剂；片剂；放射性药品；消毒剂；营养补充剂；宠物尿布；兽医用洗液；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兽医用诊断制剂；兽医用药	原始取得
13	南模生物	南模股份	39184904	2020.02.21-2030.02.20	31	活动物；孵化蛋（已受精）；动物食品；动物饲料；饲养备料；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饲料用氧化钙	原始取得
14	南模生物	南模股份	39174133	2020.02.21-2030.02.20	1	蛋白质（原料）；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食物防腐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蒸馏水；科学用放射性元素；工业用化学品；未加工塑料	原始取得
15	南模生物	南模股份	39190840	2020.02.21-2030.02.20	44	治疗服务；人体组织库；动物养殖；兽医辅助；人工授精（替动物）；试管受精（替动物）；卫生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16	M-NSG	南模股份	39181727	2020.02.28-2030.02.27	31	活动物；孵化蛋（已受精）；动物食品；动物饲料；饲养备料；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饲料用氧化钙	原始取得
17		南模股份	39176026A	2020.03.28-2030.03.27	31	孵化蛋（已受精）；动物食品；动物饲料；饲养备料；动物饲料用氧化钙；活动物	原始取得
18		南模股份	39191548	2020.05.21-2030.05.20	1	蛋白质（原料）；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蒸馏水；科学用放射性元素；工业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原始取得
19		南模股份	39180877A	2020.08.07-2030.08.06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原始取得

20	SMOC	南模股份	43615602	2020.10.28-2030.10.27	31	活动物；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谷（谷类）；植物种子；植物；动物垫窝用干稻草；树木；饲料；酿酒麦芽	原始取得

注：根据发布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第 1717 期商标公告，上述第 20 项商标已注册公告，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授权专利共 12 项，均为发明专利，该等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南模股份、二医大健康中心、二医大、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一种建立多形性腺瘤小鼠模型的方法	发 明专利	ZL03142220.9	2003.08.13	2003.08.13-2023.08.12	专 利 权维持
2	南模股份、实验动物中心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 1 的用途	发 明专利	ZL200710043581.7	2007.07.09	2007.07.09-2027.07.08	专 利 权维持
3	南模股份、实验动物中心	转铁蛋白-蛙卵核糖核酸酶偶联物及其制法和用途	发 明专利	ZL200710171892.1	2007.12.06	2007.12.06-2027.12.05	专 利 权维持
4	南模股份、实验动物中心	白介素 1β 特异分子小鼠光学成像系统的建立及其应用	发 明专利	ZL200710173613.5	2007.12.28	2007.12.28-2027.12.27	专 利 权维持
5	南模股份、实验动物中心	核糖核酸酶与毒蛋白膜转位结构域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 明专利	ZL200810039518.0	2008.06.25	2008.06.25-2028.06.24	专 利 权维持
6	南模股份	一种改进的速效胰岛素前体的基因构建方法和性质测定	发 明专利	ZL200810039520.8	2008.06.25	2008.06.25-2028.06.24	专 利 权维持
7	南模股份	核糖核酸酶和青蒿素的联用	发 明专利	ZL201010119612.4	2010.03.08	2010.03.08-2030.03.07	专 利 权维持

8	南模股份、实验动物中心	一种调控动物内源基因表达的遗传修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66975.0	2011.03.18	2011.03.18-2031.03.17	专利权维持
9	贵州神奇集团、南模股份	核糖核酸酶和斑蝥素的联用	发明专利	ZL201210040538.6	2012.02.22	2012.02.22-2032.02.21	专利权维持
10	南模股份、实验动物中心	非人哺乳动物 B 淋巴细胞缺陷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210145037.4	2012.05.10	2012.05.10-2032.05.09	专利权维持
11	南模股份、实验动物中心	改进的由 PiggyBac 转座子介导的个体基因突变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87127.X	2012.06.07	2012.06.07-2032.06.06	专利权维持
12	砥石生物	老鹳草水提物在制备抗血管生成类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532120.6	2014.10.10	2014.10.10-2034.10.09	专利权维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1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南模股份、实验动物中心	Combined Use of Ribonuclease and Artemisinin	发明专利	US8,986,683 B2	2012.09.10	2012.09.10-2032.09.09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证书类型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mylims.cn	南模股份	2014.03.05	2022.03.05	沪 ICP 备 14025096 号-1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hmo.com.cn	南模股份	2014.08.17	2022.08.17	沪 ICP 备 14025096 号-1

3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martgenedit.com	南模股份	2018.01.26	2022.01.26	沪 ICP 备 14025096 号-1
4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modelorg.com	南模股份	2018.01.25	2022.01.25	沪 ICP 备 14025096 号-1
5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smarteddi.com	南模股份	2018.01.30	2022.01.30	沪 ICP 备 14025096 号-1
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model-organism.com	南模股份	2012.05.25	2022.05.25	沪 ICP 备 14025096 号-1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martgenedit.cn	南模股份	2018.01.26	2022.01.26	沪 ICP 备 14025096 号-1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modelorg.cn	南模股份	2018.01.25	2022.01.25	沪 ICP 备 14025096 号-1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工具、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W9-1307/N9-61	上海药明生	大鼠小鼠饲	2020.04.01-2021.03.31	正 在

		物技术有限公司	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履行
2	2020-W11-277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2020-W10-1166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4	2017-W-2260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小鼠模型	2017.09.25-2018.09.30	已履行
5	2018-W-1036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8.03.19-2019.03.31	已履行
6	2019-W-2037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鼠小鼠饲养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9.04.01-2020.03.01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PLT02-2020-048	上海普路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相关产品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实验动物经营部	动物设施、辅助场所及技术支持	2020.01.01-2022.12.30	正在履行
3	-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人类相关基因功能的解析，人	2018.06.01-2021.05.31	正在履行

			类疾病动物模型机制研究，基因修饰动物的制备及繁育项目研发等		
4	-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小鼠饲养及动物实验的技术支持服务	2016.09.01-2018.08.31	已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52.63	-
上海百思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9,253.00	1-2 年	18.87	709,731.60
		707,881.00	3 年以上		
上海大统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8,262.00	1 年以内	16.58	524,190.70
		139,214.80	2-3 年		
		452,670.20	3 年以上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保证金	248,400.00	1-2 年	6.54	49,680.00
暨南大学	保证金	29,750.00	1 年以内	1.57	7,487.50
		30,000.00	1-2 年		
合计	-	3,655,431.00	-	96.19	**1,291,089.80**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元）**
押金保证金	1,575,735.08
应付暂收款	7,393.87
其他	7,897.14
合计	**1,591,026.09**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南模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3、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4、 合并分立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审查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历次审议章程修改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 报告期内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

3、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

4、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

5、 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发行人引进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

7、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

2、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6 日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6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
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9 日
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

1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1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
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1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1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1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1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17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18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4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7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6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2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3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8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 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4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7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3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费俭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王明俊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周热情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鑫刚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胡皓悦	董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苏跃星	董事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海峙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单飞跃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邵正中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严惠敏	监事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一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董雅莉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王明俊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孙瑞林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强依伟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刘雯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1） 费俭，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教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细胞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中科院生化细胞所研究员、课题组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科院上海生科院模式生物研究中心研究员、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特聘教授；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中心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副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长、科学与技术研究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砥石生物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南模执行董事。

（2） 王明俊，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基因有限公司试剂耗材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 QIAGEN 中国区销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首席运营官；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砥石物业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3） 胡皓悦，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

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上海曲阳医院医务科副科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农合业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产品战略副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北京瑾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瑾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医疗组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4） 周热情，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科技金融部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5） 王鑫刚，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张江镇十村村民委员会调解员、村民学校校长、团支部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张江镇社区服务中心工会专职干事、行政办公室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任张江投资支部委员、行政办公室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6） 苏跃星，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19 年 9 月至今任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

（7） 任海峙，女，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副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8） 单飞跃，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教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湘潭大学法律系助教；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西南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199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7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9） 邵正中，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教授。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副教授；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1998 年 5 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严惠敏为股东选举；王一成、董雅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 严惠敏，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课题组副组长；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南模中心表型检测实验室副主任、实验动物部主任、质量管理部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质量管理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砥石生物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南模监事。

（2） 王一成，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南模有限助理研究员；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南模中心分子及生化研究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3） 董雅莉，女，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项目行政人员；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1） 孙瑞林，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模型研发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南模生物监事、模型研发部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副总经理、模型研发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砥石物业监事。

（2） 强依伟，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上海新亚富丽华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沧浪亭配送部出纳；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三特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尼克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尤尼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财务负责人。

（3） 刘雯，女，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五名，分别为费俭、孙瑞林、顾淑萍、王津津和朱海燕。费俭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孙瑞林的简历详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顾淑萍，女，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医师，副教授。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海军 414 医院医师；1991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海军 411 医院医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第四军医大学医师；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南模有限研究员；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美国路易威尔大学研究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美国俄亥俄大学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美国图兰大学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模有限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任美国斯坦福大学研究员；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科学与技术研究部副经理。

王津津，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模有限副研究员；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模生物模型研发部分子平台主管、模型研发部副经理。

朱海燕，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日本东京大学药学系研究科特任研究员；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南模生物工业客户部总监。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为其第一届董事会，费俭、王明俊、张建斌、周热情、王鑫刚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费俭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费俭、王明俊、周热情、胡皓悦、王鑫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费俭为发行人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成员的议案》，因康君宁元增资入股，根据增资相关协议的约定，康君宁元拟委派苏跃星担任公司董事，大会选举苏跃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董事会成员人数从 6 名增加到 9 名，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任海峙、单飞跃、李乐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李乐元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大会选举邵正中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为其第一届监事会，由钱学标、严惠敏、王一成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中钱学标、严惠敏为股东代表监事，王一成为职工代表监事，钱学标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一成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选举产生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201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钱学标、严惠敏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钱学标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暨更换监事的议案》，选举王一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原股东代表监事钱学标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选举董雅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大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 年 1 月 1 日，王明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匡颖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瑞林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强依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20 日，匡颖女士因病逝世，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世的公告》（2018-004），匡颖女

士去世后，在新任董事会秘书选举产生前，相关工作职责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明俊代为履行。

201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明俊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孙瑞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强依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聘任刘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明俊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综上，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费俭、孙瑞林、顾淑萍、朱海燕、王津津。除朱海燕于 2019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为独立董事，其中任海峙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模股份	15%
砥石生物	25%
砥石物业	25%

2、 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了由国家科技部委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7 年-2019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物业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物业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砥石生物和砥石物业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3、 农产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销售小鼠业务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所的税收优惠通知书。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0年1-6月	1	1,882,806.75	模式技术平台项目补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张江园区管[2016]85号《关于上海市模式生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批复》
	2	948,439.32	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8]474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
	3	125,974.92	固定资产补助	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沪府办[2015]8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
	4	117,488.00	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就发[2015]29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	2,500.00	专利资助补贴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沪知局规[2018]1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和沪知局[2019]59号《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
	6	1,296.74	新型人源化鼠品研究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沪科合[2019]10号《关于印发<2019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指南>的通知》
2019	1	3,765,613.49	模式技术平台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

年度			项目补助	沪张江园区管[2016]85 号《关于上海市模式生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批复》
	2	3,000,000.00	科技小巨人工程配套资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沪科合[2017]28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的通知》和沪科合[2015]8 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3	1,600,000.00	上市挂牌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浦府[2016]90 号《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	1,107,630.71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8]278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指南》
	5	487,513.23	比较医学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6	359,456.53	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8]474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
	7	322,157.35	固定资产补助	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沪府办[2015]84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
	8	90,042.00	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 年度	1	3,724,610.44	模式技术平台项目补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张江园区管[2016]85 号《关于上海市模式生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批复》

	2	1,000,000.00	科技小巨人工程配套资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沪科合[2015]21 号《关于公布 2015 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的通知》和沪科合[2015]8 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3	512,486.77	比较医学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8]278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指南》
	4	392,369.29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5	322,157.35	固定资产补助	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沪府办[2015]84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
	6	65,075.00	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43,500.00	专项资金拨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上海市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配套申报的通知》
2017 年度	1	1,042,915.68	模式技术平台项目补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张江园区管[2016]85 号《关于上海市模式生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批复》
	2	1,000,000.00	科技小巨人工程配套资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沪科合[2015]21 号《关于公布 2015 年度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的通知》和沪科合[2015]8 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3	966,807.44	动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沪科[2015]17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4	370,000.00	应用示范项目配套资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市 2016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验动物研究领域项目指南》
	5	322,157.35	固定资产补助	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沪府办[2015]84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配套政策》
	6	50,000.00	比较医学专业技术服务配套资助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市科委 2012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生物医药领域指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

（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2-4 层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模式生物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6]1130 号），该局审查后认为：根据提交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模式生物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保护报告书》分析论证，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符合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3 月 30 日，该项目竣工。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编制《<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式生物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查询，该项目验收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3 幢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半夏路 3 幢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8]556 号），该局决定：根据《上海南方模式半夏路 3 幢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项目建设。

2019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竣工。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编制《<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模式半夏路 3 幢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查询，该项目验收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4 层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上海南方模式哈雷路 989 弄 6 号楼 4 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局决定：根据《上海南方模式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4 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项目建设。

2019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竣工。202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编制《<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模式哈雷路 898 弄 6 号楼 4 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查询，该项目验收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模式生物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金环评[2020]175 号）。“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和“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根据上海市相关环保要求，无需办理环评批复。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目前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Q21353R0S），兹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药物临床前的药理药效测试【体外药效测试（DNA/RNA，蛋白质，细胞水平）；动物模型体内药效测试】，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持有 AAALAC 认证证书，根据 AAALAC 官网（https://www.aaalac.org/about/what-is-aaalac/）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介绍，AAALAC 是一项侧重于动物福利、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的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12,000.00	12,000.00
2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3,000.00	3,000.00
4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根据相关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审批及备案情况

1、 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半夏路 178 号 2 幢、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其中，半夏路 178 号 2 幢系发行人承租的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3、房屋租赁”，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房产系发行人购置的房产，已签署房屋购置合同并支付了合同价款，目前尚在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该处房产系权利人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权利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厂，建筑面积 7,614.9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 2064 年 11 月 3 日止。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07957 号。

2020 年 9 月 7 日，砥石生物（乙方）与上海张江金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R2020SH100751），合同约定由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工业房地产，房屋评估价值为 4,683.95 万元，交易价格为 4,721.2628 万元，乙方已支付保证金 1,000 万元，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余款 3,721.2628 万元和交易手续费支付到联交所指定账户。

2020 年 9 月 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房产交易出具了《资产交易凭证（C1 类-挂牌类）》（NO.20200126）。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房产交易的价款支付出具了交易结算单（NO.202001685）。

该处房产在过户登记完成前，发行人已通过租赁方式合法占有。

2、 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均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或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国家代码）分别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项目备案号	备案机关
1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	2020-310116-73-03-000437	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2020-310115-73-03-002201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
3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2020-310115-73-03-002203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
4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2020-310115-73-03-002205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

3、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南方模式生物）”“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

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为：继续秉持技术优先、客户至上的理念、围绕自身核心技术优势，结合国内外需求情况，进一步提升模型研发和制备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模型应用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力争成长为服务于全球生物医药企业、CRO 公司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及技术服务供应商。

（二）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公司未来将采取下述措施以服务未来规划：

1、 巩固在基因修饰动物模型领域的国内行业地位，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将持续提升基因修饰大小鼠模型的工程化制备能力，加强工艺技术创新力度，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强化供应能力，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加速自研基因修饰产品的推广应用，持续巩固和加强在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流域的优势地位。具体体现在：

（1） 基因修饰方案的智能化设计，模型制备流程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升级；

（2） 对 CRISPR/Cas9 系统的改造，提高同源重组效率，降低脱靶率；

（3） 布局全国动物设施，在广州和北京新建动物设施；

（4） 针对基因修饰动物模型需求新的特点，增加常用模型和工具模型资源储备，为科研用户提供“货架”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选择具有重要研究价值和成药前景的基因建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资源库（正在进行中），建立 200 种 Cre/Dre 等重组酶工具模型资源库（已基本完成），为基础科研提供模型支撑；

（5）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计划在美国加州、波士顿等地设立分公司；

（6） 加强网络销售力量，加速自研基因修饰产品的推广应用。

2、 强化创新药物研发领域的动物模型研发，开拓工业客户

以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研发、制备为基础，针对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和 CRO 公司的需求，继续丰富以自身免疫缺陷动物模型为代表的基础动物品系建设，积

极布局以人源化为代表的肿瘤、免疫、神经系统疾病和罕见病领域的模型研发，并以此为契机，提供基于模型的药效评价等临床前药物研发服务，持续稳健的延伸和扩展产品服务链。具体体现在：

（1） 以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为基础，进一步丰富相关品系；

（2） 针对肿瘤、免疫和神经系统疾病靶点，构建人源化药靶模型资源库，已经构建了 200 多种人源化靶点基因修饰小鼠品系；

（3） 正在构建罕见病动物模型资源库；

（4） 基于已有的自发肿瘤模型等疾病小鼠模型提供药效服务；

（5） 抗体人源化小鼠模型研发，及后期基于该模型的药用抗体筛选服务。

3、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基因修饰疾病动物模型产品和服务供应平台

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研发和表型分析优势，通过持续创新和自主研发，打造全球领先的基因修饰疾病动物模型资源平台和药物研发服务平台，使公司成长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和服务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浦字[2017]第 150201714789）。发行人因网站宣传中使用“获得 AAALAC 国际认证，是国内最早建立的基因工程小鼠定制服务平台”“是国内首家专业从事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的企业”等不恰当的宣传，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责令发行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贰万圆整）。

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已缴纳本次罚款，并就上述发布的不当宣传内容，全面排查和整改公司网站、宣传册、宣传页等市场宣传材料，对不规范宣传资料进行销毁处理。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第二十四条规定受到两万元处罚，该罚款金额接近罚款处罚幅度的下限，属于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已执行整改完毕，且上述处罚不属于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被处以罚款的情形，故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2、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96304050 号），砥石物业因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被处以警告处罚。

2020 年 5 月 11 日，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核查，砥石物业的失信行为（本次警告处罚）种类为一般失信行为，砥石物业已接受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完毕，消除不良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砥石物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中，海润荣丰、恒赛创投、康君宁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

海润荣丰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3812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0350）。

恒赛创投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866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岭昊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7340）。

康君宁元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JQ150），其基金管理人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70330）。

2、 根据发行人及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张江投资、璞钰咨询、砥君咨询说明并经查验，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张江投资、璞钰咨询、砥君咨询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入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砥石咨询、上海科投、浦东新产业投资、张江投资、璞钰咨询、砥君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海润荣丰、恒赛创投、康君宁元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李明文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三章　股份.....5
　第一节　股份发行.....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8
　第一节　股东.....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0
第五章　董事会.....26
　第一节　董事.....26
　第二节　董事会.....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6
第七章　监事会.....38
　第一节　监事.....38
　第二节　监事会.....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1
　第二节　利润分配.....42
　第三节　内部审计.....48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9
　第一节　通知.....49
　第二节　公告.....4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53
第十二章　附则.....5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055737 9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Model Organisms Center,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78 号 2 幢 2-4 层，邮政编码：20131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模式生物，编辑基因，解码生命，为生命科学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模型工具和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模式生物体、转基因模式生物体和配套仪器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的销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价值，每股价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为 974.5436 万元，

发起人共计 5 人。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3.39	净资产	2016.3.31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0000	25.45	净资产	2016.3.31
3	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7.0000	44.84	净资产	2016.3.31
4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5436	22.22	净资产	2016.3.31
5	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	40.0000	4.10	净资产	2016.3.31
合计		**974.5436**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对股份限售期限有较长时间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没有注明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对于不方便出席或列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公司股票；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

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在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发言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与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被解除职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占上市公司市值（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在其经营决策权限内部分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董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收购兼并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指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相关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副总经理辅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至少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

监事。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分为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会议期限；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④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⑤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3、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比照此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

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大会审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媒体和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

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在将前述“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所涉及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公司存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上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将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成、及

时、公平。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

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469号

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　华　　共印15份